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3]海字第 059 号

中国·北京

地址：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 层、10 层、13 层、17 层 邮编：
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律师声明 | 5 |
| 第二章 正文 | 7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2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8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20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1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3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4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5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6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6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7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7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8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8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9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9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0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0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 41 |
| 二十二、结论意见 | 41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 指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有色控股 | 指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前身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
| 铜陵有色 | 指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 中都有限 | 指 | 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身 |
| 中都矿建 | 指 | 铜陵中都矿山建设公司，中都有限前身 |
| 铜冠矿建刚果（金） | 指 | Tongguan Mines Construction (DRC) Company SARLU，即铜冠矿建刚果（金）有限公司，公司境外子公司 |
| 铜冠矿建（赞比亚） | 指 | Tongguan Mines Construction Zambia Limited，即铜冠矿建（赞比亚）有限公司，公司境外子公司 |
| 铜冠矿建（蒙古） | 指 | Tongguan Mines Construction Mongolia LLC，即铜冠矿建（蒙古）有限公司，公司境外子公司 |
| 云南分公司 | 指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公司分公司 |
| 工贸分公司 | 指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贸分公司，公司分公司 |
| 厄瓜多尔分公司 | 指 | 铜冠矿建（厄瓜多尔）分公司，公司境外分公司 |
| 安徽省国资委 | 指 |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北交所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所 | 指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 指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容诚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2023]海字第 060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 | |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2023]海字第 059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市值分析报告》 | 指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
| 《审计报告》 | 指 |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618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 230Z0681 号《审计报告》 |
| 《内控鉴证报告》 | 指 |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1976 号《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 指 |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1290 号《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
|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 《北交所上市规则》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
| 《编报规则 12 号》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 [2010]33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律师上市业务执业细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报告期、近三年 | 指 |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023]海字第 059 号

致：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接受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上市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和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作出判断并发表法律意见。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证明、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内容，均为对公司制作的本次发行上市文件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中列载之数据、结论的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等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及第三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文件与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经查验，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已依法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北

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规范治理规章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3年5月18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2023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200号），发行人所属层级自基础层调至创新层。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议案审核意见》，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发行人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即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535,575,899.38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少于 100 万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5,200 万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066.67 万股（含本数，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不超过 5,826.67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15%，即不超过 76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 25%

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共有股东 196 名，本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 25%，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天风证券出具的《市值分析报告》、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457.21 万元、6,855.86 万元，2021 年、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76%、13.35%，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的规定。

8.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的如下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等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2012 年 12 月 29 日，中都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文来将其持有的公司 0.1934% 股权（计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彦华；同意股东徐何来将其持有的公司 0.1547% 股权（计 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彦华；同意股东胡建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3.0561% 股权（计 15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传胜等 31 名自然人股东；同意股东陈健将其持有的公司 0.0967% 股权（计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彦华；同意有色控股协议转让 30% 股权给胡建东等 147 名中都有限经营层和管理、技术骨干；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前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31日，股东胡建东与郭传胜等31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胡建东将其持有的公司3.0561%股权（计15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传胜等31名自然人股东。鉴于中都有限成立时，胡建东作为股东代表，代31名自然人持有中都有限股权，此次股权转让系对中都有限设立时的代持的还原，此次股权转让系无偿转让。

自然人股东张文来、徐何来、陈健三人因退休、辞职、调离公司等原因，于2012年12月31日与胡彦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公司0.1934%股权（计10万元出资额）、0.1547%股权（计8万元出资额）、0.0967%股权（计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彦华，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11.3974万元、9.1179万元和5.6987万元，转让价格系根据2012年12月12日安徽九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九通评报字[2012]第018号）确认的每一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计算。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 (万元) | 转让比例 (%) | 转让价格 (万元) | 备注 |
|----|-----|-----|---------------|-------------|--------------|------|
| 1 | 张文来 | 胡彦华 | 10 | 0.1934 | 11.3974 | - |
| 2 | 徐何来 | 胡彦华 | 8 | 0.1547 | 9.1179 | - |
| 3 | 陈健 | 胡彦华 | 5 | 0.0967 | 5.6987 | - |
| 4 | 胡建东 | 陈健 | 5 | 0.0967 | 0 | 还原代持 |
| 5 | | 郭传胜 | 8 | 0.1547 | 0 | 还原代持 |
| 6 | | 周国庆 | 5 | 0.0967 | 0 | 还原代持 |
| 7 | | 方德求 | 5 | 0.0967 | 0 | 还原代持 |
| 8 | | 刘国泽 | 5 | 0.0967 | 0 | 还原代持 |
| 9 | | 莫跃明 | 5 | 0.0967 | 0 | 还原代持 |
| 10 | | 陈宏武 | 5 | 0.0967 | 0 | 还原代持 |
| 11 | | 陈俊 | 5 | 0.0967 | 0 | 还原代持 |
| 12 | | 汪玉水 | 5 | 0.0967 | 0 | 还原代持 |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 (万元) | 转让比例 (%) | 转让价格 (万元) | 备注 |
|----|-----|-----|---------------|-------------|--------------|------|
| 13 | | 宋义明 | 5 | 0.0967 | 0 | 还原代持 |
| 14 | | 孙 健 | 5 | 0.0967 | 0 | 还原代持 |
| 15 | | 汪光明 | 5 | 0.0967 | 0 | 还原代持 |
| 16 | | 孙 鑫 | 5 | 0.0967 | 0 | 还原代持 |
| 17 | | 张贤明 | 5 | 0.0967 | 0 | 还原代持 |
| 18 | | 李义发 | 5 | 0.0967 | 0 | 还原代持 |
| 19 | | 胡兴春 | 5 | 0.0967 | 0 | 还原代持 |
| 20 | | 徐基玖 | 5 | 0.0967 | 0 | 还原代持 |
| 21 | | 蒋国栋 | 5 | 0.0967 | 0 | 还原代持 |
| 22 | | 王立生 | 5 | 0.0967 | 0 | 还原代持 |
| 23 | | 唐燕林 | 5 | 0.0967 | 0 | 还原代持 |
| 24 | | 程新生 | 5 | 0.0967 | 0 | 还原代持 |
| 25 | | 李 锋 | 5 | 0.0967 | 0 | 还原代持 |
| 26 | | 胡卫民 | 5 | 0.0967 | 0 | 还原代持 |
| 27 | | 张茂强 | 5 | 0.0967 | 0 | 还原代持 |
| 28 | | 汪永树 | 5 | 0.0967 | 0 | 还原代持 |
| 29 | | 成海平 | 5 | 0.0967 | 0 | 还原代持 |
| 30 | | 吴 杰 | 5 | 0.0967 | 0 | 还原代持 |
| 31 | | 钱 强 | 5 | 0.0967 | 0 | 还原代持 |
| 32 | | 吴澜晶 | 5 | 0.0967 | 0 | 还原代持 |
| 33 | | 汤小林 | 5 | 0.0967 | 0 | 还原代持 |
| 34 | | 程小林 | 5 | 0.0967 | 0 | 还原代持 |

注 1：表格中的还原代持的表述，系中都有限成立时，胡建东作为股东代表，代王思军等 31 人持有中都有有限股权

注 2：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东胡建东将其代陈健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陈健，将代持关系予以还原，同日陈健将其还原后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原股东胡彦华

2. 有色控股与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色控股同胡建东等 147 名中都有有限经营层和管理、技术骨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有色控股将其持有的中都有有限 30% 股权（计 1,55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建东等 147 名经营层和管理、技术骨干，转

让价格按照《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九通评报字[2012]第 018 号）确认的每一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计算。

前述股权转让导致中都有限的股东人数变更为 148 人，不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的规定，发行人亦未及时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3 年 5 月 11 日，中都有限以全体股东，即 148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中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 2013 年 5 月 26 日取得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人数为 148 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针对前述提及的中都有限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中都有限前述股权转让导致其股东人数超过法律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上限的瑕疵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中都有限已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消除了上述瑕疵，上述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合法存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1. 中都有限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手续。

2. 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事项及验资复核

2020 年 4 月 20 日，铜陵金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金健验字（2020）第 002 号]，对中都有限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进行追溯验资，截至 2013 年 5 月 11 日，铜冠矿建已将中都有限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的 5,170 万元折合为股本 5,170 万元。

2020 年 6 月 1 日，容诚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533 号），对前述追溯验资结果进行验资复核，经复核，铜陵金健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的《验资报告》[金健验字（2020）第 002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事项

如前所述，中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之前进行了国有股权转让行为，国有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公司启动了由中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由于国有股权转让行为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行为均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因此公司整体变更行为采用前述为国有股权转让行为之目的而作出的资产评估结果。中水致远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出具《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307 号）对中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净资产进行评估，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中都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6,181.09 万元。整体变更时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791.65 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整体变更前净资产调整及处理事项

1. 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2012 年 12 月 12 日，安徽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皖国信专审字[2012]第 4127 号），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中都有限的净资产合计为 5,791.65 万元。2015 年安徽省省委第五巡视组专项巡视后反馈，上述审计报告可能存在少计净资产的问题。

经有色控股纪委审计室调查后发现，由于公司主要从事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其收入、成本确认受工程结算、合同规定及自身生产特点等因素的影响，收入、成本在年度内呈现不均衡性等特点，导致审计机构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

司时存在项目审计不全面、整体变更前应确认的净资产未能在《关于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中体现。经有色控股纪委审计室调查后，认定公司整体变更前净资产少计金额为 1,388.17 万元。

有色控股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印发《关于对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有关事项整改的通知》（铜色控股企管〔2018〕232 号），确认前述事项，并要求公司以现金定向分红的方式将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中 1,765.75 万元（其中含 2013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利息 377.58 万元）定向补偿给原股东（即持有中都有限 94.39% 股权的有色控股以及合计持有中都有限 5.61% 股权的原自然人股东）。

2. 股东大会确认

2018 年 10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改制有关事项整改的议案》，对上述净资产调整事宜进行了确认。

3. 各方就整改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针对公司整体变更之前的调整净资产事项，中国共产党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委员会督查办公室（以下简称“有色控股党委会”）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关于对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落实 2015 年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审核意见》，确认铜冠矿建根据 2018 年 8 月 31 日有色控股党委会精神和《关于对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有关事项整改的通知》（铜色控股企管〔2018〕232 号）文件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履行了党政联席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完成整改。

针对有色控股向安徽省国资委上报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落实 2015 年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情况有关事项的请示》（铜色控股办[2020]271 号），安徽省国资委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有色控股系铜冠矿建的控股股东，作为监管和责任主体，针对 2015 年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有关铜冠矿建事项，制定整改方案，

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组织开展专项审计调查，按调查结果依法合规进行整改，出具审核意见，并于 2018 年底将整改情况报送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整改情况符合安徽省国资委相关要求。

针对有色控股党委会向中共安徽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委巡视组”）上报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落实 2015 年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情况有关事项的请示》（铜色控股党[2020]76 号），省委巡视组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巡视整改有关事项的回复》，确认铜冠矿建针对 2015 年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有关铜冠矿建事项，制定整改方案，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合规进行整改，整改情况符合巡视整改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铜冠矿建整体变更前调整审计净资产事项，现已取得有色控股、安徽省国资委、省委巡视组出具的前述审核意见/复函/回复，已分别经各有权部门予以确认，均认定公司的整改情况符合安徽省国资委、省委巡视组的相关要求，因此，公司调整整体变更前净资产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 发行人由中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各发起人以其在中都有限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并已经铜陵金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金健验字（2020）第 002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确，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

2. 根据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一体化矿山开发服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报告期内铜冠矿建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安全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及下设的市场部、工程部、安全环保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部、审计部、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后勤保卫部等内部管理机构。上述各组

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均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活动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与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共计 148 名，其中 1 名发起人为依法存续的境内法人，其余 147 名发起人为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148 名发起人投入铜冠矿建的资产权属清晰，上述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资产已投入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法人股东为有色控股、铜陵有色，自然人股东为阮成兴、胡彦华、夏中胜、王卫生、郭传胜、韩天恩、张传余、朱从宽。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关联关系 |
|----|------|-------------|-------------|------|
| 1 | 有色控股 | 79,268,858 | 52.1506 | |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关联关系 |
|----|------|-------------|-------------|---------------------------------|
| 2 | 铜陵有色 | 30,000,108 | 19.7369 | 有色控股持有铜陵有色 36.53% 股份，为铜陵有色的控股股东 |

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色控股持有公司 79,268,85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1506%，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铜陵有色持有公司 30,000,10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7369%。有色控股合计控制公司 71.8875%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持有有色控股 61% 股权，安徽省国资委通过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有色控股 39% 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五) 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东认定

2019 年 12 月 12 日，有色控股出具《关于印发<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通知》（铜色控股企管[2019]288 号），根据该通知，有色控股持有铜冠矿建股份的证券账户标注“SS”标识，铜陵有色持有铜冠矿建股份的证券账户标注“CS”标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其国有股权管理和国有股东认定等事项取得相应批复文件，发行人国有股权设置符合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中都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 中都有限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中都有限设立过程履行了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股东会审议、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等必要程序，但其设立过程中存在未取得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复，资产评估未履行备案等程序瑕疵。

有色控股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在中都矿建改制设立中都有限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股东会审议、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等

必要程序，虽然改制方案未取得安徽省国资委批复、资产评估未履行备案程序，但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有色控股行使出资人权利，有色控股对其设立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中都有限的设立整体符合国有企业改革改制相关精神，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各股东出资合法、有效、足额，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20年9月9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意见的函》（皖国资改革函[2020]354号），对前述有色控股的审核意见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都有限改制设立时相关程序瑕疵问题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2. 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于2008年4月8日向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情况说明》，中都有限成立时，胡建东作为股东代表，代王思军等31人持有中都有限股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鉴于公司已将上述代持情况于中都有限设立时向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情况说明》，且2012年12月31日，股东胡建东同郭传胜等31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胡建东将其持有的公司3.0561%股权（计15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传胜等31名自然人股东，此次股权转让实为解除中都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公司于2013年5月26日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出现的股权代持均已全部解除。

就上述股权代持事宜，本所律师已对股权代持的上述各相关方分别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签署的股份确认函，上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在访谈中均表示：其在前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以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或其他协议安排。因此，前述代持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此之外，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都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中都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和风险。

（三）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变动

股份公司的设立后，发行人共进行了六次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及三次增资行为（第一次增资为发行人 2019 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第二次增资为 2019 年铜陵有色增资，第三次为有色控股定向发行），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前十大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可能导致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获得有权部门核准，并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赞比亚、刚果（金）、蒙古国设有子公司，在厄瓜多尔设有分公司。发行人所设境外分/子公司履行了中国企业境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铜冠矿建（赞比亚）、铜冠矿建刚果（金）、铜冠矿建（蒙古）、厄瓜多尔分公司所在国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的境外分公司、子公司均依据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经营许可活动。

（三）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一体化矿山开发服务，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公司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资质和相关许可证书，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2 年到期，目前公司正申请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铜冠矿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其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有色控股。

2.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

3.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的子公司铜冠矿建（赞比亚）、铜冠矿建刚果（金）、铜冠矿建（蒙古）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4.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2 | 池州铜冠物流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3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4 | 铜陵铜冠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5 | 铜冠金源期货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6 | 铜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7 | 铜陵有色铜冠光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8 | 铜陵有色南陵姚家岭矿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9 | 铜陵有色铜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10 | 铜陵市铜冠金樽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11 | 铜陵有色置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12 | 安徽铜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13 | 铜陵有色金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14 | 安徽昌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15 | 铜陵有色铜冠池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16 | 铜陵德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17 | 铜陵市五松山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18 | 安徽铜冠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19 | 内蒙古铜冠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20 | 安徽铜冠池州资源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21 | 池州铜冠绿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22 | 铜陵有色金属深圳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23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24 | 铜陵有色金神耐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25 | 铜陵中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26 | 铜陵有色天力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27 | 铜陵铜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28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铜兴实业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29 | 铜陵铜官劳务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30 | 铜陵铜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31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32 | 铜陵金山油品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33 | 铜陵金诚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34 | 铜陵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35 | 铜陵鑫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36 | 铜陵鑫铜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37 | 铜陵金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38 | 安徽省有色金属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39 | 铜冠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40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41 |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42 | 铜陵铜冠建筑工程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43 | 铜陵有色建安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44 | 铜陵有色建安钢构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45 | 铜陵铜冠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46 | 铜陵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47 | 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48 | 安徽铜冠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49 | 铜陵力冠智能再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50 |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51 | Corriente Resources Inc.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52 | CTQ Management Inc.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53 | Corriente Copper Mining Corporation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54 | Corriente Exploration Corporation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55 | EXPLORCOBRES S.A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56 | Corriente Minerals Corporation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57 | JADEMINING S.A.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58 | Corriente Nonferrous Corporation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59 | Corriente Gold Corporation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60 | MINERA MIDASMINE S.A.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61 | Corriente Venture Corporation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62 | ECUACORRIENTE S.A.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63 | PROYECTO HIDROELÉCTRICO SANTA CRUZ S.A.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64 | PUERTOCOBRE S.A.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65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66 |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67 | 通利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68 | 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69 | 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70 | 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71 | 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72 |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电工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73 |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74 | 芜湖铜冠电工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75 | 铜陵有色股份线材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76 | 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77 | 香港通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78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新技术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79 | 安徽铜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80 | 合肥铜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81 | 铜陵科星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82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83 | 赤峰铜都铜冠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84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合肥贸易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85 | 铜陵有色股份凤凰山矿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86 | 铜陵格里赛铜冠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87 | 安徽铜冠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88 | 铜陵有色股份安庆月山矿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89 | 怀宁金宁物流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90 |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91 | 合肥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92 | 铜陵有色铜冠铜箔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93 | 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94 |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黄铜棒材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95 | 句容市仙人桥矿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96 | 南京伏牛山铜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97 | 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98 | 赤峰金通铜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99 | 铜陵铜冠优创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100 | Togreat Investment S.à r.l.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101 | TG Griset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102 | 池州铜冠信步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103 | 安徽省有色金属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104 | 安徽铜冠地质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105 | 铜冠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5.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除控股股东有色控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外，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铜陵有色。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有色控股 39% 股权，为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6.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自然人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1 | 丁士启 | 董事长 |
| 2 | 姚兵 | 董事 |
| 3 | 高定海 | 董事 |
| 4 | 王卫生 | 董事、总经理 |
| 5 | 漳立永 | 董事、副总经理 |
| 6 | 刘国泽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7 | 王惠蓉 | 职工董事 |
| 8 | 汪旭光 | 独立董事 |
| 9 | 徐淑萍 | 独立董事 |
| 10 | 赵兴东 | 独立董事 |

| 序号 | 关联自然人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11 | 毛腊梅 | 独立董事 |
| 12 | 解硕荣 | 监事会主席 |
| 13 | 田军 | 监事 |
| 14 | 张茂强 | 职工监事 |
| 15 | 陈丽琳 | 职工监事 |
| 16 | 姚俊杰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17 | 张弛 | 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
| 18 | 唐燕林 | 总工程师 |

7.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 | 任职情况 |
|----|-----|------------------|
| 1 | 龚华东 | 有色控股党委书记、董事长 |
| 2 | 丁士启 | 有色控股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
| 3 | 蒋培进 | 有色控股党委副书记、董事 |
| 4 | 胡新付 | 有色控股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 5 | 汪农生 | 有色控股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
| 6 | 周俊 | 有色控股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
| 7 | 李家俊 |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 |
| 8 | 慈亚平 |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 |
| 9 | 刘超 |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 |

8. 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方

9.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徐淑萍担任独立董事 |
| 2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徐淑萍担任独立董事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3 |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徐淑萍担任独立董事 |
| 4 |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徐淑萍担任独立董事 |
| 5 | 安徽泾县铜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毛腊梅担任独立董事 |
| 6 |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毛腊梅担任独立董事 |
| 7 |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毛腊梅担任独立董事 |
| 8 | 加拿大锌业金属公司 | 有色控股副总经理胡新付担任董事 |
| 9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解硕荣担任副董事长 |
| 10 | 合肥好房居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 | 董事长丁士启弟弟丁士飞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11 | 合肥嘉轩阁装饰有限公司 | 董事长丁士启弟弟丁士飞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 |
| 12 | 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赵兴东弟弟赵兴柱担任高管 |
| 13 | 合肥星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担任董事长 |
| 14 |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担任董事 |
| 15 | 合肥翩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担任执行董事 |
| 16 | 合肥星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持股 55.89% |
| 17 | 合肥捷杰电子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持股 50% |
| 18 | 合肥星波电子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担任董事长 |
| 19 | 合肥睿晶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担任董事 |
| 20 | 深圳市安捷力数据智能有限责任公司 | 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担任董事 |
| 21 |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李家俊担任董事；曾任有色控股外部董事艾红卫担任董事 |
| 22 |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李家俊担任董事 |

10. 有色控股控制的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注销的下列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 | 成立时间 | 吊销时间 |
|----|--------------|------------------|------------------|
| 1 | 铜陵铜兴矿贸有限责任公司 | 2001 年 4 月 17 日 | 2008 年 10 月 12 日 |
| 2 | 铜陵金盈电机有限公司 | 1998 年 11 月 29 日 | 2001 年 7 月 22 日 |
| 3 | 海南铜海工贸公司 | 1988 年 7 月 22 日 | 2004 年 2 月 9 日 |
| 4 | 合肥金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1998 年 6 月 8 日 | 1998 年 6 月 8 日 |
| 5 | 芜湖金隆商事有限责任公司 | 1998 年 2 月 18 日 | 2003 年 11 月 25 日 |

| 序号 | 关联方 | 成立时间 | 吊销时间 |
|----|--------------------|-------------|-------------|
| 6 | 铜陵有色凤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 1995年9月6日 | 2008年10月12日 |
| 7 | 厦门铜陵金石有限公司 | 1995年7月31日 | 2001年7月5日 |
| 8 | 铜陵有色金属公司铜官山铜矿工贸部 | 1995年3月31日 | 2008年10月12日 |
| 9 | 深圳瑞奇仕连锁商业发展公司 | 1994年6月30日 | 1998年11月4日 |
| 10 | 铜陵有色利群综合服务部 | 1994年1月12日 | 2008年10月12日 |
| 11 | 铜陵有色精升矿冶设备制造公司 | 1993年10月14日 | 2008年10月12日 |
| 12 | 铜陵金光有色金属延压加工有限公司 | 1990年8月20日 | 2005年7月1日 |
| 13 | 铜陵有色金腾工贸公司 | 1988年4月2日 | 2007年12月29日 |
| 14 | 铜陵有色凤凰工业公司 | 1983年8月1日 | 2009年11月18日 |
| 15 | 铜陵市医用氧气厂 | 1995年3月11日 | 2002年9月25日 |
| 16 | 海口金琼橡胶制品工贸联营公司 | 1993年5月19日 | 1996年12月13日 |
| 17 | 黄山市黄山区广元环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1997年12月19日 | 2021年5月26日 |

11.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自然人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胡彦华 |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
| 2 | 郭传胜 |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 3 | 范湘生 |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
| 4 | 马峰 |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
| 5 | 张忠义 |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
| 6 | 阮成兴 |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
| 7 | 朱兴明 |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
| 8 | 王瑞涛 |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职工监事 |
| 9 | 杨军 | 曾任有色控股党委书记、董事长 |
| 10 | 陈明勇 | 曾任有色控股党委委员、董事、工会主席 |
| 11 | 徐五七 | 曾任有色控股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
| 12 | 石俊 | 曾任有色控股外部董事 |
| 13 | 艾红卫 | 曾任有色控股外部董事 |
| 14 | 彭勤 | 曾任有色控股监事 |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5 | 石云燕 | 曾任有色控股监事 |
| 16 | 张积慧 | 曾任有色控股监事 |
| 17 | 邵宗建 | 曾任有色控股监事 |

(2)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法人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1 | 深圳市泰富达实业有限公司 | 有色控股间接持股 50% | 2022 年 1 月注销 |
| 2 | 铜陵翔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有色控股间接持股 63.21% | 2021 年 12 月注销 |
| 3 | 阿鲁科尔沁旗玛尼吐银锡矿有限责任公司 | 铜陵有色间接持股 50% | 2021 年 11 月注销 |
| 4 | 深圳市鸿斯特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 铜陵有色金属深圳公司持股 63.64% | 2021 年 9 月注销 |
| 5 | 铜陵有色控股铜冠矿冶设备有限公司 | 有色控股间接持股 100% | 2021 年 6 月注销 |
| 6 | 铜冠钱氏投资有限公司 | 有色控股香港子公司铜冠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5% | 2021 年 2 月注销 |
| 7 | 铜陵彩色印刷厂 | 有色控股全资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铜兴实业总公司持股 100% | 2021 年 1 月注销 |
| 8 | 铜陵有色铜兴商贸公司 | 有色控股持股 100% | 2021 年 1 月注销 |
| 9 | 铜陵金泰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9.94% | 2020 年 12 月注销 |
| 10 | 芜湖金奥微细漆包线有限公司 | 铜陵有色持股 75% | 2020 年 12 月注销 |
| 11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合肥经营部 | 铜陵有色持股 100% | 2020 年 12 月注销 |
| 12 | 铜陵市安铜团矿有限责任公司 | 有色控股持股 70% | 2020 年 10 月注销 |
| 13 | 海南精力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铜陵有色金属深圳公司持股 85% | 2020 年 5 月注销 |
| 14 | 青河县宏基矿业有限公司 | 安徽铜冠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 2020 年 4 月注销 |
| 15 | 铜陵金威铜业有限公司 | 铜陵有色持股 100% | 2020 年 3 月注销 |
| 16 | 安徽兴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有色控股机关工会委员会持股 43.01% | 2020 年 3 月注销 |
| 17 | 深圳丰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 铜陵有色金属深圳公司持股 75% | 2021 年 8 月注销 |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18 | 深圳市金昱铜业有限公司 | 铜陵有色金属深圳公司持股 100% | 2021 年 6 月注销 |
| 19 | 铜陵有色建安防水防腐有 限责任公司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 安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 | 2021 年 9 月注销 |
| 20 | 铜陵有色建安装饰有限责 任公司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 安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3.5% | 2021 年 9 月注销 |
| 21 | 铜陵铜冠黄狮涝金矿有限 责任公司 | 有色控股持股 100% | 2022 年 8 月注销 |
| 22 | 安庆市金安矿业有限公司 | 铜陵有色持股 51.0204% | 2022 年 6 月注销 |
| 23 | 铜陵金博电子铜材有限公 司 | 曾任有色控股董事陈明勇担 任董事长 | 2022 年 9 月注销 |
| 24 | 上海黎钧商贸有限公司 | 有色控股总会计师汪农生曾 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 2021 年 5 月撤销 |
| 25 | 铜陵天成化工有限责任公 司 | 有色控股持股 64.6018% | 2023 年 3 月注销 |
| 26 | 深圳高思达工业自动化技 术开发公司 | 有色控股间接持股 100% | 2022 年 11 月注销 |
| 27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 限公司 | 曾任外部董事石俊曾担任董 事 | 2020 年 12 月，石 俊不再担任该公司 董事 |
| 28 | 铜陵金城码头有限公司 | 有色控股董事蒋培进曾担任 董事 | 2020 年 11 月，不 再受同一母公司控 制 |
| 29 | 绍兴铜都矿业有限公司 | 曾任董事张忠义担任副董 事长 | 2021 年 8 月，张 忠义不再担任该公 司副董事长 |
| 30 | 铜陵有色金翔物资有限责 任公司 | 曾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2021 年 11 月不再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31 | 新余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 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曾 持股 60.48%并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 | 2021 年 6 月 11 日 丧失控制权 |
| 32 | 巢湖市晶阁光伏发电有限 公司 | 徐淑萍妹婿张青曾担任执行 董事 | 2021 年 7 月不再 担任 |
| 33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独立董事汪旭光曾担任独立 董事 | 2022 年 6 月，汪 旭光不再担任该公 司董事 |
| 34 |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 独立董事汪旭光曾担任独立 董事 | 2020 年 1 月，汪 旭光不再担任该公 司董事 |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35 | 安徽省合巢水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李家俊曾担任董事长 | 2022年9月，李家俊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
| 36 |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李家俊曾担任董事长 | 2020年9月，李家俊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
| 37 | 中盐安徽盐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曾任有色控股外部董事石俊曾担任董事 | 2021年12月，石俊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
| 38 | 铜陵市卫生经济学会 | 监事田军弟弟田震曾担任法定代表人 | 2021年4月不再担任 |
| 39 | 安徽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曾任有色控股外部董事艾红卫曾担任董事 | 2021年9月不再担任 |
| 40 |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曾任有色控股外部董事艾红卫担任董事 | 2023年4月不再担任有色控股外部董事 |
| 41 | 铜陵金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曾任董事张忠义担任董事 | 2023年6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
| 42 | 安徽省徽商集团有限公司 | 曾任有色控股外部董事石俊担任董事 | 2023年6月不再担任有色控股外部董事 |
| 43 |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曾任有色控股外部董事石俊担任董事 | 2023年6月不再担任有色控股外部董事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主要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方租赁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作充分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有效性予以确认，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三)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严格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活动，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有色控股、铜陵有色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出具了承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有色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五）公司控股股东有色控股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铜陵有色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合法有效。

（六）根据公司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了完备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权属清晰、完整。

此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也就铜冠矿建（赞比亚）、铜冠矿建（蒙古）所取得的境外土地的使用权的合法有效出具了法律意见，相关土地不存在产权负担、是有效的。

（二）租赁的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承租的房产共有 1 处，经境外法律顾问确认，该租赁协议是双方正式签订的，并且是合法有效的。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所有权和使用权、域名等由发行人通过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发行人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真实、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矿井提升机、凿岩钻机（凿井台车、天井钻机、采矿台车）、铲运机、矿卡等主要生产设备，该等生产设备均为发行人所有，并由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3 家境外子公司以及 1 家境外分公司，根据境外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的境外分/子公司是依据当地的公司条例注册成立，在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方面均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现有 2 家境内分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前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债权债务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收购铜陵有色下属安庆铜矿采矿相关设备的行为，上述资产收购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挂牌后生效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公司挂牌后适用的章程系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2023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并设有市场部、工程部、安全环保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部、审计部、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后勤保卫部等内部管理机构。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12 次, 董事会会议 19 次, 监事会会议 14 次,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 会议文件完备, 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列为市场禁入人员尚未解除的情况, 其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且不属于重大变化, 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均具有任职资格;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境外分子公司所在国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的境外分公司、子公司均依据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税款，不存在被注册地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处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依法履行了相关环保部门的审批程序。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生产安全事故，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上述生产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上市的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设备购置、补充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运营资金项目以及矿山工程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并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或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发展目标为：公司将围绕国家战略性关键矿产资源安全保障体系，坚持“走出去”战略，深入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做强做大做优集勘察、设计咨询、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为一体的矿山开发服务业，发展非金属矿开发利用等相关业务，积极探索“服务+资源”开发模式，打造“设计、施工、运营”全产业链竞争优势，智能施工，生态开采，服务全球矿业，输出中国标准，将公司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矿山开发服务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并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安全生产事项而受到的行政处罚共计 11 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境外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铜冠矿建（赞比亚）、铜冠矿建刚果（金）、铜冠矿建（蒙古）、厄瓜多尔分公司报告期内在境外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被行政机关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慎审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招股说明书》的全文，并对其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2023]海字第 059-1 号

中国·北京

地址：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 层、10 层、13 层、17 层 邮编：
100022 电话：(010) 65219696 传真：(010) 88381869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二〇二三年八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2023]海字第 059-1 号

致：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铜冠矿建”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2023]海字第 059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2023]海字第 060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下发了《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除特别说明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审核问询函》回复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安全生产及业务分包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1 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其中有 3 项安全生产事故，分别造成 1 名人员死亡。根据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生产安全事故均属于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一般事故”，发行人已取得了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上述安全处罚亦涉及安全设备设置不合理、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等违规行为。（3）受公司人员规模限制和项目进度工期约束的影响，公司将主营业务实施过程中掘砌、支护、辅助工程等部分非核心作业环节以及部分采矿运营管理项目以对外分包的方式交由分包商来完成。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受到的行政处罚，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2）说明发行人在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后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效果，纠纷的处理情况，安全生产事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认定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理由，相关依据的充分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说明业务分包的具体内容、合作模式、在报告期内各项目中的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5）说明承包方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生产必要的资质，报告期内承包商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通过业务分包规避安全生产责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1. 获取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原件、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制度等文件；

2. 走访相关的政府部门，取得相关政府部门针对发行人合法合规性开具的证明文件，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复查意见书、罚款缴纳凭证等资料；

3. 获取发行人项目所在地应急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对发行人部分项目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调查或处罚的情况；

4. 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以及相关应急管理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分包供应商的经营情况、重大诉讼情况；

5. 走访发行人主要分包供应商，取得分包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文件，取得部分分包供应商开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证明以及确认函；

6.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成本构成表，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中分包成本数据，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已披露年报中相关数据进行对比。

一、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受到的行政处罚，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处罚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下列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 序号 | 处罚文件 | 处罚机关 | 处罚原因 | 处罚结果 |
|----|---------------------------------|-------------|---------------------------|--------|
| 1 | （铜）应急罚〔2021〕（矿-06-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铜陵市应急管理局 | 公司安铜项目部发生一起冒顶事故，造成1人死亡 | 罚款25万元 |
| 2 | （本南）应急罚〔2021〕矿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本溪市南芬区应急管理局 | 公司思山岭项目部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 罚款22万元 |
| 3 | （铜）应急罚〔2022〕（矿-01- | 铜陵市应急管理局 | 公司铜山项目部发生一起冒顶事故，造成1人死亡 | 罚款35万元 |

| 序号 | 处罚文件 | 处罚机关 | 处罚原因 | 处罚结果 |
|----|--|-------------|---|-----------|
| | 12)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4 | (冀唐) 安监罚〔2020〕察-0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 公司马兰庄项目部 1. 进风井提升井架未设置过卷挡梁; 2. 安装在进风井井架上的过卷保护装置位置不合理, 罐笼超过进出车位置 0.5 米时不能使提升设备自动停止运转 | 罚款 5 万元 |
| 5 | (本南) 应急罚〔2022〕矿 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本溪市南芬区应急管理局 | 公司思山岭项目部未按规定执行领导带班下井制度; -480m 水泵房水泵未按规定定期检测 | 罚款 4 万元 |
| 6 | (鲁烟掖) 应急罚[2022]1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 公司朱郭李家项目部的井架施工现场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情况 | 罚款 8 万元 |
| 7 | (鲁烟掖) 应急罚[2022]17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 公司朱郭李家项目部的井架施工现场经前次处罚后, 依旧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情况 | 罚款 1 万元 |
| 8 | (鲁烟掖) 应急罚[2022]2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 公司朱郭李家项目部未向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 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 | 罚款 2 万元 |
| 9 | (鲁烟掖) 应急罚〔2022〕22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进行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 罚款 1.9 万元 |
| 10 | (锡) 应急罚〔202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 | 安全教育培训试卷代答题 | 罚款 2.9 万元 |
| 11 | (锡) 应急罚〔2022〕4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 | 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中安排非领导带班下井 | 罚款 3 万元 |
| 12 | (苏右) 应急罚〔2022〕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苏尼特右旗应急管理局 | 特种作业人员所持特种作业操作证失效后仍上岗作业 | 罚款 3 万 |
| 13 | 昆明市晋宁区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3 年 7 月 8 日确认发行人整改复查通 | 昆明市晋宁区应急管理局 | 2023 年 6 月 24 日, 公司云南分公司昆明磷矿项目发生一起冒顶事故, 导致 1 人死亡, 1 人受伤 | 行政处罚文件未下发 |

| 序号 | 处罚文件 | 处罚机关 | 处罚原因 | 处罚结果 |
|----|-----------------|------|------|------|
| | 过，恢复生产。处罚文件尚未下发 | | | |

序号 1-3、13 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其余系报告期内的生产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境外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铜冠矿建（赞比亚）、铜冠矿建刚果（金）、铜冠矿建（蒙古）、厄瓜多尔分公司报告期内在境外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1.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及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以科学、严谨的安全管控体系为保障，将保障员工的职业健康与生命安全视为公司最重要的社会责任，采取一系列安全措施保障安全生产。公司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安全生产特点，制定一系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如下：

| 序号 |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名称 |
|----|------------------------------------|
| 1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 2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责任制管理办法 |
| 3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 4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
| 5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岗位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汇编） |
| 6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

| 序号 |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名称 |
|----|--|
| 7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 8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制度 |
| 9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领导下井带班管理制度 |
| 10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安全员管理办法 |
| 11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专职安全员管理办法 |
| 12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职业卫生检查及考核办法 |
| 13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绩效岗位工资实施办法 |
| 14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危险源（点）管理制度 |
| 15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办法 |
| 16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
| 17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顶帮板管理规定 |
| 18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井下无轨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
| 19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设备设施检修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 20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设备及附属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
| 21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制度 |
| 22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 23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协作队伍安全管理办法 |
| 24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三违”行为分级管理办法 |
| 25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 |
| 26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安全环保事故责任追究有关规定 |

2.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落实相关人员责任

公司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委员会主任，由公司领导、高级技术主管、各部门负责人组成委员会成员。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是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下设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下属各生产经营单位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由各生产经营单位

行政第一责任人担任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已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的生产作业符合国家相关职业安全的要求。

公司根据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要求，设置了安全环保部作为安全生产奖惩考核的主管部门，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管理考核工作，并配置专职人员，对员工经常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加强提升运输系统维护保养，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用；强化职业卫生管理，规范建立“一人一档”安全环保职业卫生培训记录档案；建立了应急管理机制，有效保障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及时有效应对。

3. 加强安全生产日常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公司充分考虑矿山开发服务行业的特点，对生产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的识别和评估，坚持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建立了班组日检、区队周检、项目月检、公司季检的“四级”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定期聘请外部专家、第三方机构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严格按照定整改措施、定负责人、定整改期限、定复查人的原则落实闭环安全管理模式，做到持续改进。对生产区域内的所有危险源（点）由生产单位和公司的主管部门负责，定期进行识别、评估，实行分级管理。

4. 强化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保障安全生产

公司按照“分级管理、对口负责、相互配合”的原则，形成人力资源部、安全环保部主抓，各部门通力协作的安全教育培训管理格局。采用“一日一题”“一周一案”“安全一家亲照片及家属寄语上墙”“岗前五分钟安全思考”“让违章者当一天安全员”等多种形式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使员工不断增强自我安全意识，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理念，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提高员工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注重加大对安全管理人员、新员工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力度，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组织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提高员工的自救互救知识和预测、分析、处理事故隐患的能力。

5.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提升应急事件处置

为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做好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公司根据作业现场可能发生的事故或紧急情况，制定了采场冒顶片帮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溜井堵塞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大型钢结构吊装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三个专项应急预案，以及冒顶片帮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起重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等十二个现场处置方案。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救援物资，每年按计划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培训和演练，通过演练检验预案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对发生的事故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

6. 加强风险管控，保障安全生产

公司在遴选项目过程中，首先考虑规避安全风险，多角度、多层次全面考察矿山施工、开采环境，选择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工作规范的大型矿山企业的项目进行投标。同时，这些企业也要求矿山开发服务商具有较高的安全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实现强强联合，消除安全隐患，降低安全风险。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始终坚持“把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对提升悬吊、爆破作业、顶帮板管理、高处作业、车辆运输、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环节严格履行安全风险确认，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完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开展。

7. 加强安全技术防范，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近年来，公司在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中大量采用凿岩台车、撬毛台车、液压凿岩伞钻、反井钻机、铲运机、矿用卡车等大型施工装备，不断提升装备智能化水平，降低劳动强度，以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同时，减少了高风险作业点的从业人员数量，降低了事故的发生率，提高了安全水平。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先后创新并使用了深竖井-超深竖井安全高效施工综合技术、VCR法矿房大直径束状孔内高分段施工切割井爆破技术、松软破碎围岩隧洞超前支护施工技术、井下大规模采空区监测与治理技术等，从技术上有效防范了因矿山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等因素带来的风险。持续完善采掘施工安全监测（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

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等)及避险系统,对井下环境、人员等进行实时监测,同时采用位移、变形、应力、压力、声发射、微震等监测手段,实现对地压的实时在线监测,对矿区潜在或可能发生的地压灾害进行预测,保障采掘施工安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三) 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为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障项目现场作业的安全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生产作业场所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地表和井下配备了推车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消防箱等消防设施。

公司在井下安装主要通风机,并设置风门、风桥等通风构筑物,形成完善的机械通风系统;独头采掘工作面安装了矿用局部通风机,每班组配备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每位入井人员配备自救器;地表炸药库、油库、配电所、井架以及其他建筑物都安装避雷针或避雷网,确保了防雷接地工作。

公司安排人员定时对上述安全设施进行检测,确保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目前公司做足了安全防护工作,各生产作业设施齐全,运行使用状态良好,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根据行业特点和自身安全生产需求,配置了符合行业要求与切实有效且必要的安全设施,上述设施运行情况良好,能够保障发行人安全生产。

(四)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项目所在地的应急管理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生产安全事故。

二、说明发行人在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后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效果，纠纷的处理情况，安全生产事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 发行人在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后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效果

1. 发行人在上述生产安全事故后所采取的整改措施

上述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发行人迅速向政府相关部门汇报事故的过程和发生原因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工作。在相关政府部门的指导下，发行人落实了相关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 序号 | 生产安全事故 | 整改措施 |
|----|----------------------|---|
| 1 | 安庆铜矿 “2·27”冒顶片帮事故 | <p>(1) 加强对相关规程及法律法规学习，并根据项目部作业地点及各岗位工种实际情况，重点开展支护工安全操作规程、顶板分级管理制度、作业岗位安全风险辨识、事故案例等教育培训。进行支护等工作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p> <p>(2) 狠抓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现场安全管理，认真执行岗前安全确认和顶板分级管理等制度，提高职工的安全风险意识。狠抓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作业现场排查出的安全隐患，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五落实”（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应急预案）规定，按时验收销案。严格落实《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规定，加强对井下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检查并认真填写下井带班交接班记录，全面掌握井下特别是外包工程队伍作业地点的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p> <p>(3) 进一步加强对下属项目部安全管理，督促各下属项目部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p> <p>(4) 严格执行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p> |
| 2 | 铜山铜矿 “12·6”冒顶片帮事故 | <p>(1) 进一步加强对下属项目部安全管理，督促各下属项目部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p> <p>(2)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强对相关规程及法律法规学习，并根据项目部作业地点及各岗位工种实际情况，重点开展支护工安全操作规程、顶板分级管理制度、作业岗位安全风险辨识、事故案例等教育培训。进行支护等工作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p> |

| 序号 | 生产安全事故 | 整改措施 |
|----|----------------------|---|
| | | <p>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p> <p>(3) 加强现场安全管理，认真执行岗前安全确认和顶板分级管理等制度，提高职工的安全风险意识。狠抓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作业现场排查出的安全隐患，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五落实”规定，按时验收销案。严格落实《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规定，加强对井下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检查，全面掌握井下特别是外包工程队伍作业地点的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p> |
| 3 | 辽宁思山岭项目部“4·15”机械伤害事故 | <p>(1) 立即停止矿山建设作业，深入分析事故原因，制定有效整改措施，认真落实企业各项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各工种操作规程；</p> <p>(2) 针对本次事故做好“举一反三”做到全员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知识的培训工作，切实提高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的技术水平，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加强项目部班组建设，提高基层班组安全管理水平和能力。对关键岗位人员做好针对性培训，从加强岗位职责意识方面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风险辨识及预防能力；</p> <p>(3) 认真梳理各工序施工组织，严格按照既定工序衔接安排工作，严格按各工种操作规程作业；</p> <p>(4) 各施工单位要加大机械化投入，做好矿山标准化建设及六大系统建设工作。</p> |
| 4 | 昆阳磷矿项目部“6·24”冒顶片帮事故 | <p>(1) 严格按照“机械为主、人工为辅”的原则，对工作面实施机械化作业；</p> <p>(2) 加强软弱岩层地段掘进施工超前支护、临时支护等掘进安全技术措施；</p> <p>(3) 超过 200 米的独头掘进巷道采用混合式局部通风；</p> <p>(4) 2#盘区斜坡道应完善井下排水系统；</p> <p>(5) 复工后严格执行交接班、一班三检、撬毛标准化等制度要求；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确保安全生产。</p> |

发行人除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指导落实前述整改措施外，同时根据内部的相关要求妥善地处理好纠纷并落实如下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安全生产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等内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则梳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坚决落实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要求；

(2) 及时召开生产安全事故分析会，总结事故教训，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升安全作业环境，现场增加警示标识，增加对设备及防护措施的巡查检修和维护保养，增加各岗位人员的培训时间及场次，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 成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小组。加强对安全生产隐患的排查、监控、治理工作，加大重大隐患的整改力度；保证安全责任落实到具体每个人、每个岗位，确保相关制度严格执行，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4) 发行人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门作出的《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整改复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要求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缴纳罚款、追究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2. 整改效果及验收情况

(1) 针对公司安铜项目部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发生的冒顶事故，发行人根据铜陵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铜）应急现决〔2021〕矿 001 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的要求，公司安铜项目部停产，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排除隐患。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取得铜陵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铜）应急现决复查〔2021〕矿 001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铜陵市应急管理局复查后认为公司安铜项目部已完成整改，可以恢复生产工作。

(2) 针对公司思山岭项目部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发生的机械伤害事故，发行人根据本溪市南芬区应急管理局要求，公司针对设备运行管理等事项进行整改。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取得《南芬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本溪龙新矿业有限公司思山岭铁矿 1#回风井复工建设的批复》（本南应急〔2021〕15 号），本溪市南芬区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查阅资料和现场检查，认为思山岭铁矿 1#回风井符合满足复工要求，同意恢复建设。

(3) 针对公司铜山项目部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发生的冒顶事故，发行人根据铜陵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铜）应急现决〔2021〕矿 008 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的要求，公司铜山项目部井下-433m 中段 30#矿体采切工程停产。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取得铜陵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铜）应急复查

(2021)矿现决 008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铜陵市应急管理局复查后认为公司铜山项目部已完成整改，井下-433m 中段 30#矿体采切工程恢复生产。

(4) 针对公司云南分公司昆阳磷矿项目部于 2023 年 6 月 24 日发生的冒顶事故，昆明市晋宁区应急管理局作出（晋）应急现决〔2023〕6 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取得昆明市晋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晋）应急复查〔2023〕6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昆明市晋宁区应急管理局复查后认为公司昆阳磷矿项目部已完成整改。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前述生产安全事故已根据应急管理局的要求完成整改并取得了《整改复查意见书》或复工建设批复文件。

（二）安全生产事故的后续处理事宜

发行人积极协助相关单位与前述安全生产事故伤亡人员家属就赔偿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除社会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外，发行人根据伤亡人员家属的诉求，额外支付了抚恤金和人性化补助金，相关补偿金均已足额按时支付至伤亡人员家属指定账户。

经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妥善处理上述安全生产事故赔偿事宜，不存在纠纷情形。

（三）安全生产事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在事故发生后，及时缴纳罚款金额，深刻总结了前述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并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门作出的《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整改复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要求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缴纳罚款、追究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召开专题会议，加强培训教育；组织人员对现场工艺和设备进行排查；对有关人员的职务重新进行调整等。发行人上述 4 起事故，均由有关部门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或经相关人民政府出具的结案批复，发行人已经完成整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认定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理由，相关依据的充分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一）报告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

上表中序号 1-3、13 均为分别造成 1 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理由如下：

1.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前述事故均为“一般事故”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中关于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对事故等级的分类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发行人的前述生产安全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一般事故。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一般事故”。

2. 取得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发行人已分别取得了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如下证明文件：

（1）安庆铜矿“2·27”冒顶片帮事故、铜山铜矿“12·6”冒顶片帮事故

针对铜陵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4 日作出的（铜）应急罚〔2021〕（矿-06-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 2022 年 3 月 7 日作出的（铜）应急罚〔2022〕（矿-01-12）《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2022 年 3 月 10 日取得铜陵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说明》，经确认：前述事故属于一般安全事故，不属于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经与铜陵市应急管理局业务人员的访谈确认：铜冠矿建针对前述两起行政处罚事项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前述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一般事故”。

（2）辽宁思山岭项目部“4·15”机械伤害事故

针对本溪市南芬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14 日作出的（本南）应急罚〔2021〕矿 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取得本溪市南芬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说明》，经确认：前述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昆阳磷矿项目部 6·24 冒顶事故

针对发行人云南分公司昆阳磷矿项目部于 2023 年 6 月 24 日发生的冒顶事故，昆明市晋宁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24 日作出了（晋）应急现决〔2023〕6 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向铜冠矿建作出（晋）应急复查〔2023〕6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铜冠矿建处理了善后事宜，对隐患进行了排查整改，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复查通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明市晋宁区应急管理局尚未就该起生产事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该起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一般事故”的分类规定，鉴于公司已按照昆明市晋宁区应急管理局的要求完成了整改并取得整改复查意见书，该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3 年 8 月 29 日，昆明市晋宁区应急管理局对本起事故通过询证函方式进行了盖章确认，本次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一般事故”，该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依据充分，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报告期内的其他行政处罚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行政处罚事项，均为一般违法违规行为，理由如下：

| 序号 | 处罚文件 |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
| 1 | （冀唐）安监罚〔2020〕察-0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发行人于2020年9月7日取得唐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材料》，经确认：唐山市应急管理局对马兰庄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所发现的隐患2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安全生产失信行为。 |
| 2 | （本南）应急罚〔2022〕矿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发行人于2022年3月28日取得本溪市南芬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思山岭项目部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经确认，前述处罚属于一般违规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 3 | （鲁烟掖）应急罚[2022]1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发行人于2023年4月6日取得莱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经确认：发行人在法定期限内足额缴纳罚款、针对执法检查提出的问题，发行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2023年4月26日，发行人律师访谈了莱州市应急管理局的相关负责人，经确认：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 4 | （鲁烟掖）应急罚[2022]1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5 | （鲁烟掖）应急罚[2022]2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6 | （鲁烟掖）应急罚〔2022〕2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7 | （锡）应急罚〔202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该处罚系发行人内蒙古朱日和项目部相关人员在安全培训教育考试时存在代答行为，该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即“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鉴于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属于较低档的处罚幅度范围，且《行政处 |

| 序号 | 处罚文件 |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
| | | 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已完成整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8 | (锡)应急罚(2022)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该处罚系发行人内蒙古朱日和项目部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中安排非项目部领导带班下井，该行为违反《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修正)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即“本规定所称的矿山企业领导，是指矿山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和副总工程师”，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修正)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即“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鉴于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属于较低档的处罚幅度范围，且《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已完成整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9 | (苏右)应急罚(2022)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发行人于2023年7月7日取得苏尼特右旗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说明》，经确认，前述处罚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依据充分，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说明业务分包的具体内容、合作模式、在报告期内各项目中的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一) 分包具体内容及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各项目中的占比情况

1. 分包具体内容及合作模式

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受公司人员调配的限制和项目进度工期的要求，对部分辅助工程及合同允许的具有一定专业性的分项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服务商，公司负责按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对其进行监督与验收。

在井巷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公司对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掘砌、支护环节进行对外分包，公司从计划、调度、进度工期、安全、环保、质量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对部分辅助工程及总承包合同允许的分项工程进行对外工程分包，公司负责按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对其进行监督与验收；对部分采矿运营管理项目进行对外业务分包，公司负责项目统筹规划、技术工艺支持等环节，并对分包商的工作进行质量管控和监督。

2. 报告期内分包成本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类别主要分为矿山工程建设项目和采矿运营管理项目，各项目中分包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分包成本 | 采矿运营管理 | 18,625.98 | 20,300.13 | 17,165.84 |
| | 矿山工程建设 | 19,668.49 | 14,551.22 | 17,496.78 |
| | 总计 | 38,294.46 | 34,851.35 | 34,662.62 |
| 总成本 | 采矿运营管理 | 30,963.53 | 31,229.25 | 26,722.93 |
| | 矿山工程建设 | 69,140.18 | 55,557.69 | 53,764.25 |
| | 总计 | 100,103.71 | 86,786.94 | 80,487.18 |
| 分包成本占比 | 采矿运营管理 | 60.15% | 65.00% | 64.24% |
| | 矿山工程建设 | 28.45% | 26.19% | 32.54% |
| | 总占比 | 38.25% | 40.16% | 43.07% |

(二) 与同行业分对比情况

1. 分包模式

根据行业惯例，分包模式大多为承包方与分包商签订分包合同形式，承包方将业务环节中非核心辅助工作进行外包，并在施工过程中负责从质量、安全、进度等多方面进行全过程管控。公司分包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2. 分包具体内容

| 同行业可比公司 | 主营业务类型 | 分包内容 |
|---------------------|----------------------|---|
| 金诚信 (603979.SH) | 采矿运营管理业务 | 对部分辅助工程及分项工程、安装工程、地表辅助设施工程等技术含量较低的作业环节进行对外工程分包，金诚信负责按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对其进行监督与验收 |
| | 矿山工程建设业务 | |
| 广东宏大 (002683.SZ) | 矿山开采 | 将非核心业务以劳务分包的方式来完成，从安全、调度、工期、质量等方面对劳务分包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
| 交建股份 (603815.SH) |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 对施工方案中涉及的基土石方填筑、排水防护、交通安全及其附属工程部分适合专业化施工的分项工程向业务承包商进行业务分包；同时，对于整个项目的施工过程，由项目部从质量、安全、进度等多方面进行全过程管控 |
| |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 |
| | 勘察设计及实验检测 | |
| 正平股份 (603843.SH) | 建筑工程、交通与市政工程及水利与电力工程 | 主要业务中建筑工程项目进行劳务外包 |
| 铜冠矿建 (873727.NQ) | 采矿运营管理业务 | 对部分采矿运营管理项目、辅助工程以及井巷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技术含量较低的掘砌、支护环节进行对外进行分包，公司负责按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对其进行监督与验收 |
| | 矿山工程建设业务 | |

3. 分包成本占比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中已披露的成本构成明细，其主营业务成本中分包成本占比与公司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 同行业可比公司 | 主营业务类型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 金诚信 (603979.SH) | 采矿运营管理业务 | 15.50% | 17.00% | 21.59% |
| | 矿山工程建设业务 | 13.08% | 12.40% | 15.69% |
| 广东宏大 (002683.SZ) | 矿山开采 | 42.53% | 45.89% | 44.78% |
| 交建股份 (603815.SH) |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 36.75% | 35.83% | 34.09% |
| |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 24.32% | 31.89% | 14.94% |
| | 勘察设计及实验检测 | 50.73% | 35.57% | 0.00% |
| 行业平均 | | 33.04% | 34.63% | 32.53% |
| 铜冠矿建 (873727.NQ) | 采矿运营管理业务 | 60.15% | 65.00% | 64.24% |
| | 矿山工程建设业务 | 28.45% | 26.19% | 32.54% |

| 同行业可比公司 | 主营业务类型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 | 合计 | 38.15% | 40.16% | 43.07% |

注：上表数据源于各公司年报披露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正平股份年报中未披露成本构成明细，无法比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分包成本占比逐年下降，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逐年降低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境外业务逐年增加，境外收入占比逐年提高，且境外项目分包比例较低，同时加上公司境内部分项目逐步完工，使得分包成本占比下降；公司逐步加大对智慧矿山建设的投入，使公司业务机械化作业程度提高的同时，也相应地减少了部分人工成本和分包成本。

根据上表，报告期初公司分包成本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境内项目分包比例较高，公司作为国有企业，相比于民营企业承担了更多的社会职责，需要对员工承担相应的安置义务。出于人员成本方面的长期考虑，公司将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掘砌、支护等环节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供应商，从而有效地避免了未来潜在的员工安置问题，减少了公司项目结束后的稳岗就业成本，同时也导致公司分包成本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公司分包模式、分包内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分包成本占比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逐年减小，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承包方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生产必要的资质，报告期内承包商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通过业务分包规避安全生产责任

（一）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分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前五大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分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 | 经营范围 | 股权结构 |
|----------|-----------|---------|--|-------------------------------------|
| 四川致中致和建设 | 2007/8/13 | 5,000 | 房屋建筑工程、矿山工程；铜矿采选、铅锌矿采选、铁矿采选、磷矿采选、稀土矿采选；商品批 | 陈体平持股38%； 吴仕鹏持股38%； 王明珠持股12%； |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 | 经营范围 | 股权结构 |
|-----------------|------------|---------|---|---|
| 工程有限公司 | | | 发与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黄丽峰持股12% |
| 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 | 1991/2/7 | 3,000 |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汪根保持股60%; 胡兴奋持股25%; 胡开胜持股15% |
| 铜陵锦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988/2/2 | 1,000.6 |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矿山建筑安装工程劳务及技术服务;房屋维修及租赁服务;矿山机械、工器具加工修理及租赁;电机、家电维修;服装加工;玻璃钢制品加工;建材、五金、电工器材、陶瓷制品、纺织品、矿产品零售、代购代销(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 | 陈健持股100% |
| 安徽省龙达建设集团井巷有限公司 | 1996/12/18 | 7,900 |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安徽省龙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2%; 张复九持股8% |
| 陕西华冠矿业有限公司 | 2018/12/17 | 5,000 | 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计量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专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 | 赵飞持股40%; 李明持股30%; 彭朝宝持股20%; 李庆民持股10% |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 | 经营范围 | 股权结构 |
|-----------------|------------|---------|--|---|
| | | | 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铜陵市安铜井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996/12/06 | 2,000 |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爆破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铜陵市郊区安庆矿区办事处牧岭村村民委员会持股52.35%； 铜陵市郊区安庆矿区办事处板栗协会持股37.61%； 铜陵市郊区安庆矿区办事处马鞍社区居委会持股10.04% |
| 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002/04/29 | 2,583.3 | 供应中式餐（含冷菜）及住宿服务（该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矿山采掘、隧道开挖施工总承包，大型土石方爆破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矿山机械设备租赁，矿山机械配件、矿石销售 | 陈瑞彬持股31.11%； 温奕峰持股23.70%； 朱思兴持股21.16%； 朱为王持股20.99%； |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 | 经营范围 | 股权结构 |
|-------|------|---------|------|--|
| | | | | 颜维拥持股1.73%； 胡招仕持股0.86%； 陈瑞东持股0.45% |

(二) 分包供应商取得的资质情况

公司分包供应商均具备开展劳务、工程作业所需资质。报告期内前五大分包供应商资质情况如下：

| 序号 | 分包供应商名称 | 资质 |
|----|-----------------|---|
| 1 | 四川致中致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
| 2 | 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安全生产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 3 | 安徽省龙达建设集团井巷有限公司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
| 4 | 铜陵锦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 5 | 陕西华冠矿业有限公司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
| 6 | 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 7 | 铜陵市安铜井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 |

(三) 前五大分包供应商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网络检索及分包商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前五大分包供应商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 供应商名称 | 处罚决定书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处罚单位 | 处罚日期 |
|----------------|------------------------|--|--------|----------------|------------|
| 四川致中致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新应急罚〔2022〕10号 | 四川致中致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大红山项目部存在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到位，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违法行为，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 罚款35万元 |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 2022/03/24 |
| 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 | （池）应急管矿罚〔2023〕002号 | 该公司驻众志矿业项目部井下支护作业人员存在未取得金属非金属矿山支柱作业特种作业证上岗作业情形，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七条第七项规定 | 罚款2万元 | 池州市应急管理局 | 2023/05/15 |
| | （宣区）应急罚〔2023〕矿山0314-1号 | 2023年2月24日，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宣城马尾山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井下-500m中段盲竖井循环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当班班长携带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电量不足，不能开机使用。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对该公司进行处罚 | 罚款2万元 | 宣城市宣州区应急管理局 | 2023/03/14 |
| | （湘郴）应急罚〔2022〕44号 | 2021年5月27日9时53分，湖南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小板垅工区340地面矿仓卸矿平台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3.97万元。根据《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湖南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5·2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郴政办函〔2021〕129号）和《湖南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5·2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认定：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一是对项目部检查不力，二是项目部电机车运输管理不力，现场安全管理不力， | 罚款25万元 | 郴州市应急管理局 | 2022/08/05 |

| 供应商名称 | 处罚决定书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处罚单位 | 处罚日期 |
|-------|------------------------|---|-------------------|------------|------------|
| | | 技术管理部，班前会流于形式），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 | | |
| | (湘郴)安监罚单(2022)CZSWJZ4号 | 2021年11月1日，根据局非煤科提交的《案件内部移交表》，该公司存在： 1、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1）378m分段凿岩巷已停止作业、停风，未设栅栏和警示标志；（2）Z304-6凿岩巷2号溜井未设警示标志；（3）445m至392m分段有多处未通风的独头巷未设栅栏和警示标志；2、违反国家标准形成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1）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6.2.8条的规定，445m至392m分段有多处采空区未及时密闭；（2）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9.1.7条的规定，340m变电所未配备灭火器材，445m至355m分段维修硐室和机电硐室的灭火器材大部分未年检已过期等问题 | 罚款5万元，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 郴州市应急管理局 | 2022/3/29 |
| | 铜卫职罚单(2022)2号 |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胡X、胡X、周X、童X、肖X、汪X、易X等7名劳动者分别于2021年2月3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13日经诊断为职业病肺，截至2022年2月22日仍未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上述职业病 | 罚款0.7万元 | 铜陵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22/3/14 |
| | 霍卫职罚(2021)1号 | 该公司存在违反职业病防治法，造成职工罹患职业性矽肺壹期的违法行为，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 罚款10万元 | 霍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21/9/15 |
| | (南)应急矿罚(2021)4-3号 | 公司对于市安委办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治理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图纸与实际施工现状不符（1.充填最高标高与设计不符；2.充填巷道位置布置改变；3.人行回风井位置改变），并且无设计变更，你公司作为施工单位，未立即停止，违反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 罚款0.9万元 | 南陵县应急管理局 | 2021/07/19 |
| | 南公(工)行罚决字 | 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 | 罚款10万元 | 芜湖市南陵县公安局 | 2021/06/08 |

| 供应商名称 | 处罚决定书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处罚单位 | 处罚日期 |
|-----------------|------------------------|--|-------------------|----------|-----------|
| | (2021)506号 | | | | |
| | (郴)安监罚(2021)CZSMCZ3号 | 1、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无项目部经理黄开家、财务主管丁周文、后勤主管李文真和周淑纯的培训记录及考核记录；未组织从业人员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培训学习，无培训记录；项目部的培训记录无培训学时，无班组培训档案；2、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电焊工胡光波、通风工吴缙方未按规定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上岗作业；3、项目部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从该项目部2021年1月份铜陵万通宝山项目部领导下井带班月度计划上看，安排非项目部领导隋细焱、王车平、何宇、吴正章带班下井，未安排项目部经理黄开家带班下井，每天两班作业但只有一个班安排了领导带班；4、2021年1月份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未在企业公示栏予以公示；5、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执法人员抽查了该项目部一月份的领导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发现无1月17日、25日至29日、31日的领导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6、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中无应急物资清单，未配备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7、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无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帐 |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5万元 | 郴州市应急管理局 | 2021/6/3 |
| 安徽省龙达建设集团井巷有限公司 | (宣区)应急罚(2022)矿山0530-1号 | 2022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宣城市宣州区马尾山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未如实记录中深孔凿岩工腾清夜安全教育培训内容。5月11日我局执法检查发现腾清波擅自撤移栅栏违规进入停工停风的二分层凿岩巷拿材料。以上未如实记录中深孔凿岩工腾清波安全教育培训内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 责令立即整改并处罚人民币罚款1万元 | 宣州区应急管理局 | 2022/5/30 |

| 供应商名称 | 处罚决定书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处罚单位 | 处罚日期 |
|--------------|----------------------|--|---------|---------------|------------|
| |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之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的规定 | | | |
| | （桐）应急罚（2021）007号 | 2021年5月7日，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陪同安庆市应急管理局、桐城市应急管理局对安徽省龙达建设集团井巷有限公司进行年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存在未能如实记录公司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罚款1.5万元 | 桐城市应急管理局 | 2021/7/5 |
| | （宣区）应急罚（2021）0422-1号 | 安徽省龙达建设集团井巷有限公司驻宣城市马尾巴硫铁矿工程项目部施工的井下-460m中段底板沿脉巷局部通风的风筒出口距工作面的距离超过10m，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 罚款2万元 | 宣城市宣州区应急管理局 | 2021/4/22 |
| 铜陵锦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铜官卫职罚[2022]1号 | 该公司2022年未能为职工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无防护耳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警告 | 铜官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22/11/10 |
| 陕西华冠矿业有限公司 | 莱人社监罚字（2022）002号 | 2021年12月20日，莱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到劳动者投诉，反映陕西华冠矿业有限公司拖欠工资30,000元。该单位未按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要求改正违法行为，提供相关材料、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 罚款1.5万元 | 莱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22/1/21 |
| 温州通业建设 | （铜）应急罚（2023） | 公司十七工程处天马山项目部带班领导是安全员吴万生，违反《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下井带班暂行规 | 罚款3万元 | 铜陵市应急管理局 | 2023/07/05 |

| 供应商名称 | 处罚决定书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处罚单位 | 处罚日期 |
|------------|------------------------------------|---|------------------------------|--|----------------|
| 工程有 限公司 | (矿-03)号 | 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第二十一条 | | | |
| | (白山)应 急罚 [2023]401号 (单位1) | 公司驻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金英金矿白山项目部发生一起冒顶事故,造成1人死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 | 罚款50万 元 | 白山市 应急管理 局 (白山市 矿山安全 生产监督 管理局) | 2023/ 03/04 |
| | (阿)应 急罚[2023]非 煤1号 | 2022年12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对额济纳旗圆通矿业进行“安全评估+执法+服务”检查时发现公司驻额济纳旗圆通矿业项目部未按规定设置支护工特种作业人员、通风专业技术人员、地质技术人员,未按规定填写安全生产检查记录,未按规定填写交接班记录,未按规定执行带班下井制度。违反了《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金属非金属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责令限期 改正;罚 款5万元 | 阿拉善 盟应急 管理局 | 2023/ 02/15 |
| | 哈市市监 处罚[2021]219 号 | 使用未经许可安装的压力容器和使用未经检验的压力容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三)款和TSG21-2016《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8.1.6 | 责令停止 违规行 为;罚款 1.5万元 | 哈密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 2021/ 12/31 |
| | 哈市应 急罚 [2021]09号 | 项目部三级安全培训档案中没有车间级、班组三级安全培训记录,新员工师徒协议期间未制定师傅带徒培训记录、师徒协议期满未进行岗位实操培训考核。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违反《安全生产法》 | 罚款8万 元 | 哈密市 应 急 管 理 局 | 2021/ 11/20 |
| | 漳卫 职 罚 [2022]2号 | 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疑似职业病人(姚应华)案 | 警告;处 罚款0.5万 元 | 漳平市 卫生健 康局 | 2022/ 9/19 |

| 供应商名称 | 处罚决定书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处罚单位 | 处罚日期 |
|-------|-------------------------|--|-----------------|--------------|------------|
| | [漳]应急罚[2022]矿-05号 | 项目部经理饶建光未按规定带班下井 | 罚款3万元 | 漳平市应急管理局 | 2022/7/25 |
| | 迁安市监特设处[2021-07]30号 | 公司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 | 罚款5万元 | 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12/23 |
| | (冀承宽) 应急罚[2021]矿山3号 |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 |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2万元罚款 | 宽城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 2021/1/21 |
| | (湘衡) 安监执罚单(2020)hywlg5号 | 2020年9月11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驻水口山有色金属柏坊铜矿项目部进行检查时, 发现该公司未按规定公示8月份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 存在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问题, 当即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 罚款3万元 | 衡阳市安全生产执法支队 | 2020/11/1 |
| | (湘岳) 应急罚(2022)3号 | 2022年2月23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会同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对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驻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公司项目部进行检查时, 发现该公司存在未在井口公示栏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问题。 | 罚款3万元 | 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 2022/04/25 |
| | (鲁烟) 应急罚[2022]36号 | 公司在承包招远市姜家窑金矿有限公司-450m中段1417-1421拉底采场局部移动照明使用BL*VB聚氯乙烯电缆, 为非阻燃电缆。 | 罚款0.5万元 |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 2022/04/06 |
| | (桦) 应急罚[2021]非煤-14号 | 2021年9月13日桦甸市应急管理局基础科对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驻桦甸市四道沟建龙有限公司小东沟铁矿项目部进行安全检查, 检查当时发现: 1、提升绞车钢丝绳未进行安全系数验算; 2、200米中段东沿通风井, 西沿通风井通讯电话失效; 3、西沿竖井绞车司机操作台上方未设防护棚、前方未设置防护挡板, 且未设置绞车工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及电器设备相关图纸; 4、370、320、260米标高中段平面图未标注封闭的废弃巷道, 且260米标高中段未标注西翼通风井的 | 警告; 罚款1.6万元 | 桦甸市应急管理局 | 2021/09/29 |

| 供应商名称 | 处罚决定书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处罚单位 | 处罚日期 |
|-------|------------------|---|-------|-----------------|------------|
| | | 位置；5、200米标高中段东沿消火栓接头未与消防主管路连接；6、200米标高中段西沿采矿天井底部施工时未设置围挡警示标识，防止人员进入的围栏；7、260米标高中段西沿风井扩井作业施工中未使用双层吊盘且无保护伞，吊盘与井壁搭接不严密（两侧空隙过大）；8、项目部一线工人未缴纳工伤保险；9、200米水泵房控制柜开关缺少用途标识。 | | | |
| | 云昆寻运管罚（2020）082号 | 020年6月17日15时04分左右，我分局执法人员对寻甸金所源头巡查时发现，云AD9685号4轴载货汽车拉载磷矿，云D91563号4轴载货汽车，拉载磷矿，无过磅单据，有超载嫌疑。经到中化云龙过磅处过磅确认，云AD9685车货总重84.32吨，超载53.32吨；云D91563车货总重81.68吨，超载50.68吨。车上磷矿在云朗矿业装载，云朗矿业无过磅设备，装载数量由装载机按装载机铲数装载，未采取任何措施防止出场车辆超限超载。经核实云朗矿业装载业务外包给温州通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温州通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指使、强令两辆车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 | 罚款1万元 | 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寻甸县分局 | 2020/07/02 |

上表中所列的处罚事项，均非与发行人所合作的项目中出现的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供应商的安全生产能力以及劳动用工的规范性。发行人制定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协作单位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标准》，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职业病、劳资纠纷等情形的供应商，根据情节轻重列入不良记录“黑名单”实行分类管理，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形。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事故等级的划分及《安全生产法》关于安全生产事故处罚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对相关分包供应商职业病危害的处罚幅度范围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的分包供应商因安全生产、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针对相关供应商因前述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而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现发行人已取得四川致中致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等部分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主管部门认定其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综上，发行人高度重视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均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的建设工程施工资质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分包供应商发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业务分包规避安全生产责任

1. 安全生产责任划分明确

公司与业主方、分包商签订的相关合同中对安全生产责任进行了明确划分。具体内容如下：

（1）铜冠矿建与业主方/发包方签署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合同时，通常会签署《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就安全生产责任作出如下相关约定：

①双方均需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②关于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的约定

其中，业主方/发包方是工程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负责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保障，并及时、足额向铜冠矿建提供保障施工作业所需的安全投入。业主方/发包方负责支付给铜冠矿建的工程款或者工程单价中含有的安全生产费用，其内容包括保证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安全生产条件的项目，业主方/发包方应当明确其金额或者比例。业主方/发包方应当监督铜冠矿建将各项安全投入落实到位。

铜冠矿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保证将业主方/发包方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铜冠矿建应当明确其用于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等费用。本协议未明确的安全投入，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必须投入的，或因地质条件、作业环境等变化产生的安全生产费用，需要由铜冠矿建完成投入的，其费用由业主方/发包方另行支付给铜冠矿建。

因此，业主方是安全生产投入的责任主体，发行人负责安全投入的落实工作。

(2) 公司与各分包商均签署了分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其中对生产安全责任分担机制进行了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①分包商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做好岗前安全培训和特殊工种的培训工作，执行岗前体检、岗中体检和离岗体检，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机构和人员，确保安全施工，在施工中属自身原因造成伤亡事故，由分包商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罚款；

②定期组织对乙方员工进行技能、安全等方面的培训；

③分包方员工在发行人工作岗位上因工负伤，由发行人负责组织施救并及时通知分包方，由分包方负责申请工伤认定和伤残等级鉴定，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2. 报告期内与主要分包商合作项目未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高度重视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均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的建设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公司与上述分包商合作期间，严格要求其按照公司建立安全生产体系标准进行施工作业，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演练。报告期内，主要分包商不存在因公司项目发生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主要分包商之间签订的《分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对矿山施工中安全事故责任已明确划分，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业务分包规避安全生产责任的情况。

《审核问询函》问题 4：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要从事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关联企业中有 12 家公司经营范围中涵盖采矿活动，其中部分公司实际从事采矿业务，与发行人的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存在相似性。（2）发行人认为，上述关联矿山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包括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资质、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收入构成、与公司关联交易、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行业分类等方面，与公司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且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不构成同业竞争。（3）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有色控股、持股 5%以上的股东铜陵有色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上述经营范围涵盖采矿活动或实际开展采矿业务的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其所从事的采矿业务具体内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2）结合有色控股对于集团内部不同子公司和业务板块的分工情况，发行人所处业务板块情况及与关联企业的关系，说明其他业务环节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现有安排对发行人业务扩展是否存在不利影响。（3）说明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核查范围（包括核查对象、业务范围等）的完整性及核查依据充分性。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1. 获取控股股东提供的关联方清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信息，确认关联方清单的完整性；

2. 获取 12 家关联企业的工商资料，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客户和供应商往来明细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主要经营资质等资料，核查关联企业在历史沿

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关系，综合判断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取得有色控股的确认文件；

3. 访谈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公司与关联企业的应用技术、产业链所处位置、采购与销售渠道等情况；获取有色控股对 12 家关联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和相关会议文件；

4. 获取控股股东有色控股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铜陵有色出具的《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的确认函》，了解有色控股对于集团内部不同子公司和业务板块的分工情况；

5. 取得控股股东有色控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铜陵有色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发行人《公司章程》《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资料。

一、进一步说明上述经营范围涵盖采矿活动或实际开展采矿业务的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其所从事的采矿业务具体内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

发行人主要为非煤矿山提供一体化矿山开发服务，主要包括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两项核心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色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经营范围中涵盖采矿活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铜陵有色等 12 家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1. 铜陵有色的基本情况

| | |
|----------|--------------------|
| 名称/简称 | 铜陵有色 |
| 证券代码 | 000630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7001489736421 |
| 企业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 | |
|---------------------------------|---|-------------|
| 注册资本 | 1,052,653.33 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龚华东 | |
| 成立时间 | 1996 年 11 月 12 日 | |
| 经营期限 | 至无固定期限 |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广告发布；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港口经营；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股权结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比例 |
|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36.53% |
| | 其他股东 | 63.47% |

2. 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 | |
|-----------------|------------------------|
| 名称/简称 | 天马山矿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700758536706H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11,6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刘咸文 |
| 成立时间 | 2004 年 3 月 10 日 |
| 经营期限 | 至无固定期限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铜陵市解放东村 |

| | | |
|---------------------------|---|-------------|
| 经营范围 | 铜矿山、硫金矿山开采、矿产品及转炉渣含铜物料选冶处理，硫金矿、铜精砂、硫精砂、铁精砂、钼精砂及伴生金、银副产品销售，提供劳务服务及工程技术服务（除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权结构（截至2023年6月30日）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比例 |
| | 铜陵有色 | 100% |

3. 铜陵有色股份凤凰山矿业有限公司

| | | |
|---------------------------|--|-------------|
| 名称/简称 | 凤凰山矿业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700666208908W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注册资本 | 8,400 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张亚海 | |
| 成立时间 | 2007 年 8 月 24 日 | |
| 经营期限 | 至无固定期限 |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新桥办事处凤凰山街道 | |
| 经营范围 | 铜矿山采掘，铜精砂、硫精砂、铁精砂及伴生金银、副产品选矿加工、销售，提供劳务服务及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权结构（截至2023年6月30日）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比例 |
| | 铜陵有色 | 100% |

4. 铜陵有色股份安庆月山矿业有限公司

| | | |
|-----------------|--|-------------|
| 名称/简称 | 安庆月山矿业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8226849803607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注册资本 | 4,000 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汪名海 | |
| 成立时间 | 2009 年 3 月 3 日 | |
| 经营期限 | 2029 年 3 月 2 日 |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月山镇西大道 232 号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劳务派遣服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再生资源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比例 |

| | | |
|--------------------|------|------|
| 股权结构（截至2023年6月30日） | 铜陵有色 | 100% |
|--------------------|------|------|

5. 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

| | | |
|--------------------|---|------|
| 名称/简称 | 庐江矿业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24680838180E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注册资本 | 70,000 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陈帮国 | |
| 成立时间 | 2008 年 10 月 27 日 | |
| 经营期限 | 至无固定期限 |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泥河镇沙溪社区玉溪路 | |
| 经营范围 | 铜矿地下开采，矿产品销售，矿山资源综合利用及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权结构（截至2023年6月30日）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比例 |
| | 铜陵有色 | 100% |

6. 句容市仙人桥矿业有限公司

| | | |
|--------------------|--|------|
| 名称/简称 | 仙人桥矿业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183763589765G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资本 | 5,250 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刘道昆 | |
| 成立时间 | 2004 年 8 月 19 日 | |
| 经营期限 | 2022 年 8 月 18 日 | |
| 注册地址 | 句容市黄梅镇南巷村（南巷小学南头 50 米） | |
| 经营范围 | 铜及其它有色金属和非金属资源勘查、开采（按采矿许可证核定的项目和地域开采）、选冶、加工、销售。铜及其它有色金属和非金属资源的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权结构（截至2023年6月30日）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比例 |
| | 铜陵有色 | 69% |
| | 江苏华东有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1% |
| | 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10% |

注：仙人桥矿业经营期限已届满，正在进行破产清算程序

7.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名称/简称 | 铜冠池州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17006629382170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注册资本 | 150,000 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钱晓峰 | |
| 成立时间 | 2007 年 6 月 25 日 | |
| 经营期限 | 至无固定期限 |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 |
| 经营范围 | 铅、锌及其共生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选矿产品加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加工，硫酸、氧气生产、销售（凭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进口、出口业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权结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比例 |
| | 有色控股 | 100% |

8. 安徽铜冠池州资源有限公司

| | | |
|--------------------------|--|------|
| 名称/简称 | 池州资源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1700MA2NC41A6D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注册资本 | 8,000 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曹金海 | |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2 月 8 日 | |
| 经营期限 | 至无固定期限 |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 695 号 | |
| 经营范围 | 有色金属、黑金属、贵金属矿、地热等资源的开采、加工、批发和零售；再生资源开发利用；矿产品及矿物制品、金属材料的批发和进出口；工矿工程建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及仓储服务；国内外自然资源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和推广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权结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比例 |
| | 有色控股 | 100% |

9. 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

| | | |
|----------|--------------------|--|
| 名称/简称 | 赤峰国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50404779466794L | |

|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李长庆 | |
| 成立时间 | 2005 年 9 月 16 日 | |
| 经营期限 | 至无固定期限 | |
| 注册地址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孤山子乡池家营子村 | |
| 经营范围 | 铜、钼矿石采选、销售。铜精粉、钼精粉生产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 |
| 股权结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比例 |
| | 有色控股 | 51% |
| | 张国 | 38% |
| | 王宝栋 | 6% |
| | 张运臣 | 5% |

10.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名称/简称 | 金磊矿业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700661445402D |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资本 | 48,243.7 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肖尚葆 | |
| 成立时间 | 2007 年 5 月 22 日 | |
| 经营期限 | 至无固定期限 |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铜陵市郊区铜山镇工人村 | |
| 经营范围 | 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水泥用石灰岩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权结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比例 |
| | 有色控股 | 65% |
| |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5.00% |
| | 铜陵金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 |

11.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名称/简称 | 中铁建铜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70069896533XC |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资本 | 561,858.494 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胡新付 | |
| 成立时间 | 2009 年 12 月 10 日 | |
| 经营期限 | 2059 年 12 月 9 日 |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铜陵市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 | |

| | | |
|-------------|--|-------------|
| 经营范围 | 矿业投资，矿山开发技术服务，普通货物配载，矿产品、矿山机电产品、矿山物资销售，电解铜购销，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加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比例 |
| | 铜陵有色 | 70% |
| | 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30% |

12. ECUACORRIENTE S.A.

| | | |
|---------------------------------|---|-------------|
| 名称/简称 | ECSA | |
| 注册编号 | 0190168018001 | |
| 注册资本 | 568,973,462 美元 | |
| 成立时间 | 1999 年 12 月 15 日 | |
| 注册地址 | Via ValledelQuimiS/NySecundaria,CantónElPangui.ZamoraChinchipe,Ecuador.（厄瓜多尔） | |
| 经营宗旨 | 开展各种采矿活动，包括探矿、勘探、开采以及厄瓜多尔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相关活动 | |
| 股权结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比例 |
| | CORRIENTE RESOURCES INC.（CRI） | 99.95% |
| | CORRIENTE COPPER MINING CORPORATION（CCMC） | 0.05% |

注：中铁建铜冠持有 CRI 公司 100% 股权，CRI 持有 CCMC 公司 100% 股份，中铁建铜冠通过境外子公司 CRI 间接持有 ECSA100% 股权

（二）关联企业从事的采矿业务具体内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有色控股控制下 12 家公司经营范围涵盖采矿活动，其中包括铜陵有色等一级子公司 5 家，其余 7 家公司为铜陵有色合并范围内子公司，12 家关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所处行业 | 主要产品 | 主要用途 | 主要客户 | 主要供应商 |
|----|-------------------|--|--------------|---------|---|--|--|
| 1 | 铜冠池州 | 铅、锌及其副产品销售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铅锭、锌锭 | 铅锭主要用于铅酸蓄电池、铅材、颜料、铅弹、汽车行业锌锭主要用于建筑、基础设施建设、交通领域 | 客户为经营有色金属进出口贸易公司，主要包括公航旅（浙江自贸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兰州新区综合保税区商贸有限公司等 | 主要原材料为铅精矿、电力等，主要供应商包括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池州供电公司、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等 |
| 2 | 池州资源 | 有色金属、黑金属、贵金属矿、地热等资源销售；再生资源、矿产品及矿物制品、金属材料销售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铅精砂、锌精砂 | 有色金属冶炼 | 客户为有色金属冶炼或经营有色金属进出口贸易公司，主要包括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长治市财通均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 主要采购电解铜，主要供应商包括甘肃公航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
| 3 | 赤峰国维 ¹ | 无实际经营 | - | - | - | - | - |
| 4 | 金磊矿业 | 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水 | 非金属矿采选业 | 建筑骨料 | 建材加工、基础设施建设 | 客户为建材加工、基础设施建设终端需求客户，主要包括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 | 主要原材料为矿山建设工程采购和矿山设备采购，主要供应商包括铜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所处行业 | 主要产品 | 主要用途 | 主要客户 | 主要供应商 |
|-----|--------------------|--------------------------------|--------------|-------------------|-------------------------|--|--|
| | | 泥用石灰岩加工、销售 | | | | 股份有限公司、弋阳县文鑫矿业有限公司等 | 冠矿建、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
| 5 | 铜陵有色 ² | 铜矿采选、冶炼及铜材深加工等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阴极铜、黄金、白银、铜线、铜板带等 | 应用于电力、建筑、汽车、家电、电子、国防等领域 | 客户为从事新型铜及铜合金材料等大型生产型企业，主要包括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材料公司、常州同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 主要原材料为铜精矿，供应商包括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TRAFIGURA PTE.LTD 等境外大型矿山企业 |
| 5-1 | 天马山矿业 | 硫金矿、铜精砂、硫精砂、铁精砂、钼精砂及伴生金、银副产品销售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金精砂、硫精砂 | 用于制黄金、硫酸 | | |
| 5-2 | 凤凰山矿业 ³ | 对外提供技术服务等 | - | - | - | | |
| 5-3 | 安庆月山矿业 | 铜精砂、硫精砂、铁精砂及伴生金银、副产品销售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铜精砂 | 铜冶炼的原材料 | | |
| 5-4 | 庐江矿业 | 铜精砂、硫精砂、铁精砂及伴生金银、副产品销售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铜精砂、铁精砂 | 铜冶炼的原材料 | | |
| 5-5 | 仙人桥矿业 ⁴ | 无实际经营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所处行业 | 主要产品 | 主要用途 | 主要客户 | 主要供应商 |
|-----|--------------------|-----------|----------|------|---------|------|-------|
| 5-6 | 中铁建铜冠 ⁵ | 矿业投资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铜精矿 | 铜冶炼的原材料 | | |
| 5-7 | ECUACORRIENTE S.A. | 铜精矿的采选及销售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铜精矿 | 铜冶炼的原材料 | | |

注 1：赤峰国维系有色控股的控股子公司，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内 0404 破 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法院已正式宣告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破产。截至目前该公司正在进行破产清算程序，已无实际经营

注 2：序号 5-1 至 5-7 系铜陵有色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注 3：凤凰山矿业系铜陵有色全资子公司，原从事铜陵市凤凰山矿区药园山铜矿的实际开采活动。由于该矿山大部分位于凤凰山景区内，不符合安徽省政府批准实施《凤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5-2030）》要求，2018 年 9 月已停产。停产后，凤凰山矿业公司员工已由有色控股进行分配安置，目前公司无实际经营

注 4：仙人桥矿业系铜陵有色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因规模小，品位低，资源濒临枯竭，且处于亏损状态，铜陵有色拟对其实施停产并关破清算，截至目前该公司已无实际经营。2021 年 6 月 7 日，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 11 破中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对仙人桥矿业破产清算申请。目前，该公司重新向法院提交了仙人桥矿业破产清算申请，法院正在审查中

注 5：中铁建铜冠无实际业务，主要负责对铜陵有色境外矿产资源实施统一管理

(三)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有色控股控制的企业中存在多家经营范围涵盖采矿活动的企业，主要以销售矿产品及金属材料实现收入，采矿活动是该等企业主营业务的必要环节，非核心环节，公司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不会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相互关系及独立性情况如下：

1.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

上述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独立于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企业 | 历史沿革 |
|----|--------|---|
| 1 | 铜陵有色 | <p>(1) 1992年6月，经安徽省体改委批准，由有色控股等8家单位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p> <p>(2) 1996年1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本总额为14,000万元；</p> <p>(3)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有色控股持股比例为36.53%，为铜陵有色的控股股东。</p> |
| 2 | 天马山矿业 | <p>(1) 成立于2004年3月10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原“有色控股”)持有43.15%股权，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原“铜陵有色”)持有56.85%股权；</p> <p>(2) 2007年11月12日，股东名称变更，有色控股持有43.15%股权，铜陵有色持有56.85%股权；</p> <p>(3) 2013年12月17日，有色控股将43.15%股权转让给铜陵有色，铜陵有色持有100%股权；</p> <p>(4) 2016年3月30日增资至11,600万元，本次增资后，铜陵有色持有100%股权。</p> |
| 3 | 凤凰山矿业 | <p>成立于2007年8月24日，铜陵有色出资8,400万元，出资比例100%。成立后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p> |
| 4 | 安庆月山矿业 | <p>成立于2009年3月3日，铜陵有色出资4,000万元，出资比例100%。成立后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p> |
| 5 | 庐江矿业 | <p>(1) 成立于2008年10月27日，有色控股出资10,000万元，出资比例100%；</p> <p>(2) 2012年8月9日增资至3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有色控股持有100%股权；</p> <p>(3) 2013年9月27日增资至7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有色控股持有100%股权；</p> |

| 序号 | 关联企业 | 历史沿革 |
|----|-------|--|
| | | (4) 2014年10月29日,有色控股完成收购有色控股持有庐江矿业100%股权,铜陵有色持有庐江矿业100%股权。 |
| 6 | 仙人桥矿业 | 成立于2004年8月19日,铜陵有色出资3,622.5万元,出资比例69%。成立后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目前该公司正在进行破产清算程序 |
| 7 | 铜冠池州 | (1) 成立于2007年6月25日,注册资本25,000万元,有色控股出资17,500万元,出资比例70%; (2) 2007年12月19日增资至28,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有色控股持有70%股权; (3) 2009年5月20日增资至3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有色控股持有70%股权; (4) 2016年12月28日,原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至有色控股,本次转让后,有色控股持有100%股权; (5) 2017年4月13日增资至5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有色控股持有100%股权; (6) 2017年11月9日增资至15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有色控股持有100%股权。 |
| 8 | 池州资源 | (1) 成立于2007年2月8日,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8,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2) 2019年12月24日,原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至有色控股,本次转让后,有色控股持有100%股权。 |
| 9 | 赤峰国维 | (1) 成立于2005年9月16日,注册资本100万元,张国出资80万元、张运臣出资20万元; (2) 2007年10月25日,原股东将51%股权转让至铜陵有色,本次转让后,铜陵有色持有51%股权; (3) 2008年1月25日增资至3,070万元,本次增资后,铜陵有色持有15.66%股权; (4) 2008年10月14日增资至10,000万元,铜陵有色将其全部股权转让至有色控股,本次增资及转让后,有色控股持有51%股权。目前该公司正在进行破产清算程序 |
| 10 | 金磊矿业 | (1) 成立于2007年5月22日,注册资本600万,有色控股持有100%股权; (2) 2011年7月12日,有色控股将49%股权转让至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有色控股持有51%股权; (3) 2014年6月4日增资至3600万,本次增资后,有色控股持有51%股权; (4) 2020年5月9日增资至48,243.7万元,同时原股东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有色控股及铜陵金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及转让后,有色控股持有65%股权; |
| 11 | 中铁建铜冠 | (1) 成立于2009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20亿元,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与有色控股各持有50%股权; (2) 2014年5月8日,有色控股出资完成收购中铁建铜冠投 |

| 序号 | 关联企业 | 历史沿革 |
|----|--------------------|--|
| | | <p>资有限公司 20%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有色控股持有 70% 股权；</p> <p>（3）2015 年 4 月 10 日增资至 334,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有色控股持有 70% 股权；</p> <p>（4）2019 年 5 月 20 日增资至 561,858.494 万元，本次增资后，有色控股持有 70% 股权；</p> <p>（5）2023 年 8 月，铜陵有色完成收购有色控股持有的中铁建铜冠 70% 股权。</p> |
| 12 | ECUACORRIENTE S.A. | <p>（1）1999 年 12 月成立，股本 5,000 万苏克雷（厄瓜多尔前货币单位）。2000 年，厄瓜多尔官方货币变更为美元，注册资本即从 5,000 万苏克雷变更为 2000 美元；</p> <p>（2）2014 年 10 月，ECUACORRIENTES.A.股本增至 202,306,551 美元（CorrienteCopperMiningCorporation 对应注册资本从 1 美元增加到 101,153 美元，CRI 对应注册资本从 1,999 美元增加到 202,205,398 美元）；</p> <p>（3）2015 年 8 月，ECUACORRIENTES.A.股本增至 305,986,371 美元（CorrienteCopperMiningCorporation 对应注册资本从 101,153 美元增加到 152,993 美元，CRI 对应注册资本从 202,205,398 美元增加到 305,833,378 美元）；</p> <p>（4）2020 年 3 月，ECUACORRIENTES.A.股本增至 568,651,206 美元，本次增资后，CorrienteCopperMiningCorporation 对应注册资本从 152,993 美元增加到 284,325 美元，CRI 对应注册资本从 202,205,398 美元增加到 305,833,378 美元。</p> |

由上表可知，上述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无直接关系，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2.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资产主要包括 19 处不动产权，15 项发明专利及 85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域名，以及一批矿山开采用工程机械等。发行人的上述资产独立完整，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与上述关联企业共用资产的情形。

3. 人员

有色控股作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和监管主体，对其下属企业行使相关管理职能，其中包括提名、推荐董事、监事的权利。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作为同属有色控股控制的企业，存在部分人员重合的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关联企业 | 人员重合情况 |
|----|-------|--|
| 1 | 铜陵有色 | 发行人董事长丁士启担任其副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姚兵担任其董事、高管；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解硕荣担任其监事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董事张忠义曾担任其职工监事 |
| 2 | 铜冠池州 |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董事马峰担任其董事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解硕荣担任其监事 |
| 3 | 金磊矿业 |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董事马峰报告期内担任其董事 |
| 4 | 中铁建铜冠 |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解硕荣担任其监事 |

从上表可知，上述关联企业存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况，均系有色控股行使国有股东权利，相关人事任命已经公司内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其他人员交叉、混用的情形。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有色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上述关联企业人员相互独立。

4. 业务和技术

(1) 行业分类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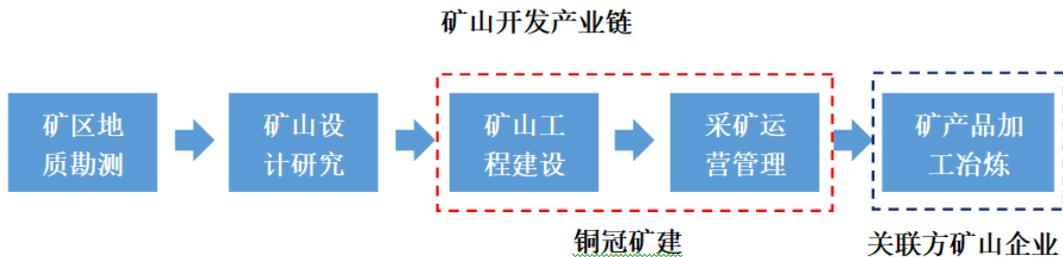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修订）（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B11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关联企业行业分类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行业分类 |
|----|--------------------|------------------|
| 1 |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2 | 安徽铜冠池州资源有限公司 | 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3 | 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 | 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4 |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B10 非金属采选业 |
| 5 | 铜陵有色 |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6 | 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 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7 | 铜陵有色股份凤凰山矿业有限公司 | 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8 | 铜陵有色股份安庆月山矿业有限公司 | 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9 | 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 | 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10 | 句容市仙人桥矿业有限公司 | 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11 |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 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12 | ECUACORRIENTE S.A. | 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2) 产业链所处位置不同

①产业链各环节主要工作内容

矿山开发产业链主要包括矿区地质勘测、矿山设计研究、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及矿产品加工冶炼等环节。



矿区地质勘测，是指通过各种手段、方法对地质进行勘查、探测，对一定地区内的岩石、地层、构造、矿产、水文、地貌等地质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查明矿产的质量和储量，确定开采利用的技术条件，为矿山建设设计提供所需要的矿产储量和地质资料。

矿山设计研究，是指为已经取得地质勘查成果矿山的建设和生产而进行的全面规划，旨在根据矿床赋存状况和经济技术条件，选择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矿产资源开发方案。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确定矿山生产规模、服务年限、工艺流程、产品方案等，并对矿床开拓、采矿方法、矿石洗选加工工艺、尾矿库建设、主要矿山设备选择、地面及地下工程布置、动力供应、给排水和施工组织等方面选择合理方案；核算建设投资、编制单项工程设计。

矿山工程建设是指充分考虑矿山复杂多样的地质构造、水文特征和赋存条件，综合运用各类工程技术，针对性制定矿山工程建设方案，完成现代化矿山基建期、生产期的各类核心基础设施、开采作业系统和辅助协同设施的建设。

采矿运营管理是指在矿山生产期内，利用数字化、信息化技术，为矿山智慧赋能，开展多系统协同作业，大规模连续均衡地实施资源开采，并对矿区安全生产、生态治理、资源分配等统筹管理，对矿石储量、矿石品位、回采指标等精准调控，实现矿山精细化绿色开采。

矿产品加工冶炼，主要包括矿物加工、冶炼，矿物加工是指根据矿石中不同矿物的物理、化学性质，把矿石破碎磨细以后，采用重选法、浮选等方法，将有用矿物与脉石矿物分开，并使各种共生（伴生）的有用矿物尽可能相互分离，除去或降低有害杂质，以获得冶炼或其他工业所需原料的过程；冶炼是指从矿石、精矿、二次资源或其他物料中分离出伴生元素而产出矿石所含金属或其化合物的生产过程。

②公司与关联企业处于产业链不同位置

从产业链来看，公司对外提供采矿活动属于矿山开发产业链的采矿运营管理行业。铜陵有色及其下属子公司、安徽铜冠池州资源有限公司、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矿产品采选、冶炼加工等行业，位于公司的产业链下游，公司为其提供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公司与关联企业处于矿山开发产业链不同位置，上下游有明显区别。

采矿运营管理服务是关联企业主营业务的必要环节，但并非核心环节，目前大型矿产资源类企业正逐步将矿山开发产业链中的采矿运营管理等生产辅助环节进行外包，矿山经营呈现出专业化外包的趋势。

③关联方矿山经营范围涵盖的采矿活动为自有自采，不涉及对外提供开采服务

根据有色控股对下属子公司的发展定位，铜陵有色等矿山企业主要聚焦于有色金属及非金属产业板块下对“矿产资源”“矿山”“冶炼”及“金属材料加工”等细分领域，铜冠矿建聚焦于现代服务产业板块下矿山服务，因此公司在发展定位上与关联企业分属不同板块。

目前关联方矿山仍存在部分自有自采，主要是考虑到国有企业稳岗就业，保障现有采矿人员的就业需要。

（3）应用技术情况

公司并非矿山企业，但是作为一家专业的矿山开发服务企业，公司多年深耕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为数量众多的矿山企业提供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在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引进消化吸收并持续创新等

途径，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规模采矿技术。公司采矿技术不存在来自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情形，采矿技术的权属不存在潜在纠纷。

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的实质为受业主委托进行采矿活动，公司不属于矿山业主，其从事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系受非煤矿山业主委托，为其提供矿山开采及运营管理服务等采矿服务活动，所处行业位于拥有矿山采矿权的矿山资源开发企业的上游。因此，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主要应用的是采矿运营相关技术，而关联企业运用的主要是矿产品加工冶炼相关技术。

(4) 主要业务资质

在经营资质方面，根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从事矿山采掘施工活动，需向企业注册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此外，在采矿活动中，通常会涉及崩落矿等爆破作业，因此专门提供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的企业需持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公司已持有安徽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持有安徽省公安厅颁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而关联企业持有的是《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无法对外提供爆破作业。

关联企业拥有的矿山和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矿山名称 | 证书名称 |
|----|--------------------|----------------------|-----------------------|
| 1 |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2 | 安徽铜冠池州资源有限公司 | 池州市黄山岭铅锌矿 | 采矿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
| | | 东至县花山锑金矿 | |
| 3 | 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 | - | - |
| 4 |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铜陵市铜山矿区大凹山-寒山水泥用石灰岩矿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5 | 铜陵有色 | 铜陵市铜山铜矿 | 采矿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
| |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铜矿 | 采矿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矿山名称 | 证书名称 |
|----|--------------------|-------------------------|-------------------------|
| |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 采矿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
| 6 | 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 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天马山硫金矿 | 采矿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
| 7 | 铜陵有色股份凤凰山矿业有限公司 | - | - |
| 8 | 铜陵有色股份安庆月山矿业有限公司 | 安庆市怀宁县龙门山铜矿 | 采矿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
| 9 | 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 | 安徽省庐江县沙溪铜矿 | 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
| 10 | 句容市仙人桥矿业有限公司 | - | - |
| 11 |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12 | ECUACORRIENTE S.A. | 米拉多铜矿 | 矿权证书、采矿特许权的炸药使用授权（境外矿山） |

根据上表，公司作为采矿运营管理服务企业，拥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以及《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而控制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作为矿山资源开发企业需要取得《采矿许可证》，从事的采矿活动属于“自有自采”模式，不能对外提供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公司与控制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在经营资质上有明显区别。

5. 销售渠道和客户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非煤矿山提供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国内外大型非煤矿山资源开发企业。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中存在经营范围涵盖采矿活动的其他企业属于矿山资源开发企业，属于公司的下游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销售渠道相互独立，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

6. 采购渠道和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存在重合供应商的情况，采购内容主要分为对外分包及原材料采购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1）对外分包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分包商包括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铜陵锦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铜陵市安铜井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鉴于上述有色控股控制的关联企业部分矿山仍存在自有自采，其矿山建设中存在分包采购时，无法避免与公司主要分包商存在重叠，但相关重合供应商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①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具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和采购制度

公司与上述企业均具有独立的采购部门，采购部门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对外分包的招标工作，建立了合格分包供应商名录，具有独立的采购渠道，与供应商独立开展业务往来，包括招标工作、签订合同、竣工验收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采购的情况。

公司对外分包应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招标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开展业务合作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程序合规，公司从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公允。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施工分包管理办法》《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分包商的进入及选用标准、管理考核等要求。

② 存在重合分包商具有合理性

A 公司是该等关联企业的上游承包商，双方均存在对外分包的业务模式

公司一般采取施工总承包的方式开展业务，在施工过程中，基于成本的考量会将矿建工程中部分技术要求较低的施工环节或辅助工程，以及部分采矿工程进行对外分包，分包供应商根据公司编制的施工设计和施工计划进行施工，公司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交底及现场指导和监督工作。而矿山业主作为矿山资源开发企业，同样会将矿山开发服务产业链的部分或全部环节外包给专业服务商。因此，公司与矿山业主存在具有相同分包供应商的现实可能性和合理性。

B 公司与重合供应商所承担的项目类型和技术难度存在明显的差异

公司在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负责编制施工设计和施工计划，为分包供应商提供施工技术支持；而重合供应商只能承担技术要求较低的施工环节或辅助工程。因此，该等关联企业在选择服务商时，会优先将难度较大或系统性的工程总体发包给包括公司在内的具备较高资质或技术优势的总承包方，而对于难度较低或零散的工程，在满足工程质量和施工效率的情况下，该等关联企业也会基于降本增效、提升业绩的考虑将该类项目直接分包给成本较低的重合供应商，降低成本。

C 具备开展业务的专业能力

企业开展矿山建设工程和采矿工程分包业务，应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主要包括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重合分包供应商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具有开展矿山建设工程和采矿工程的专业施工能力。

(2) 原材料、物资等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重合的主体主要为铜陵有色金属合并范围内铜陵金山油品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子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是原材料、物资等。报告期内，公司向铜陵金山油品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如下：

| 供应商名称 | 2022 年 | | 2021 年 | | 2020 年 | |
|--------------|------------|---------------|------------|---------------|------------|---------------|
| | 金额 (万元) |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
| 铜陵金山油品有限责任公司 | 276.60 | 1.18% | 356.45 | 1.15% | 323.40 | 1.20% |
| 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6.59 | 0.03% | 191.84 | 0.62% | 432.00 | 1.60% |

公司从关联方处采购的材料物金额较小，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采购部门，由工贸分公司直接向机械设备、工程物资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与供应商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签署合同、支付货款等，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相互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前述关联矿山企业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销售采购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其与公司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独立性亦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结合有色控股对于集团内部不同子公司和业务板块的分工情况，发行人所处业务板块情况及与关联企业的关系，说明其他业务环节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现有安排对发行人业务扩展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一）结合有色控股对于集团内部不同子公司和业务板块的分工情况，发行人所处业务板块情况及与关联企业的关系

有色控股是一家以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加工、现代服务业（金融、贸易等）为主业，集精细化工、装备制造、科研设计、房地产开发等相关产业多元化发展的大型企业集团。有色控股按照整体产业规划对其集团下属企业进行业务板块划分、资源整合及各业务板块下细分领域精准定位。

根据有色控股出具的《关于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の確認函》，有色控股产业布局情况及一级重要子公司业务发展所对应产业板块划分情况如下：

| 产业板块 | 细分领域 | 发展规划 | 主要一级子公司 |
|------------|------|--|-----------------------------|
| 有色金属及非金属产业 | 矿产资源 | 对现有矿产资源加强勘探，同时对国内外优秀矿产资源进行并购，巩固矿产资源储量提高核心竞争力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¹ |
| | | | 安徽铜冠池州资源有限公司 |
| | | | 安徽铜冠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
| | | | 铜冠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
| | |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 |
| | 矿山 |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¹ |

| 产业板块 | 细分领域 | 发展规划 | 主要一级子公司 |
|-----------------|--|---|-----------------------------|
| | | 加强、加快矿山建设，扩大矿种品类，坚持以绿色、环保形式推进矿山开发 | 铜陵有色南陵姚家岭矿业有限公司 |
| | | |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 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 |
| | |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冶炼 | 稳定现有产能，保持国内优质阴极铜供应商的地位。同时进一步增强冶炼技术，实现多种有价金属的综合回收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¹ |
| | | |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
| 金属材料加工 | 进一步发展以优质铜基材料为主的金属材料制造业，增加研发投入，为铜基新材料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¹ | |
| 现代服务业 | 矿山服务 | 加强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发展，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打造全产业链竞争优势，成为全球卓越的矿山开发服务提供商 | 铜冠矿建 |
| | 贸易 | 大力开展国内外铜、锌、镍、铝、白银等有色金属、贵金属贸易，创新商业模式，加快全球贸易渠道的拓展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¹ |
| | |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
| | | | 铜陵有色金属深圳公司 |
| | |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 |
| | | | 通利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 | 金融 | 统筹优化管理集团金融类子公司，推进金融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提高资金使用率，多元化发展金融类业务 | 铜冠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
| | |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 工程建设 | 积极发展建筑行业上下游业务，拓展新型建材、绿色工程等业务 | 铜陵鑫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 铜陵金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铜陵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产业板块 | 细分领域 | 发展规划 | 主要一级子公司 |
|---------|---|---|----------------------|
| | |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
| | 现代物业 | 利用地产开发，加快布局现代化物业管理 | 铜陵有色铜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 战略性新兴产业 | 新材料 | 开展新能源材料的开发研究，加强稀有贵金属深加工，推动非金属材料进一步研发 | 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环保科技 | 依托有色金属采、选、冶及加工的全产业流程，开展有色金属的二次资源综合利用；加强环境检测机构的建设，向危废处理、有价资源综合回收等产业化经营转型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 | 安徽省有色金属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有限公司 |
| | 机械制造 | 依托三大产业板块，开发配套机械设备 | 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化工 | 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率，构建硫酸类产品上下游产业链，向高附加值的现代化工产业发展 | 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注 1：铜陵有色是集铜采选、冶炼、加工、贸易为一体的大型全产业链铜生产企业，其业务范围覆盖有色金属及非金属各细分领域。

发行人与铜陵有色等 12 家关联企业在有色控股产业布局中的板块划分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产业板块 | 细分领域 |
|-----|--------------------|------------------|----------------------|
| 1 |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 有色金属及非金属产业 | 冶炼 |
| 2 | 安徽铜冠池州资源有限公司 | 有色金属及非金属产业 | 矿产资源 |
| 3 | 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 | 有色金属及非金属产业 | 矿山 |
| 4 |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有色金属及非金属产业 | 矿山 |
| 5 | 铜陵有色 | 有色金属及非金属产业、现代服务业 | 矿产资源、矿山、冶炼、金属材料加工、贸易 |
| 5-1 | 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 有色金属及非金属产业 | 矿山 |
| 5-2 | 铜陵有色股份凤凰山矿业有限公司 | | 矿山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产业板块 | 细分领域 |
|-----|-------------------|-------|------|
| 5-3 | 铜陵有色股份安庆月山矿业有限公司 | | 矿山 |
| 5-4 | 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 | | 矿山 |
| 5-5 | 句容市仙人桥矿业有限公司 | | 矿山 |
| 5-6 |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 | 矿产资源 |
| 5-7 | ECUACORRIENTE S.A | | 矿山 |
| 6 | 铜冠矿建 | 现代服务业 | 矿山服务 |

由此，发行人与以铜陵有色为代表的 12 家关联企业在有色控股产业布局上具有明显差异，发行人被定位于“现代服务业”中的“矿山服务”领域，其发展定位为推动矿山一体化开发服务和相关增值服务发展，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矿山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而以铜陵有色为代表的 12 家关联企业所处板块定位于“有色金属及非金属”产业下“矿产资源”、“矿山”和“冶炼”等细分领域。

发行人与铜陵有色等 12 家关联企业均为有色控股在“有色金属及非金属、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链”的布局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有助于推动有色控股的产业优化升级、提高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其他业务环节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现有安排对发行人业务扩展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一体化矿山开发服务，具体内容包括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等，有色控股对于集团内部不同子公司和业务板块分工清晰明确，从产业板块、细分领域、发展规划等角度考虑，发行人主要业务与有色控股下属企业其他业务环节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有色控股对于各板块的产业布局，有助于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绿色低碳发展、国际化经营以及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各产业板块业务的拓展，现有安排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扩展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色控股对于集团内部不同子公司和业务板块分工清晰明确。发行人与 12 家关联企业位于集团下不同产业板块，业务发展方向不同，主要业务及其他业务环节不存在重合，现有安排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扩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说明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 完善公司相关制度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以及北交所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均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新三板挂牌时的承诺

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时，有色控股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中从事与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相似活动的，均未对外提供任何相关服务；除此之外，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中与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相似活动的，将不对外提供任何相关服务；除此之外，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的活动。

3. 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子公司。

4.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按照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如违反前述承诺，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将承诺全额赔偿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内容有效且处于持续状态中，发行人未曾因违反同业竞争的承诺受到股转系统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决定。发行人采取的前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有效。

（2）申请北交所上市时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有色控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主要内容。有色控股和铜陵有色亦出具了《关于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の確認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股东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相关风险均已充分揭示。

四、《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同业竞争相关要求，明确核查范围（包括核查对象、业务范围等）的完整性及核查依据充分性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有色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信息，与公司提供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确认关联方清单的完整性，并获取有色控股的书面确认。对经营范围存在重叠的关联企业进一步取得其营业执照、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主要业务资

质、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名单了解其实际经营业务、经营情况。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同业竞争相关要求，对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进行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 核查对象 | 核查范围 | 核查方式 | 核查结论 |
|---------------|---|---|-----------------------|
| 12 家关联企业 | 历史沿革 | 通过网络核查以及关联企业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 | 不存在混同 |
| | 资产 | 取得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取得有色控股和铜陵有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网络核查关联企业的资产情况等方式 | 不存在混同 |
| | 人员 | 取得有色控股的人事任免文件、确认函等文件 | 人员存在交叉，具备合理性 |
| | 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 | 取得关联企业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银行对账单、主要经营资质等、《关于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的确认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文件 | 除供应商存在交叉外，其他事项不存在混同 |
| |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 | 取得关联企业的资产明细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主要经营资质等、《关于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的确认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文件 | 在关联企业中，铜冠矿建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 |
| | 是否有利益冲突 | 通过关联方企业主要客户、供应商往来明细了解其主要业务和收入来源，根据行业特性及其主要经营资质和上下游链条判断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在同一市场进行竞争的情形 | 不存在利益冲突 |
| | 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 | 不存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
| | 未来发展战略 | 根据有色控股的集团内部业务板块划分及所属公司分工情况，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与关联企业之间关系 | 未来发展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
| 其他可能影响同业竞争的事项 | 通过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内部业务板块划分，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的确认函》等文件进行核查判断 | 不存在其他影响同业竞争的事项 | |

综上，本所律师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相关要求对同业竞争事项进行核查，核查范围（包括核查对象、业务范围等）完整，核查依据充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其他问题之（1）业务许可资质续期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颁发，有效期三年，目前公司正申请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通过铜陵市科技局的审核，并于同日交由安徽省认定机构办公室进行评审。（2）发行人持有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等多个资质许可将于 2023 年到期。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明显障碍，充分披露相关风险。②说明即将到期资质许可对公司业务开展的作用，续期或重新获取的方式和条件，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条件，续期或重新获取是否存在明显障碍，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资质许可证书原件；
2. 获取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文件；
3. 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登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核实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备公示及公告情况；
4. 访谈企业相关负责人，了解本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及进展情况；
5. 登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核实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查阅《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修正本）；
6. 查阅《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1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ISO 4500:2018, IDT）、《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ISO 14001:2015，

IDT），了解《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标准；

7. 登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上述证书具体情况，并查询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方案》（CQM/S-FN-00-001），了解上述证书再认定或重新申请条件；

8. 登陆中国建筑业协会 AAA 级信用管理平台

（<http://www.zgjzy.org.cn/newsList/41/1.html>），查询发行人 AAA 级信用证书情况并查阅中国建筑业协会发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建协[2018]18号），了解建筑业企业信用证书再认定或重新申请条件。

一、补充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明显障碍，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颁发，有效期三年，目前公司正申请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通过安徽省认定机构办公室的评审通过，并于同日交由安徽省认定机构办公室报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文件，公司本次申请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标准，具体如下：

| 序号 | 认定条件 | 发行人情况 | 是否符合 |
|----|--|---|------|
| 1 |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8 日，成立时间在一年以上 | 符合 |
| 2 |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发行人（母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提供的专利证明材料包括中国境内授权的发明专利以及实用新型专利，上述专利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 符合 |
| 3 |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一体化矿山开发服务，其核心技术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的采矿、选矿技术以及矿山生态恢 | 符合 |

| 序号 | 认定条件 | 发行人情况 | 是否符合 |
|----|---|--|------|
| | | 复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资源与环境技术” | |
| 4 |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3.24% | 符合 |
| 5 |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为 3.60%。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 符合 |
| 6 |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 发行人（母公司）近一年（2022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约为 75.22% | 符合 |
| 7 |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发行人拥有自主创新能力，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均能够达到企业创新能力评级相应要求 | 符合 |
| 8 |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在 2022 年度不存在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符合 |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标准，因此发行人本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即将到期资质许可对公司业务开展的作用，续期或重新获取的方式和条件，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条件，续期或重新获取是否存在明显障碍，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资质许可如下：

| 名称与级别 | 证书编号 | 颁发单位 | 内容 | 有效期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D234749010 |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2023/12/31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CQM20Q26635 R5M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矿山工程施工 | 2023/12/10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220S23582R5 M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矿山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 2023/12/10 |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220E33994R5 M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矿山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 2023/12/10 |
|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 202011100357 | 中国建筑业协会 | - | 2023/12/23 |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是公司业务开展所需要的主要资质，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可承担各类非煤矿山工程的施工，不受矿产种类和规模的限制。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修正本）的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进行续期，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修正本）规定，申办（续办）应当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中对应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所需要的条件。经对照，公司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中规定的资产规模、从事工程施工所要求的专业人员数量、过往经验等方面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符合相关续期的要求，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下简称“三标一体化”认证）

公司通过“三标一体化”认证说明公司现行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相关标准，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拓展能力。

目前公司已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项证书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经国家认监委批准且已取得从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认证）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颁发，后续每年均通过复审。

根据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方案》（CQM/S-FN-00-001），获取认证的公司证书有效期满前至少三个月，须提出再认证申请，公司现行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科学有效、体系健全，满足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三标一体化”认证的续展不存在障碍。

3.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主要是对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价和认定，不属于公司业务开展必备资质。公司目前取得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为 AAA 级别，属于企业信用评级中的最高等级，代表着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拓展能力。

根据《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全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评价结果有效期满后，企业可申请复评，重新确定信用等级。建筑业企业 AAA 级信用企业划分标准为：企业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且评价期内不得发生《建筑业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中单项为 10 分的不良行为。

经对照《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中列明的企业基本素质、经营能力及财务指标、管理指标、竞争指标和市场行为指标等各方面的评分标准，公司综合评价满足《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中对 AAA 级信用企业划分的标准，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再次认证不存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三标一体化”认证

证书、《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等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或无法重新获取的障碍与风险。

《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其他问题之（2）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公司的主要客户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均为大型央企、国企。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承接上述客户的矿山开发项目。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项目获取方式、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分析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是，请列表披露所涉具体项目名称、金额及占比、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招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资料，访谈发行人市场部负责人；
2. 针对无需履行招标程序的项目，核查项目客户的基本情况，查阅项目竞争性谈判的会议纪要、成交通知书、合同等资料，商务谈判的会议纪要、合同等资料；
3. 取得发行人所在地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项目获取方式、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分析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

1. 订单的获取方式及各方式业务收入占比、各期招投标服务费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业务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包括招投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及其他方式（包括商务谈判、业主指定等）取得。

(1) 公司各订单获取方式实现的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公开招投标 | 50,973.34 | 43.79% | 41,729.10 | 40.75 | 47,115.31 | 51.02 |
| 竞争性谈判 | 64,930.90 | 55.78% | 60,147.82 | 58.74 | 43,313.24 | 46.90 |
| 其他 | 510.24 | 0.44% | 513.45 | 0.50 | 1,921.95 | 2.08 |
| 合计 | 116,414.48 | 100.00 | 102,390.36 | 100.00 | 92,350.50 | 100.00 |

(2) 各期招投标服务费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招投标费用 | 77.92 | 120.84 | 128.60 |
| 公开招投标收入 | 50,973.34 | 41,729.10 | 47,115.31 |
| 服务费占招投标收入比例 | 0.15% | 0.29% | 0.27% |

由于公司从事的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项目具有周期较长的特点，项目收入确认通常滞后于投标和中标，因此当期发生的投标费用与公司当期确认的收入变动之间关联度相对较低。

公司各期招投标服务费占公开招投标收入分别为 0.15%、0.29%、0.27%，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招标服务费与招投标收入基本匹配。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由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一般不按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分类披露业务收入，因此无法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公司情况对比进行定量分析。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及行业惯例，其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形式展开，与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基本相同。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均通过招投标形式开展，订单获取方式相同。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是，请列表披露所涉具体项目名称、金额及占比、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及其他方式（包括商务谈判、业主指定等）取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订单获取方式符合《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订单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招投标程序、竞争性谈判及其他方式，符合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公司主要项目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公司部分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和其他方式取得，不属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不属于必须进行招投标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公司所承接的矿山工程建设相关项目不属于前述三种情形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情形。

（2）项目属于可以不进行招标的情形

①境内的部分项目属于可以不进行招标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承接的工程项目中，部分境内项目虽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应当进行招投标的情形，但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在矿山工程建设中，业主会根据矿山设计方案，将矿山工程分为若干子项目，并按照进度安排开工建设。发行人部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均为所在矿山前期项目的后续工程。业主在前期项目完成后，如更换承包方承包后续工程，一方面会出现新承包方不熟悉已掘进的地下环境，施工进度与安全难以保证；另一方面，业主需要将原承包方的机械设备转移，将新承包方的机械设备运输到施工点，这样不仅大幅增加了工程支出，还势必会影响施工进度。因此，业主选择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向原中标人采购后续工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四款中“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可以不进行招标的情形。

②境外的项目属于可以不进行招标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项目中包含赞比亚谦比希铜矿矿山工程建设项目、刚果（金）金森达铜矿矿山工程建设项目、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矿山工程建设项目、厄瓜多尔米拉多铜矿矿山工程建设项目、蒙古乌兰铅锌矿采矿运营管理项目等，以上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项目均位于境外，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属于可以不进行招标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业务开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

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其他问题之（3）关于国资管理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徽省国资委直接持有有色控股 61%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安投集团间接持有有色控股 39%股份，合计持有有色控股 100%的股份。安徽省国资委是安徽省人民政府特设机构，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义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请发行人说明本次发行上市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取得的批复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1. 查阅《安徽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2 年版）》；
2. 根据国有股权管理要求，取得《关于印发<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通知》（铜色控股企管[2019]288 号）；
3. 核查铜色控股企管〔2023〕163 号《关于同意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批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本次发行上市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取得的批复情况

1. 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程序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三、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在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其股东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三条和第七十四条所规定情形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标识管理”，因此，发行人需办理国有股权标识管理。

《安徽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明确省属企业审批所持有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动事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除外），因此，发行人的国有股权标识管理事项需有色控股审批。

2019年12月12日，有色控股出具《关于印发<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通知》（铜色控股企管[2019]288号），有色控股持有铜冠矿建的股份性质界定为国有法人股，有色控股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标识。铜陵有色前十大股东中有色控股为国有法人股东，持有铜陵有色36.53%股权，未超过50%，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铜陵有色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CS”标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色控股对发行人股份性质的界定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其国有股权管理和国有股东认定等事项取得相应批复文件，发行人国有股权设置符合相关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批程序

《安徽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2年版）》中明确省属企业审批所属企业的股权多元化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解散、破产清算、合并、分立（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除外）。因此，发行人的上市需经有色控股审批。

有色控股于2023年6月8日下发的铜色控股企管〔2023〕163号《关于同意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批复》，同意铜冠矿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

2023年7月7日，有色控股董事会会议纪要（第7-4期）审议通过了《关于铜冠矿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其发行上市事项取得相应批复文件。

《审核问询函》之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经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穆曼怡:

穆曼怡

王 静:

王静

2023年8月31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2023]海字第 059-2 号

中国·北京

地址：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 层、10 层、13 层、17 层 邮编：
100022 电话：(010) 65219696 传真：(010) 88381869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二〇二三年十月

释 义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继续有效外，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审核问询函》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下发了《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
|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下发了《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指 | 本所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2023]海字第 059-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 原《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2023]海字第 059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原《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本所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2023]海字第 060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为发行人出具的[2023]海字第 059-2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 金狮发展 | 指 | 金狮发展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
| 岑溪项目部 | 指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岑溪项目部，发行人分公司 |
|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 |
| 补充核查期间 | 指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报告期末 | 指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加期审计报告》 | 指 |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3744 号《审计报告》 |
| 《内控鉴证报告》 | 指 |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2364 号《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容诚专字[2023]230Z1976 号《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 指 |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2363 号《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2023]海字第 059-2 号

致：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2023]海字第 059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2023]海字第 060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下发了《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2023]海字第 059-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下发了《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本所律师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有关问题以及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重大法律事项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安全生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23 年 6 月 24 日，公司云南分公司昆阳磷矿项目发生一起冒顶事故，导致 1 人死亡，1 人受伤。根据发行人说明，本起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中“一般事故”的分类。根据昆明市晋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询证函，本次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首轮问询回复日，对于该起事故的处罚文件尚未下发。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上述事故的发生原因和处理情况，相关处罚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事故发生率是否明显高于行业正常水平，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3）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风险信息披露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复查意见书、罚款缴纳凭证等资料；
2. 获取昆明市晋宁区应急管理局回复的询证函、《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等文件，对发行人项目主管部门昆明市晋宁区应急管理局进行访谈确认相关事故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以及相关应急管理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经营情况、重大诉讼情况、行政处罚情况；
4. 通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国家统计局官网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全国矿山安全事故数据及行业数据情况，查阅矿山开发服务行业相关研究报告。

一、补充披露上述事故的发生原因和处理情况，相关处罚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023年9月19日，发行人收到昆明市晋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晋）应急罚〔2023〕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件，因昆阳磷矿二矿发生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昆明市晋宁区应急管理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处理情况

1. 事故发生的原因

2023年6月24日，发行人两名员工在其所属项目云南磷化集团昆阳磷矿二矿地下开采项目东部回风井1980m中段2#盘区斜坡道凿岩作业时，工作面上方发生顶板冒落，冒落大块砸翻作业平台后致使一人死亡一人受伤。

事故发生直接原因系作业人员在井下凿岩作业过程中，上下交叉作业，对顶板产生扰动，导致顶板冒落，致使相关人员被顶板冒落岩块砸中。

2. 事故的处理情况

（1）事故的调查进展、责任认定情况

①事故发生后，昆明市晋宁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6月24日下发了（晋）应急现决〔2023〕6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要求立即停止现场施工作业，全面排查事故隐患并制定方案进行整改，整改结束书面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待复查通过后方可恢复生产。

②2023年7月8日，昆明市晋宁区应急管理局作出（晋）应急复查〔2023〕6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发行人处理了善后事宜，对隐患进行了排查整改，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复查通过并恢复生产。

③2023年9月19日，昆明市晋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晋）应急罚〔2023〕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件，经调查认定发行人及项目部经理和副经理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对发行人及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在上述事故后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及验收情况

发行人在接到昆明市晋宁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24 日下发的（晋）应急现决〔2023〕6 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之后，全面排查事故隐患制定了整改方案，并已完成相关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 序号 | 整改措施 | 整改内容 | 整改进度 |
|----|---|--|------|
| 1 | 实行机械撬毛为主，人工撬毛为辅；加强软弱岩层地段掘进施工超前支护、临时支护、作业平台等安全技术措施 | 增加项目部撬毛机械，对具备机械化作业条件的工作面实施机械化作业；对 2#盘区斜坡道超前支护、临时支护、作业平台全面排查并重新加固 | 已完成 |
| 2 | 严格落实顶板分级制度；加强敲帮问顶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整改 | 根据顶帮板管理制度严格划分顶帮板等级、制定管理技术措施、加强安全培训交底、现场安全检查确认；严格落实隐患排查管理制度，做到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 | 已完成 |
| 3 | 严格落实风险分级管控 | 组织相关主要人员对项目部现有作业场所和作业工序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制定管控措施并严格落实 | 已完成 |
| 4 | 严格查处“三违”行为并加强针对性安全教育和培训；严格执行交叉作业相关管理规定 | 修订《三违行为分级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签订交叉作业管理协议，并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交叉作业进行监督管理 | 已完成 |

除上述整改措施外，发行人按照《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安全环保事故责任追究有关规定》《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单位管理人员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考核办法》《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绩效岗位工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对项目部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

（3）伤亡员工赔偿情况

发行人在事故发生后迅速作出反应，立即成立应急处理小组，积极做好死者家属接待、安抚工作，并按照工伤赔偿程序处理善后事宜。2023 年 7 月 3 日，

发行人向死者家属付清了全部赔偿金，相关款项已汇入《死亡赔偿协议书》中死者家属指定的账户。上述事故还造成一名员工受伤，发行人已第一时间将伤员送至医院进行救治，伤者目前已出院在康复中。

综上，该事故善后事宜均已妥善处理完毕，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发行人与伤亡人员家属未发生任何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二）前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主管部门对本次事故相关责任主体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昆明市晋宁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晋）应急罚（2023）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对上述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昆明市晋宁区应急管理局决定对发行人作出罚款叁拾陆万元整（¥360,000 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的上述罚款已缴纳完毕。

2. 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相关的法律规定，前述事故为“一般事故”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中关于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对事故等级的分类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发行人的前述生产安全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一般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此，发行人该事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规定的“一般事故”的认定情形，不属于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 有权机关证明上述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

2023年8月29日，昆明市晋宁区应急管理局对本起事故出具盖章的询证函，确认本次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一般事故”，该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3年9月11日，昆明市晋宁区应急管理局作出了（晋）应急罚告（2023）1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中“一般事故”的分类规定拟对公司进行处罚。

2023年10月13日，昆明市晋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确认铜冠矿建云南分公司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严重违法情节，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对该等违法行为之处罚属于一般事故的处罚。

(3) 适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7的规定中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情形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7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发行人本次事故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规定，上述事故属于“一般事故”的认定。主管机关昆明市晋宁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一般事故”认定的处罚标准下限对发行人进行了处罚，且出具相

关证明确认本次冒顶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一般事故”，该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发行人上述事项为一般事故，且处罚金额属于法定处罚幅度的较低档次，有权机关证明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7中的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

（三）本次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在事故发生后，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在较短时间内取得了有关部门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并恢复生产；本次事故相关行政处罚已全部缴纳完毕，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事故发生率是否明显高于行业正常水平，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一）报告期内事故发生率是否明显高于行业正常水平

公司所属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特别是在地下作业环境中，因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工程作业面临岩爆、冒顶片帮、透水等自然灾害的潜在威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相对较高。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报告期内事故发生情况，无法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期事故发生数据与发行人情况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4起生产安全事故，每起生产安全事故各造成1人死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一般事故”分类认定。根据金诚信2020年12月21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7年至2020年，金诚信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5起，死亡7人。

经查询采矿业行业分类下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并通过筛选将业务环节中涉及矿山采选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事故发生率比较样本，经过查询，上市公司涉及采矿业务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3年1-6月 | | 2022年 | | 2021年 | | 2020年 | | 报告期内发生事故总数 | |
|------|-----------|------|-------|------|-------|------|-------|------|------------|------|
| | 数量 | 死亡人数 | 数量 | 死亡人数 | 数量 | 死亡人数 | 数量 | 死亡人数 | 数量 | 死亡人数 |
| 国城矿业 | 1 | 2 | 0 | 0 | 3 | 3 | 0 | 0 | 4 | 5 |
| 北方铜业 | 0 | 0 | 2 | 2 | 1 | 1 | 1 | 1 | 4 | 4 |
| 金石资源 | - | - | 1 | 1 | 2 | 2 | - | - | 3 | 3 |
| 华锡有色 | - | - | 2 | 2 | 1 | 1 | - | - | 3 | 3 |
| 甘肃能化 | - | - | 2 | 2 | 4 | 4 | 1 | 1 | 7 | 7 |
| 华阳股份 | - | - | 4 | 4 | - | - | - | - | 4 | 4 |
| 郑州煤电 | - | - | 2 | 2 | - | - | 1 | 1 | 2 | 2 |
| 安源煤业 | 1 | 1 | 2 | 2 | 2 | 2 | 2 | 2 | 7 | 7 |
| 淮北矿业 | - | - | 3 | 4 | 1 | 1 | 1 | 2 | 5 | 7 |
| 发行人 | 1 | 1 | 0 | 0 | 3 | 3 | 0 | 0 | 4 | 4 |

注：上表中“-”内容表示相关数据未知，相关公司的统计数据系通过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或网络核查等有限渠道取得

根据上述公司已披露公开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事故数量未明显高于相关行业涉及矿山采选业务的上市公司同期发生的事故数据。

（二）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 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及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以科学、严谨的安全管控体系为保障，将保障员工的职业健康与生命安全视为公司最重要的社会责任，采取一系列安全措施保障安全生产。公司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安全生产特点，制定一系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如下：

| 序号 |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名称 |
|----|------------------------------|
| 1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 序号 |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名称 |
|----|--|
| 2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 |
| 3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
| 4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岗位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汇编） |
| 5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
| 6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 7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制度 |
| 8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领导下井带班管理制度 |
| 9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安全员管理办法 |
| 10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专职安全员管理办法 |
| 11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职业卫生检查及考核办法 |
| 12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绩效岗位工资实施办法 |
| 13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危险源（点）管理制度 |
| 14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办法 |
| 15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
| 16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顶帮板管理规定 |
| 17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井下无轨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
| 18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设备设施检修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 19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设备及附属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
| 20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制度 |
| 21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 22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协作队伍安全管理办法 |
| 23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三违”行为分级管理办法 |
| 24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 |
| 25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安全环保事故责任追究有关规定 |

前述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在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管理、操作规程等方面做出规定，明确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管理措施及事故应急管理流程等事项，涵盖了发行人生产作业的全部主要环节，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2. 安全生产制度的有效性

为落实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委员会主任，由公司党政工领导、高级技术（业务）主管、各部门负责人组成委员会成员。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是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下设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下属各生产经营单位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由各生产经营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公司根据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要求，设置了安全环保部作为安全生产奖惩考核的主管部门，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管理和安全考核工作，对员工经常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严格考核制度执行、现场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三违”查处、安全效果等，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格责任追究。建立了应急管理机制，有效保障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及时有效应对。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始终坚持“把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对提升悬吊、爆破作业、顶帮板管理、高处作业、车辆运输、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环节严格履行安全风险确认，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完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开展，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 4 起生产安全事故，其中 3 起为“冒顶片帮”事故，1 起为“机械伤害”事故。受矿山地质条件、员工操作不当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冒顶片帮”事故在地下矿山作业中事故发生频次较高。为防止该类事故的发生，发行人制定了《顶帮板管理规定》，规定中明确顶帮板等级划分依据、管理技术措施、安全培训交底、现场安全检查确认、应急处置、顶帮板管理的职责；为保证《顶帮板管理规定》有效执行，公司加大对顶帮板管理工作考核与责任追究力度，与公司《生产经营单位管理人员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考核办法》《区队长月度绩效考核办法》《协作队伍安全管理办法》《安全环保事故责任追究有关规定》等规章制度相衔接，形成了层层负责的顶帮板管理责任体系，并采取班组日查、区队周查、项目部月查，公司安全督查组周安全督查，全公司季度安全大检查以及顶帮板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拉网式隐患排查

治理。为保证作业人员岗位作业安全，发行人结合行业特点制定了《岗位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汇编）》，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作业人员熟知岗位安全风险，掌握安全操作流程，时时处处标准化作业。

在上述事故发生之后，发行人根据应急管理部的整改意见，及时排查整改隐患，针对项目部安全生产中的不足之处，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顶帮板管理规定》《岗位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汇编）》等安全生产制度，强化全过程管理和全员考核以确保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有效实施。通过以上措施，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做到标准化、规范化作业，各项目井下作业面顶帮板隐患及时排查治理到位，顶帮板风险时刻处于可控范围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经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如下：

1. 调整公司本次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

2023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根据证监会《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发行底价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2. 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通过招标方式取得了关联方 ECUACORRIENTE S.A. 所属的“米拉多铜矿 4620 万吨/年（扩建）采选项目北矿体基建剥离、上山道路及首期排土场工程”和“米拉多铜矿北矿体露天采矿与生产剥离专业技术服务”两个项目，两个项目中标金额合计 97,121.93 万美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 ECUACORRIENTES.A. 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目前项目相关合同或协议尚未签署，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规定，联合体将与 ECUACORRIENTE S.A. 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项目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补充更新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安全生产及业务分包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1 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其中有 3 项安全生产事故，分别造成 1 名人员死亡。根据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生产安全事故均属于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一般事故”，发行人已取得了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上述安全处罚亦涉及安全设备设置不合理、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等违规行为。（3）受公司人员规模限制和项目进度工期约束的影响，公司将主营业务实施过程中掘砌、支护、辅助工程等部分非核心作业环节以及部分采矿运营管理项目以对外分包的方式交由分包商来完成。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受到的行政处罚，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2）说明发行人在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后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效果，纠纷的处理情况，安全生产事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认定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理由，相关依据的充分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说明业务分包的具体内容、合作模式、在报告期内各项目中的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5）说明承包方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生产必要的资质，报告期内承包商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通过业务分包规避安全生产责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1. 获取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原件、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制度等文件；

2. 走访相关的政府部门，取得相关政府部门针对发行人合法合规性开具的证明文件，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复查意见书、罚款缴纳凭证等资料；

3. 获取发行人项目所在地应急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对发行人部分项目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调查或处罚的情况；

4. 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以及相关应急管理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分包供应商的经营情况、重大诉讼情况；

5. 走访发行人主要分包供应商，取得分包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文件，取得部分分包供应商开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证明以及确认函；

6.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成本构成表，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中分包成本数据，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已披露年报中相关数据进行对比。

一、（1）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受到的行政处罚，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2）说明发行人在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后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效果，纠纷的处理情况，安全生产事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认定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理由，相关依据的充分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情况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安全生产”之回复。

二、说明业务分包的具体内容、合作模式、在报告期内各项目中的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一）分包具体内容及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各项目中的占比情况

1. 分包具体内容及合作模式

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受公司人员调配的限制和项目进度工期的要求，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将部分作业地点和方式相对固定、重复性较强、劳务需求

量较大的建设性或生产性工序的劳务作业以及具有一定专业性的专项工程以对外分包的方式交由分包商来完成，并从计划、调度、进度工期、安全、质量等方面对对外分包业务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2. 报告期内分包成本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类别主要分为矿山工程建设项目和采矿运营管理项目，各项目中分包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分包成本 | 采矿运营管理 | 4,920.89 | 18,625.98 | 20,300.13 | 17,165.84 |
| | 矿山工程建设 | 11,113.58 | 19,668.49 | 14,551.22 | 17,496.78 |
| | 总计 | 16,034.48 | 38,294.46 | 34,851.35 | 34,662.62 |
| 总成本 | 采矿运营管理 | 11,182.89 | 30,963.53 | 31,229.25 | 26,722.93 |
| | 矿山工程建设 | 36,809.58 | 69,140.18 | 55,557.69 | 53,764.25 |
| | 总计 | 47,992.47 | 100,103.71 | 86,786.94 | 80,487.18 |
| 分包成本占比 | 采矿运营管理 | 44.00% | 60.15% | 65.00% | 64.24% |
| | 矿山工程建设 | 30.19% | 28.45% | 26.19% | 32.54% |
| | 总占比 | 33.41% | 38.25% | 40.16% | 43.07% |

(二) 与同行业分对比情况

1. 分包模式

根据行业惯例，分包模式大多为承包方与分包商签订分包合同形式，承包方将业务环节中非核心辅助工作进行外包，并在施工过程中负责从质量、安全、进度等多方面进行全过程管控。公司分包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2. 分包具体内容

| 同行业可比公司 | 主营业务类型 | 分包内容 |
|--------------------|----------|---|
| 金诚信 (603979.SH) | 采矿运营管理业务 | 对部分辅助工程及分项工程、安装工程、地表辅助设施工程等技术含量较低的作业环节进行对外工程分包，金诚信负责按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对其进行监督与验收 |
| | 矿山工程建设业务 | |

| 同行业可比公司 | 主营业务类型 | 分包内容 |
|---------------------|----------------------|---|
| 广东宏大 (002683.SZ) | 矿山开采 | 将非核心业务以劳务分包的方式来完成，从安全、调度、工期、质量等方面对劳务分包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
| 交建股份 (603815.SH) |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 对施工方案中涉及的基土石方填筑、排水防护、交通安全及其附属工程部分适合专业化施工的分项工程向业务承包商进行业务分包；同时，对于整个项目的施工过程，由项目部从质量、安全、进度等多方面进行全过程管控 |
| |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 |
| | 勘察设计实验检测 | |
| 正平股份 (603843.SH) | 建筑工程、交通与市政工程及水利与电力工程 | 主要业务中建筑工程项目进行劳务外包 |
| 铜冠矿建 (873727.NQ) | 采矿运营管理业务 | 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将部分作业地点和方式相对固定、重复性较强、劳务需求量较大的建设性或生产性工序的劳务作业以及具有一定专业性的专项工程以对外分包的方式交由分包商来完成，并从计划、调度、进度、工期、安全、质量等方面对对外分包业务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
| | 矿山工程建设业务 | |

3. 分包成本占比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中已披露的成本构成明细，其主营业务成本中分包成本占比与公司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 同行业可比公司 | 主营业务类型 | 2023年1-6月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 金诚信 (603979.SH) | 采矿运营管理业务 | - | 15.50% | 17.00% | 21.59% |
| | 矿山工程建设业务 | - | 13.08% | 12.40% | 15.69% |
| 广东宏大 (002683.SZ) | 矿山开采 | - | 42.53% | 45.89% | 44.78% |
| 交建股份 (603815.SH) |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 - | 36.75% | 35.83% | 34.09% |
| |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 - | 24.32% | 31.89% | 14.94% |
| | 勘察设计实验检测 | - | 50.73% | 35.57% | 0.00% |
| 行业平均 | | | 33.04% | 34.63% | 32.53% |
| 铜冠矿建 (873727.NQ) | 采矿运营管理业务 | 44.00% | 60.15% | 65.00% | 64.24% |
| | 矿山工程建设业务 | 30.19% | 28.45% | 26.19% | 32.54% |

| 同行业可比公司 | 主营业务类型 | 2023年1-6月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 | 合计 | 33.41% | 38.15% | 40.16% | 43.07% |

注：上表数据源于各公司年报披露数据，2023年半年报未披露成本构成明细。同行业可比公司正平股份年报中未披露成本构成明细，无法比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分包成本占比逐年下降，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逐年降低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境外业务逐年增加，境外收入占比逐年提高，且境外项目分包比例较低，同时加上公司境内部分项目逐步完工，使得分包成本占比下降；公司逐步加大对智慧矿山建设的投入，使公司业务机械化作业程度提高的同时，也相应地减少了部分人工成本和分包成本。

根据上表，报告期初公司分包成本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境内项目分包比例较高，公司作为国有企业，相比于民营企业承担了更多的社会职责，需要对员工承担相应的安置义务。出于人员成本方面的长期考虑，公司将部分作业地点和方式相对固定、重复性较强、劳务需求量较大的建设性或生产性工序的劳务作业以及具有一定专业性的专项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供应商，从而有效地避免了未来潜在的员工安置问题，减少了公司项目结束后的稳岗就业成本，同时也导致公司分包成本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公司分包模式、分包内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分包成本占比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逐年减小，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承包方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生产必要的资质，报告期内承包商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通过业务分包规避安全生产责任

（一）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分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前五大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分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 | 经营范围 | 股权结构 |
|-----------------|------------|---------|---|---|
| 四川致中致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007/08/13 | 5,000 | 房屋建筑工程、矿山工程；铜矿采选、铅锌矿采选、铁矿采选、磷矿采选、稀土矿采选；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陈体平持股38%； 吴仕鹏持股38%； 王明珠持股12%； 黄丽峰持股12% |
| 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 | 1991/02/07 | 10,000 |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汪根保持股60%； 胡兴奋持股25%； 胡开胜持股15% |
| 铜陵锦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988/02/02 | 1,000.6 |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矿山建筑安装工程劳务及技术服务；房屋维修及租赁服务；矿山机械、工器具加工修理及租赁；电机、家电维修；服装加工；玻璃钢制品加工；建材、五金、电工器材、陶瓷制品、纺织品、矿产品零售、代购代销（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 | 陈健持股100% |
| 安徽省龙达建设集团井巷有限公司 | 1996/12/18 | 7,900 |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安徽省龙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2%； 张复九持股8% |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 | 经营范围 | 股权结构 |
|-----------------|------------|---------|---|---|
| 陕西华冠矿业有限公司 | 2018/12/17 | 5,000 | 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计量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专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赵飞持股40%；李明持股30%；彭朝宝持股20%；李庆民持股10% |
| 铜陵市安铜井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996/12/06 | 2,000 |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爆破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铜陵市郊区安庆矿区办事处牧岭村村民委员会持股52.35%；铜陵市郊区安庆矿区办事处板栗协会持股37.61%；铜陵市郊区安庆矿区办事处马鞍社区居委会持股10.04% |
| 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002/04/29 | 2,583.3 | 供应中式餐（含冷菜）及住宿服务（该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矿山采掘、隧道开挖施工总承包，大型土石方爆破工程、机电 | 陈瑞彬持股20.94%；温州矾矿矿山井巷工程公司持股19.84%；温奕 |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 | 经营范围 | 股权结构 |
|-------|------|---------|---|--|
| | | | 设备安装、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矿山机械设备租赁，矿山机械配件、矿石销售 | 峰持股15.95%；朱思兴持股14.25%；朱为王持股14.13%；其他持股14.89% |

(二) 分包供应商取得的资质情况

公司分包供应商均具备开展劳务、工程作业所需资质。报告期内前五大分包供应商资质情况如下：

| 序号 | 分包供应商名称 | 资质 |
|----|-----------------|---|
| 1 | 四川致中致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
| 2 | 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安全生产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 3 | 安徽省龙达建设集团井巷有限公司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
| 4 | 铜陵锦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 5 | 陕西华冠矿业有限公司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
| 6 | 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 7 | 铜陵市安铜井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 |

(三) 前五大分包供应商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网络检索及分包商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前五大分包供应商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 供应商名称 | 处罚决定书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处罚单位 | 处罚日期 |
|----------------|------------------------|--|--------|----------------|------------|
| 四川致中致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新应急罚〔2022〕10号 | 四川致中致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大红山项目部存在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到位，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违法行为，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 罚款35万元 |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 2022/03/24 |
| 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 | （池）应急管矿罚〔2023〕002号 | 该公司驻众志矿业项目部井下支护作业人员存在未取得金属非金属矿山支柱作业特种作业证上岗作业情形，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七条第七项规定 | 罚款2万元 | 池州市应急管理局 | 2023/05/15 |
| | （宣区）应急罚〔2023〕矿山0314-1号 | 2023年2月24日，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宣城马尾山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井下-500m中段盲竖井循环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当班班长携带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电量不足，不能开机使用。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对该公司进行处罚 | 罚款2万元 | 宣城市宣州区应急管理局 | 2023/03/14 |
| | （湘郴）应急罚〔2022〕44号 | 2021年5月27日9时53分，湖南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小板垅工区340地面矿仓卸矿平台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3.97万元。根据《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湖南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5·2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郴政办函〔2021〕129号）和《湖南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5·2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认定：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一是对项目部检查不力，二是项目部电机车运输管理不力，现场安全管理不力，技术管理部，班前会流于形式），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 罚款25万元 | 郴州市应急管理局 | 2022/08/05 |

| 供应商名称 | 处罚决定书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处罚单位 | 处罚日期 |
|-------|------------------------|---|-------------------|------------|------------|
| | (湘郴)安监罚单(2022)CZSWJZ4号 | 2021年11月1日,根据局非煤科提交的《案件内部移交表》,该公司存在: 1、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1)378m分段凿岩巷已停止作业、停风,未设栅栏和警示标志;(2)Z304-6凿岩巷2号溜井未设警示标志;(3)445m至392m分段有多处未通风的独头巷未设栅栏和警示标志;2、违反国家标准形成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1)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6.2.8条的规定,445m至392m分段有多处采空区未及时密闭;(2)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9.1.7条的规定,340m变电所未配备灭火器材,445m至355m分段维修硐室和机电硐室的灭火器材大部分未年检已过期等问题 | 罚款5万元,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 郴州市应急管理局 | 2022/03/29 |
| | 铜卫职罚单(2022)2号 |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胡X、胡X、周X、童X、肖X、汪X、易X等7名劳动者分别于2021年2月3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13日经诊断为职业病肺,截至2022年2月22日仍未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上述职业病 | 罚款0.7万元 | 铜陵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22/03/14 |
| | 霍卫职罚(2021)1号 | 该公司存在违反职业病防治法,造成职工罹患职业性矽肺壹期的违法行为,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 罚款10万元 | 霍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21/09/15 |
| | (南)应急矿罚(2021)4-3号 | 公司对于市安委办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治理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图纸与实际施工现状不符(1.充填最高标高与设计不符;2.充填巷道位置布置改变;3.人行回风井位置改变),并且无设计变更,你公司作为施工单位,未立即停止,违反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 罚款0.9万元 | 南陵县应急管理局 | 2021/07/19 |
| | 南公(工)行罚决字(2021)506号 | 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 | 罚款10万元 | 芜湖市南陵县公安局 | 2021/06/08 |

| 供应商名称 | 处罚决定书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处罚单位 | 处罚日期 |
|-----------------|------------------------|--|-------------------|----------|------------|
| | (郴)安监罚(2021)CZSMCZ3号 | 1、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无项目部经理黄开家、财务主管丁周文、后勤主管李文真和周淑纯的培训记录及考核记录；未组织从业人员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培训学习，无培训记录；项目部的培训记录无培训学时，无班组培训档案；2、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电焊工胡光波、通风工吴缙方未按规定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上岗作业；3、项目部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从该项目部2021年1月份铜陵万通宝山项目部领导下井带班月度计划上看，安排非项目部领导隋细焱、王车平、何宇、吴正章带班下井，未安排项目部经理黄开家带班下井，每天两班作业但只有一个班安排了领导带班；4、2021年1月份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未在企业公示栏予以公示；5、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执法人员抽查了该项目部一月份的领导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发现无1月17日、25日至29日、31日的领导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6、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中无应急物资清单，未配备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7、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无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5万元 | 郴州市应急管理局 | 2021/06/03 |
| 安徽省龙达建设集团井巷有限公司 | (宣区)应急罚(2022)矿山0530-1号 | 2022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宣城市宣州区马尾山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未如实记录中深孔凿岩工腾清夜安全教育培训内容。5月11日我局执法检查发现腾清波擅自撤移栅栏违规进入停工停风的二分层的凿岩巷拿材料。以上未如实记录中深孔凿岩工腾清波安全教育培训内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 | 责令立即整改并处罚人民币罚款1万元 | 宣州区应急管理局 | 2022/05/30 |

| 供应商名称 | 处罚决定书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处罚单位 | 处罚日期 |
|--------------|----------------------|---|---------|---------------|------------|
| | | 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之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的规定 | | | |
| | （桐）应急罚（2021）007号 | 2021年5月7日，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陪同安庆市应急管理局、桐城市应急管理局对安徽省龙达建设集团井巷有限公司进行年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存在未能如实记录公司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罚款1.5万元 | 桐城市应急管理局 | 2021/07/05 |
| | （宣区）应急罚（2021）0422-1号 | 安徽省龙达建设集团井巷有限公司驻宣城市马尾巴硫铁矿工程项目部施工的井下-460m中段底板沿脉巷局部通风的风筒出口距工作面的距离超过10m，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 罚款2万元 | 宣城市宣州区应急管理局 | 2021/04/22 |
| 铜陵锦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铜官卫职罚[2022]1号 | 该公司2022年未能为职工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无防护耳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警告 | 铜官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22/11/10 |
| 陕西华冠矿业有限公司 | 莱人社监罚字（2022）002号 | 2021年12月20日，莱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到劳动者投诉，反映陕西华冠矿业有限公司拖欠工资30,000元。该单位未按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要求改正违法行为，提供相关材料、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 罚款1.5万元 | 莱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22/01/21 |
| 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铜）应急罚（2023）（矿-03）号 | 公司十七工程处天马山项目部带班领导是安全员吴万生，违反《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下井带班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4号）第二十一条 | 罚款3万元 | 铜陵市应急管理局 | 2023/07/05 |

| 供应商名称 | 处罚决定书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处罚单位 | 处罚日期 |
|-------|--------------------------|--|-------------------|---------------------------|------------|
| | (白山) 应急罚[2023]401号 (单位1) | 公司驻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金英金矿白山项目部发生一起冒顶事故, 造成1人死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 | 罚款50万元 | 白山市应急管理局 (白山市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2023/03/04 |
| | (阿) 应急罚[2023]非煤1号 | 2022年12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对额济纳旗圆通矿业进行“安全评估+执法+服务”检查时发现公司驻额济纳旗圆通矿业项目部未按规定设置支护工特种作业人员、通风专业技术人员、地质技术人员, 未按规定填写安全生产检查记录, 未按规定填写交接班记录, 未按规定执行带班下井制度。违反了《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5万元 | 阿拉善盟应急管理局 | 2023/02/15 |
| | 哈市市监处罚[2021]219号 | 使用未经许可安装的压力容器和使用未经检验的压力容器,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三)款和TSG21-2016《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8.1.6 | 责令停止违规行为; 罚款1.5万元 | 哈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12/31 |
| | 哈市应急罚[2021]09号 | 项目部三级安全培训档案中没有车间级、班组三级安全培训记录, 新员工师徒协议期间未制定师带徒培训记录、师徒协议期满未进行岗位实操培训考核。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违反《安全生产法》 | 罚款8万元 | 哈密市应急管理局 | 2021/11/20 |
| | 漳卫职罚[2022]2号 | 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疑似职业病人(姚应华)案 | 警告; 处罚款0.5万元 | 漳平市卫生健康局 | 2022/09/19 |
| | [漳]应急罚[2022]矿-05号 | 项目部经理饶建光未按规定带班下井 | 罚款3万元 | 漳平市应急管理局 | 2022/07/25 |

| 供应商名称 | 处罚决定书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处罚单位 | 处罚日期 |
|-------|---------------------------|--|-----------------|--------------|------------|
| | 迁安市监特设处[2021-07]30号 | 公司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 | 罚款5万元 | 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12/23 |
| | (冀承宽) 应急罚 [2021]矿山3号 |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 |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2万元罚款 | 宽城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 2021/01/21 |
| | (湘衡) 安监处罚单 (2020) hywlg5号 | 2020年9月11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驻水口山有色金属柏坊铜矿项目部进行检查时, 发现该公司未按规定公示8月份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 存在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问题, 当即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 罚款3万元 | 衡阳市安全生产执法支队 | 2020/11/01 |
| | (湘岳) 应急罚 (2022) 3号 | 2022年2月23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会同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对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驻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公司项目部进行检查时, 发现该公司存在未在井口公示栏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问题。 | 罚款3万元 | 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 2022/04/25 |
| | (鲁烟) 应急罚 [2022]36号 | 公司在承包招远市姜家窑金矿有限公司-450m中段1417-1421拉底采场局部移动照明使用BL*VB聚氯乙烯电缆, 为非阻燃电缆。 | 罚款0.5万元 |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 2022/04/06 |
| | (桦) 应急罚 [2021]非煤-14号 | 2021年9月13日桦甸市应急管理局基础科对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驻桦甸市四道沟建龙有限公司小东沟铁矿项目部进行安全检查, 检查当时发现: 1、提升绞车钢丝绳未进行安全系数验算; 2、200米中段东沿通风井, 西沿通风井通讯电话失效; 3、西沿竖井绞车司机操作台上方未设防护棚、前方未设置防护挡板, 且未设置绞车工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及电器设备相关图纸; 4、370、320、260米标高中段平面图未标注封闭的废弃巷道, 且260米标高中段未标注西翼通风井的位置; 5、200米标高中段东沿消防栓接头未与消防主管路连接; 6、200米标高中段西沿采矿天井底部施工时未 | 警告; 罚款1.6万元 | 桦甸市应急管理局 | 2021/09/29 |

| 供应商名称 | 处罚决定书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处罚单位 | 处罚日期 |
|-------|------------------|---|--------|-----------------|------------|
| | | 设置围挡警示标识，防止人员进入的围栏；7、260米标高中段西沿风井扩井作业施工中未使用双层吊盘且无保护伞，吊盘与井壁搭接不严密（两侧空隙过大）；8、项目部一线工人未缴纳工伤保险；9、200米水泵房控制柜开关缺少用途标识。 | | | |
| | 云昆寻运管罚（2020）082号 | 020年6月17日15时04分左右，我分局执法人员对寻甸金所源头巡查时发现，云AD9685号4轴载货汽车拉载磷矿，云D91563号4轴载货汽车，拉载磷矿，无过磅单据，有超载嫌疑。经到中化云龙过磅处过磅确认，云AD9685车货总重84.32吨，超载53.32吨；云D91563车货总重81.68吨，超载50.68吨。车上磷矿在云朗矿业装载，云朗矿业无过磅设备，装载数量由装载机按装载机铲数装载，未采取任何措施防止出场车辆超限超载。经核实云朗矿业装载业务外包给温州通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温州通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指使、强令两辆车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 | 罚款1万元 | 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寻甸县分局 | 2020/07/02 |
| | (湘岳)应急罚（2023）27 | 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摇钱坡金矿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变更》“一阶段基建时间到2023年6月，二阶段基建时间为2025年底，一期基建完成后马上开始二期的基建工作”要求施工，摇钱坡金矿二期一阶段(-100m中段至-340m中段)建设工程未完成建设，二期二阶段(-340m以下中段)建设工程就已开工建设 | 罚款14万元 | 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 2023/08/16 |

上表中所列的处罚事项，均非与发行人所合作的项目中出现的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供应商的安全生产能力以及劳动用工的规范性。发行人制定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协作单位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标准》，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职业病、劳资纠纷等情形的供应商，

根据情节轻重列入不良记录“黑名单”实行分类管理，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形。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事故等级的划分及《安全生产法》关于安全生产事故处罚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对相关分包供应商职业病危害的处罚幅度范围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分包供应商因安全生产、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针对相关供应商因前述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而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现发行人已取得四川致中致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等部分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主管部门认定其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综上，发行人高度重视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均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的建设工程施工资质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分包供应商发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业务分包规避安全生产责任

1. 安全生产责任划分明确

公司与业主方、分包商签订的相关合同中对安全生产责任进行了明确划分。具体内容如下：

（1）铜冠矿建与业主方/发包方签署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合同时，通常会签署《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就安全生产责任作出如下相关约定：

①双方均需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②关于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的约定

其中，业主方/发包方是工程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负责完善和改进工程安

全生产条件的资金保障，并及时、足额向铜冠矿建提供保障施工作业所需的安全投入。业主方/发包方负责支付给铜冠矿建的工程款或者工程单价中含有的安全生产费用，其内容包括保证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安全生产条件的项目，业主方/发包方应当明确其金额或者比例。业主方/发包方应当监督铜冠矿建将各项安全投入落实到位。

铜冠矿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保证将业主方/发包方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铜冠矿建应当明确其用于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等费用。本协议未明确的安全投入，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必须投入的，或因地质条件、作业环境等变化产生的安全生产费用，需要由铜冠矿建完成投入的，其费用由业主方/发包方另行支付给铜冠矿建。

因此，业主方是安全生产投入的责任主体，发行人负责安全投入的落实工作。

(2) 公司与各分包商均签署了分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其中对生产安全责任分担机制进行了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①分包商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做好岗前安全培训和特殊工种的培训工作，执行岗前体检、岗中体检和离岗体检，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机构和人员，确保安全施工，在施工中属自身原因造成伤亡事故，由分包商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罚款；

②定期组织对乙方员工进行技能、安全等方面的培训；

③分包方员工在发行人工作岗位上因工负伤，由发行人负责组织施救并及时通知分包方，由分包方负责申请工伤认定和伤残等级鉴定，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2. 报告期内与主要分包商合作项目未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高度重视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均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的建设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公司与上述分包商合作期间，严格要求其按照公司建立安全生产体系标准进行施工作业，积极参与公司组织

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演练。报告期内，主要分包商不存在因公司项目发生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主要分包商之间签订的《分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对矿山施工中安全事故责任已明确划分，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业务分包规避安全生产责任的情况。

《审核问询函》问题 4：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要从事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关联企业中有 12 家公司经营范围中涵盖采矿活动，其中部分公司实际从事采矿业务，与发行人的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存在相似性。（2）发行人认为，上述关联矿山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包括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资质、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收入构成、与公司关联交易、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行业分类等方面，与公司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且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不构成同业竞争。（3）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有色控股、持股 5%以上的股东铜陵有色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上述经营范围涵盖采矿活动或实际开展采矿业务的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其所从事的采矿业务具体内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2）结合有色控股对于集团内部不同子公司和业务板块的分工情况，发行人所处业务板块情况及与关联企业的关系，说明其他业务环节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现有安排对发行人业务扩展是否存在不利影响。（3）说明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核查范围（包括核查对象、业务范围等）的完整性及核查依据充分性。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1. 获取控股股东提供的关联方清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

查等网站查询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信息，确认关联方清单的完整性；

2. 获取 12 家关联企业的工商资料，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客户和供应商往来明细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主要经营资质等资料，核查关联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关系，综合判断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取得有色控股的确认文件；

3. 访谈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公司与关联企业的应用技术、产业链所处位置、采购与销售渠道等情况；获取有色控股对 12 家关联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和相关会议文件；

4. 获取控股股东有色控股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铜陵有色出具的《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的确认函》，了解有色控股对于集团内部不同子公司和业务板块的分工情况；

5. 取得控股股东有色控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铜陵有色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发行人《公司章程》《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资料。

一、进一步说明上述经营范围涵盖采矿活动或实际开展采矿业务的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其所从事的采矿业务具体内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

发行人主要为非煤矿山提供一体化矿山开发服务，主要包括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两项核心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色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经营范围中涵盖采矿活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铜陵有色等 12 家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1. 铜陵有色的基本情况

| | |
|-------|--------|
| 名称/简称 | 铜陵有色 |
| 证券代码 | 000630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7001489736421 | |
| 企业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 注册资本 ^注 | 1,266,701.00 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龚华东 | |
| 成立时间 | 1996 年 11 月 12 日 | |
| 经营期限 | 至无固定期限 |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广告发布；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港口经营；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比例 |
|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47.26% |
| | 其他股东 | 52.74% |

注：注册资本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 | |
|----------|------------------------|
| 名称/简称 | 天马山矿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700758536706H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11,600 万元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孟稳权 | |
| 成立时间 | 2004年3月10日 | |
| 经营期限 | 至无固定期限 |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铜陵市解放东村 | |
| 经营范围 | 铜矿山、硫金矿山开采、矿产品及转炉渣含铜物料选冶处理，硫金矿、铜精砂、硫精砂、铁精砂、钼精砂及伴生金、银副产品销售，提供劳务服务及工程技术服务（除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比例 |
| | 铜陵有色 | 100% |

3. 铜陵有色股份凤凰山矿业有限公司

| | | |
|----------|--|------|
| 名称/简称 | 凤凰山矿业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700666208908W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注册资本 | 8,400 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张亚海 | |
| 成立时间 | 2007年8月24日 | |
| 经营期限 | 至无固定期限 |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新桥办事处凤凰山街道 | |
| 经营范围 | 铜矿山采掘，铜精砂、硫精砂、铁精砂及伴生金银、副产品选矿加工、销售，提供劳务服务及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比例 |
| | 铜陵有色 | 100% |

4. 铜陵有色股份安庆月山矿业有限公司

| | | |
|----------|--|--|
| 名称/简称 | 安庆月山矿业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8226849803607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注册资本 | 4,000 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石诚 | |
| 成立时间 | 2009年3月3日 | |
| 经营期限 | 2029年3月2日 |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月山镇西大道232号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劳务派遣服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再生资源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 | |

| | | |
|------|--|------|
| | 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比例 |
| | 铜陵有色 | 100% |

5. 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

| | | |
|----------|---|------|
| 名称/简称 | 庐江矿业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24680838180E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注册资本 | 70,000 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陈帮国 | |
| 成立时间 | 2008 年 10 月 27 日 | |
| 经营期限 | 至无固定期限 |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泥河镇沙溪社区玉溪路 | |
| 经营范围 | 铜矿地下开采，矿产品销售，矿山资源综合利用及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比例 |
| | 铜陵有色 | 100% |

6. 句容市仙人桥矿业有限公司

| | | |
|----------|--|------|
| 名称/简称 | 仙人桥矿业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183763589765G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资本 | 5,250 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刘道昆 | |
| 成立时间 | 2004 年 8 月 19 日 | |
| 经营期限 | 2022 年 8 月 18 日 | |
| 注册地址 | 句容市黄梅镇南巷村(南巷小学南头 50 米) | |
| 经营范围 | 铜及其它有色金属和非金属资源勘查、开采(按采矿许可证核定的项目和地域开采)、选冶、加工、销售。铜及其它有色金属和非金属资源的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比例 |
| | 铜陵有色 | 69% |
| | 江苏华东有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1% |
| | 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10% |

注：仙人桥矿业经营期限已届满，正在进行破产清算程序

7.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名称/简称 | 铜冠池州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17006629382170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注册资本 | 150,000 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钱晓峰 | |
| 成立时间 | 2007 年 6 月 25 日 | |
| 经营期限 | 至无固定期限 |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 |
| 经营范围 | 铅、锌及其共生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选矿产品加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加工，硫酸、氧气生产、销售（凭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进口、出口业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比例 |
| | 有色控股 | 100% |

8. 安徽铜冠池州资源有限公司

| | | |
|----------|--|------|
| 名称/简称 | 池州资源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1700MA2NC41A6D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注册资本 | 8,000 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韩兵 | |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2 月 8 日 | |
| 经营期限 | 至无固定期限 |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 695 号 | |
| 经营范围 | 有色金属、黑金属、贵金属矿、地热等资源的开采、加工、批发和零售；再生资源开发利用；矿产品及矿物制品、金属材料的批发和进出口；工矿工程建设；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及仓储服务；国内外自然资源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和推广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比例 |
| | 有色控股 | 100% |

9. 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

| | | |
|----------|--------------------|--|
| 名称/简称 | 赤峰国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50404779466794L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长庆 | |
| 成立时间 | 2005年9月16日 | |
| 经营期限 | 至无固定期限 | |
| 注册地址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孤山子乡池家营子村 | |
| 经营范围 | 铜、钼矿石采选、销售。铜精粉、钼精粉生产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比例 |
| | 有色控股 | 51% |
| | 张国 | 38% |
| | 王宝栋 | 6% |
| | 张运臣 | 5% |

10.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名称/简称 | 金磊矿业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700661445402D |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资本 | 48,243.7 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肖尚葆 | |
| 成立时间 | 2007年5月22日 | |
| 经营期限 | 至无固定期限 |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铜陵市郊区铜山镇工人村 | |
| 经营范围 | 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水泥用石灰岩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比例 |
| | 有色控股 | 65% |
| |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5.00% |
| | 铜陵金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 |

11.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名称/简称 | 中铁建铜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70069896533XC |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资本 | 561,858.494 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胡新付 | |
| 成立时间 | 2009年12月10日 | |
| 经营期限 | 2059年12月9日 |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铜陵市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 | |
| 经营范围 | 矿业投资，矿山开发技术服务，普通货物配载，矿产品、矿山机电产品、矿山物资销售，电解铜购销，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加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 | |

| | | |
|------|---------------------------------|-------------|
| | 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比例 |
| | 铜陵有色 | 70% |
| | 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30% |

12. ECUACORRIENTE S.A.

| | | |
|--------------|--|-------------|
| 名称/简称 | ECSA | |
| 注册编号 | 0190168018001 | |
| 注册资本 | 568,973,462 美元 | |
| 成立时间 | 1999 年 12 月 15 日 | |
| 注册地址 | ViaValledelQuimiS/NySecundaria,CantónElPangui.ZamoraChinchipe,Ecuador.(厄瓜多尔) | |
| 经营宗旨 | 开展各种采矿活动,包括探矿、勘探、开采以及厄瓜多尔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相关活动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比例 |
| | CORRIENTE RESOURCES INC.(CRI) | 99.95% |
| | CORRIENTE COPPER MINING CORPORATION(CCMC) | 0.05% |

注:中铁建铜冠持有 CRI 公司 100% 股权, CRI 持有 CCMC 公司 100% 股份, 中铁建铜冠通过境外子公司 CRI 间接持有 ECSA100% 股权

(二) 关联企业从事的采矿业务具体内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有色控股控制下 12 家公司经营范围涵盖采矿活动，其中包括铜陵有色等一级子公司 5 家，其余 7 家公司为铜陵有色合并范围内子公司，12 家关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所处行业 | 主要产品 | 主要用途 | 主要客户 | 主要供应商 |
|----|-------------------|--|--------------|---------|---|--|--|
| 1 | 铜冠池州 | 铅、锌及其副产品销售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铅锭、锌锭 | 铅锭主要用于铅酸蓄电池、铅材、颜料、铅弹、汽车行业锌锭主要用于建筑、基础设施建设、交通领域 | 客户为经营有色金属进出口贸易公司，主要包括公航旅（浙江自贸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兰州新区综合保税区商贸有限公司等 | 主要原材料为铅精矿、电力等，主要供应商包括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池州供电公司、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等 |
| 2 | 池州资源 | 有色金属、黑金属、贵金属矿、地热等资源销售；再生资源、矿产品及矿物制品、金属材料销售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铅精砂、锌精砂 | 有色金属冶炼 | 客户为有色金属冶炼或经营有色金属进出口贸易公司，主要包括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长治市财通均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 主要采购电解铜，主要供应商包括甘肃公航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
| 3 | 赤峰国维 ¹ | 无实际经营 | - | - | - | - | - |
| 4 | 金磊矿业 | 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水 | 非金属矿采选业 | 建筑骨料 | 建材加工、基础设施建设 | 客户为建材加工、基础设施建设终端需求客户，主要包括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 | 主要原材料为矿山建设工程采购和矿山设备采购，主要供应商包括铜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所处行业 | 主要产品 | 主要用途 | 主要客户 | 主要供应商 |
|-----|--------------------|--------------------------------|--------------|-------------------|-------------------------|--|--|
| | | 泥用石灰岩加工、销售 | | | | 股份有限公司、弋阳县文鑫矿业有限公司等 | 冠矿建、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
| 5 | 铜陵有色 ² | 铜矿采选、冶炼及铜材深加工等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阴极铜、黄金、白银、铜线、铜板带等 | 应用于电力、建筑、汽车、家电、电子、国防等领域 | 客户为从事新型铜及铜合金材料等大型生产型企业，主要包括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材料公司、常州同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 主要原材料为铜精矿，供应商包括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TRAFIGURA PTE.LTD 等境外大型矿山企业 |
| 5-1 | 天马山矿业 | 硫金矿、铜精砂、硫精砂、铁精砂、钼精砂及伴生金、银副产品销售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金精砂、硫精砂 | 用于制黄金、硫酸 | | |
| 5-2 | 凤凰山矿业 ³ | 对外提供技术服务等 | - | - | - | | |
| 5-3 | 安庆月山矿业 | 铜精砂、硫精砂、铁精砂及伴生金银、副产品销售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铜精砂 | 铜冶炼的原材料 | | |
| 5-4 | 庐江矿业 | 铜精砂、硫精砂、铁精砂及伴生金银、副产品销售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铜精砂、铁精砂 | 铜冶炼的原材料 | | |
| 5-5 | 仙人桥矿业 ⁴ | 无实际经营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所处行业 | 主要产品 | 主要用途 | 主要客户 | 主要供应商 |
|-----|--------------------|-----------|----------|------|---------|------|-------|
| 5-6 | 中铁建铜冠 ⁵ | 矿业投资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铜精矿 | 铜冶炼的原材料 | | |
| 5-7 | ECUACORRIENTE S.A. | 铜精矿的采选及销售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铜精矿 | 铜冶炼的原材料 | | |

注 1：赤峰国维系有色控股的控股子公司，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内 0404 破 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法院已正式宣告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破产。截至目前该公司正在进行破产清算程序，已无实际经营

注 2：序号 5-1 至 5-7 系铜陵有色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注 3：凤凰山矿业系铜陵有色全资子公司，原从事铜陵市凤凰山矿区药园山铜矿的实际开采活动。由于该矿山大部分位于凤凰山景区内，不符合安徽省政府批准实施《凤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5-2030）》要求，2018 年 9 月已停产。停产后，凤凰山矿业公司员工已由有色控股进行分配安置，目前公司无实际经营

注 4：仙人桥矿业系铜陵有色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因规模小，品位低，资源濒临枯竭，且处于亏损状态，铜陵有色拟对其实施停产并关破清算，截至目前该公司已无实际经营。2021 年 6 月 7 日，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 11 破中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对仙人桥矿业破产清算申请。目前，该公司重新向法院提交了仙人桥矿业破产清算申请，法院正在审查中

注 5：中铁建铜冠无实际业务，主要负责对铜陵有色境外矿产资源实施统一管理

(三)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有色控股控制的企业中存在多家经营范围涵盖采矿活动的企业，主要以销售矿产品及金属材料实现收入，采矿活动是该等企业主营业务的必要环节，非核心环节，公司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不会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相互关系及独立性情况如下：

1.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

上述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独立于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企业 | 历史沿革 |
|----|--------|---|
| 1 | 铜陵有色 | <p>(1) 1992年6月，经安徽省体改委批准，由有色控股等8家单位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p> <p>(2) 1996年1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本总额为14,000万元；</p> <p>(3)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有色控股持股比例为36.53%，为铜陵有色的控股股东。</p> |
| 2 | 天马山矿业 | <p>(1) 成立于2004年3月10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原“有色控股”）持有43.15%股权，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原“铜陵有色”）持有56.85%股权；</p> <p>(2) 2007年11月12日，股东名称变更，有色控股持有43.15%股权，铜陵有色持有56.85%股权；</p> <p>(3) 2013年12月17日，有色控股将43.15%股权转让给铜陵有色，铜陵有色持有100%股权；</p> <p>(4) 2016年3月30日增资至11,600万元，本次增资后，铜陵有色持有100%股权。</p> |
| 3 | 凤凰山矿业 | <p>成立于2007年8月24日，铜陵有色出资8,400万元，出资比例100%。成立后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p> |
| 4 | 安庆月山矿业 | <p>成立于2009年3月3日，铜陵有色出资4,000万元，出资比例100%。成立后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p> |
| 5 | 庐江矿业 | <p>(1) 成立于2008年10月27日，有色控股出资10,000万元，出资比例100%；</p> <p>(2) 2012年8月9日增资至3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有色控股持有100%股权；</p> <p>(3) 2013年9月27日增资至7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有色控股持有100%股权；</p> |

| 序号 | 关联企业 | 历史沿革 |
|----|-------|--|
| | | (4) 2014年10月29日,有色控股完成收购有色控股持有庐江矿业100%股权,铜陵有色持有庐江矿业100%股权。 |
| 6 | 仙人桥矿业 | 成立于2004年8月19日,铜陵有色出资3,622.5万元,出资比例69%。成立后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目前该公司正在进行破产清算程序 |
| 7 | 铜冠池州 | (1) 成立于2007年6月25日,注册资本25,000万元,有色控股出资17,500万元,出资比例70%; (2) 2007年12月19日增资至28,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有色控股持有70%股权; (3) 2009年5月20日增资至3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有色控股持有70%股权; (4) 2016年12月28日,原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至有色控股,本次转让后,有色控股持有100%股权; (5) 2017年4月13日增资至5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有色控股持有100%股权; (6) 2017年11月9日增资至15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有色控股持有100%股权。 |
| 8 | 池州资源 | (1) 成立于2007年2月8日,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8,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2) 2019年12月24日,原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至有色控股,本次转让后,有色控股持有100%股权。 |
| 9 | 赤峰国维 | (1) 成立于2005年9月16日,注册资本100万元,张国出资80万元、张运臣出资20万元; (2) 2007年10月25日,原股东将51%股权转让至铜陵有色,本次转让后,铜陵有色持有51%股权; (3) 2008年1月25日增资至3,070万元,本次增资后,铜陵有色持有15.66%股权; (4) 2008年10月14日增资至10,000万元,铜陵有色将其全部股权转让至有色控股,本次增资及转让后,有色控股持有51%股权。目前该公司正在进行破产清算程序 |
| 10 | 金磊矿业 | (1) 成立于2007年5月22日,注册资本600万,有色控股持有100%股权; (2) 2011年7月12日,有色控股将49%股权转让至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有色控股持有51%股权; (3) 2014年6月4日增资至3600万,本次增资后,有色控股持有51%股权; (4) 2020年5月9日增资至48,243.7万元,同时原股东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有色控股及铜陵金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及转让后,有色控股持有65%股权; |
| 11 | 中铁建铜冠 | (3) 成立于2009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20亿元,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与有色控股各持有50%股权; |

| 序号 | 关联企业 | 历史沿革 |
|----|--------------------|---|
| | | <p>(4) 2014年5月8日,有色控股出资完成收购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2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有色控股持有70%股权;</p> <p>(3) 2015年4月10日增资至334,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有色控股持有70%股权;</p> <p>(4) 2019年5月20日增资至561,858.494万元,本次增资后,有色控股持有70%股权;</p> <p>(5) 2023年8月,铜陵有色完成收购有色控股持有的中铁建铜冠70%股权。</p> |
| 12 | ECUACORRIENTE S.A. | <p>(1) 1999年12月成立,股本5,000万苏克雷(厄瓜多尔前货币单位)。2000年,厄瓜多尔官方货币变更为美元,注册资本即从5,000万苏克雷变更为2000美元;</p> <p>(2) 2014年10月,ECUACORRIENTES.A.股本增至202,306,551美元(CorrienteCopperMiningCorporation对应注册资本从1美元增加到101,153美元,CRI对应注册资本从1,999美元增加到202,205,398美元);</p> <p>(3) 2015年8月,ECUACORRIENTES.A.股本增至305,986,371美元(CorrienteCopperMiningCorporation对应注册资本从101,153美元增加到152,993美元,CRI对应注册资本从202,205,398美元增加到305,833,378美元);</p> <p>(4) 2020年3月,ECUACORRIENTES.A.股本增至568,651,206美元,本次增资后,CorrienteCopperMiningCorporation对应注册资本从152,993美元增加到284,325美元,CRI对应注册资本从202,205,398美元增加到305,833,378美元。</p> |

由上表可知,上述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无直接关系,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2.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资产主要包括19处不动产权,15项发明专利及85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域名,以及一批矿山开采用工程机械等。发行人的上述资产独立完整,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与上述关联企业共用资产的情形。

3. 人员

有色控股作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和监管主体,对其下属企业行使相关管理职能,其中包括提名、推荐董事、监事的权利。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作为同属有色控股控制的企业,存在部分人员重合的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关联企业 | 人员重合情况 |
|----|-------|--|
| 1 | 铜陵有色 | 发行人董事长丁士启担任其副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姚兵担任其董事、高管；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解硕荣担任其监事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董事张忠义曾担任其职工监事 |
| 2 | 铜冠池州 |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董事马峰担任其董事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解硕荣担任其监事 |
| 3 | 金磊矿业 |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董事马峰报告期内担任其董事 |
| 4 | 中铁建铜冠 |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解硕荣担任其监事 |

从上表可知，上述关联企业存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况，均系有色控股行使国有股东权利，相关人事任命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其他人员交叉、混用的情形。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有色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上述关联企业人员相互独立。

4. 业务和技术

(1) 行业分类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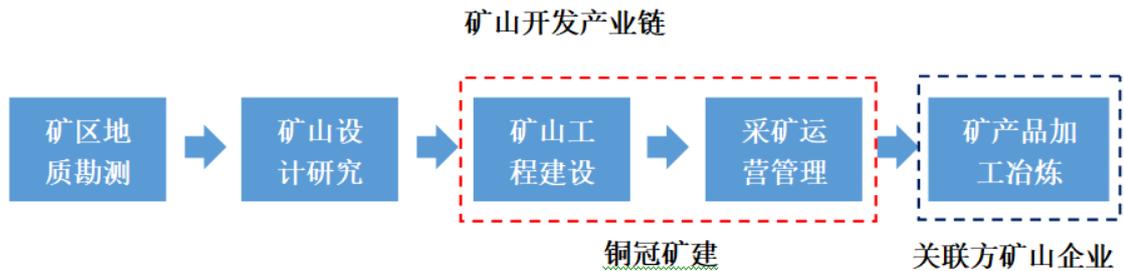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修订）（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 B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关联企业行业分类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行业分类 |
|----|--------------------|------------------|
| 1 |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2 | 安徽铜冠池州资源有限公司 | 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3 | 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 | 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4 |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B10 非金属采选业 |
| 5 | 铜陵有色 |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6 | 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 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7 | 铜陵有色股份凤凰山矿业有限公司 | 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8 | 铜陵有色股份安庆月山矿业有限公司 | 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9 | 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 | 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10 | 句容市仙人桥矿业有限公司 | 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11 |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 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12 | ECUACORRIENTE S.A. | 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2) 产业链所处位置不同

① 产业链各环节主要工作内容

矿山开发产业链主要包括矿区地质勘测、矿山设计研究、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及矿产品加工冶炼等环节。



矿区地质勘测，是指通过各种手段、方法对地质进行勘查、探测，对一定地区内的岩石、地层、构造、矿产、水文、地貌等地质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查明矿产的质量和储量，确定开采利用的技术条件，为矿山建设设计提供所需要的矿产储量和地质资料。

矿山设计研究，是指为已经取得地质勘查成果矿山的建设和生产而进行的全面规划，旨在根据矿床赋存状况和经济技术条件，选择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矿产资源开发方案。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确定矿山生产规模、服务年限、工艺流程、产品方案等，并对矿床开拓、采矿方法、矿石洗选加工工艺、尾矿库建设、主要矿山设备选择、地面及地下工程布置、动力供应、给排水和施工组织等方面选择合理方案；核算建设投资、编制单项工程设计。

矿山工程建设是指充分考虑矿山复杂多样的地质构造、水文特征和赋存条件，综合运用各类工程技术，针对性制定矿山工程建设方案，完成现代化矿山基建期、生产期的各类核心基础设施、开采作业系统和辅助协同设施的建设。

采矿运营管理是指在矿山生产期内，利用数字化、信息化技术，为矿山智慧赋能，开展多系统协同作业，大规模连续均衡地实施资源开采，并对矿区安全生产、生态治理、资源分配等统筹管理，对矿石储量、矿石品位、回采指标等精准调控，实现矿山精细化绿色开采。

矿产品加工冶炼，主要包括矿物加工、冶炼，矿物加工是指根据矿石中不同矿物的物理、化学性质，把矿石破碎磨细以后，采用重选法、浮选法等方法，将有用矿物与脉石矿物分开，并使各种共生（伴生）的有用矿物尽可能相互分离，除去或降低有害杂质，以获得冶炼或其他工业所需原料的过程；冶炼是指从矿石、精矿、二次资源或其他物料中分离出伴生元素而产出矿石所含金属或其化合物的生产过程。

②公司与关联企业处于产业链不同位置

从产业链来看，公司对外提供采矿活动属于矿山开发产业链的采矿运营管理行业。铜陵有色及其下属子公司、安徽铜冠池州资源有限公司、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矿产品采选、冶炼加工等行业，位于公司的产业链下游，公司为其提供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公司与关联企业处于矿山开发产业链不同位置，上下游有明显区别。

采矿运营管理服务是关联企业主营业务的必要环节，但并非核心环节，目前大型矿产资源类企业正逐步将矿山开发产业链中的采矿运营管理等生产辅助环节进行外包，矿山经营呈现出专业化外包的趋势。

③关联方矿山经营范围涵盖的采矿活动为自有自采，不涉及对外提供开采服务

根据有色控股对下属子公司的发展定位，铜陵有色等矿山企业主要聚焦于有色金属及非金属产业板块下对“矿产资源”“矿山”“冶炼”及“金属材料加工”等细分领域，铜冠矿建聚焦于现代服务产业板块下矿山服务，因此公司在发展定位上与关联企业分属不同板块。

目前关联方矿山仍存在部分自有自采，主要是考虑到国有企业稳岗就业，保障现有采矿人员的就业需要。

（3）应用技术情况

公司并非矿山企业，但是作为一家专业的矿山开发服务企业，公司多年深耕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为数量众多的矿山企业提供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在采矿运营

管理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引进消化吸收并持续创新等途径，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规模采矿技术。公司采矿技术不存在来自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情形，采矿技术的权属不存在潜在纠纷。

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的实质为受业主委托进行采矿活动，公司不属于矿山业主，其从事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系受非煤矿山业主委托，为其提供矿山开采及运营管理服务等采矿服务活动，所处行业位于拥有矿山采矿权的矿山资源开发企业的上游。因此，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主要应用的是采矿运营相关技术，而关联企业运用的主要是矿产品加工冶炼相关技术。

(4) 主要业务资质

在经营资质方面，根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从事矿山采掘施工活动，需向企业注册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此外，在采矿活动中，通常会涉及崩落矿等爆破作业，因此专门提供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的企业需持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公司已持有安徽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持有安徽省公安厅颁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而关联企业持有的是《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无法对外提供爆破作业。

关联企业拥有的矿山和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矿山名称 | 证书名称 |
|----|--------------------|----------------------|-----------------------|
| 1 |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2 | 安徽铜冠池州资源有限公司 | 池州市黄山岭铅锌矿 | 采矿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
| | | 东至县花山锑金矿 | |
| 3 | 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 | - | - |
| 4 |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铜陵市铜山矿区大凹山-寒山水泥用石灰岩矿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5 | 铜陵有色 | 铜陵市铜山铜矿 | 采矿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矿山名称 | 证书名称 |
|----|--------------------|-------------------------|-------------------------|
| |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铜矿 | 采矿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
| |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 采矿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
| 6 | 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 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天马山硫金矿 | 采矿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
| 7 | 铜陵有色股份凤凰山矿业有限公司 | - | - |
| 8 | 铜陵有色股份安庆月山矿业有限公司 | 安庆市怀宁县龙门山铜矿 | 采矿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
| 9 | 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 | 安徽省庐江县沙溪铜矿 | 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
| 10 | 句容市仙人桥矿业有限公司 | - | - |
| 11 |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12 | ECUACORRIENTE S.A. | 米拉多铜矿 | 矿权证书、采矿特许权的炸药使用授权（境外矿山） |

根据上表，公司作为采矿运营管理服务企业，拥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以及《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而控制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作为矿山资源开发企业需要取得《采矿许可证》，从事的采矿活动属于“自有自采”模式，不能对外提供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公司与控制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在经营资质上有明显区别。

5. 销售渠道和客户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非煤矿山提供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国内外大型非煤矿山资源开发企业。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中存在经营范围涵盖采矿活动的其他企业属于矿山资源开发企业，属于公司的下游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销售渠道相互独立，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

6. 采购渠道和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存在重合供应商的情况，采购内容主要分为对外分包及原材料采购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1）对外分包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分包商包括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铜陵锦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铜陵市安铜井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鉴于上述有色控股控制的关联企业部分矿山仍存在自有自采，其矿山建设中存在分包采购时，无法避免与公司主要分包商存在重叠，但相关重合供应商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①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具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和采购制度

公司与上述企业均具有独立的采购部门，采购部门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对外分包的招标工作，建立了合格分包供应商名录，具有独立的采购渠道，与供应商独立开展业务往来，包括招标工作、签订合同、竣工验收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采购的情况。

公司对外分包应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招标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开展业务合作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程序合规，公司从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公允。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施工分包管理办法》《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分包商的进入及选用标准、管理考核等要求。

② 存在重合分包商具有合理性

A 公司是该等关联企业的上游承包商，双方均存在对外分包的业务模式

公司一般采取施工总承包的方式开展业务，在施工过程中，基于成本的考量会将矿建工程中部分作业地点和方式相对固定、重复性较强、劳务需求量较大的建设性工序的劳务作业以及具有一定专业性的专项工程进行对外分包，分包供应商根据公司编制的施工设计和施工计划进行施工，公司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交底及现场指导和监督工作。而矿山业主作为矿山资源开发企业，

同样会将矿山开发服务产业链的部分或全部环节外包给专业服务商。因此，公司与矿山业主存在具有相同分包供应商的现实可能性和合理性。

B 公司与重合供应商所承担的项目类型和技术难度存在明显的差异

公司在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负责编制施工设计和施工计划，为分包供应商提供施工技术支持；而重合供应商只能承担技术要求较低的施工环节或辅助工程。因此，该等关联企业在选择服务商时，会优先将难度较大或系统性的工程总体发包给包括公司在内的具备较高资质或技术优势的总承包方，而对于难度较低或零散的工程，在满足工程质量和施工效率的情况下，该等关联企业也会基于降本增效、提升业绩的考虑将该类项目直接分包给成本较低的重合供应商，降低成本。

C 具备开展业务的专业能力

企业开展矿山建设工程和采矿工程分包业务，应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主要包括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重合分包供应商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具有开展矿山建设工程和采矿工程的专业施工能力。

(2) 原材料、物资等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重合的主体主要为铜陵有色合并范围内铜陵金山油品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子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是原材料、物资等。报告期内，公司向铜陵金山油品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供应商名称 | 2023年1-6月 | | 2022年 | | 2021年 | | 2020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铜陵金山油品有限责任公司 | 200.03 | 0.55% | 276.60 | 0.36% | 356.45 | 0.47% | 323.39 | 0.50% |
| 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1.79 | 0.00% | 6.58 | 0.01% | 191.84 | 0.25% | 432.00 | 0.67% |

注：占比指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公司从关联方处采购的材料、物资金额较小，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采购部门，由工贸分公司直接向机械设备、工程物资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与供应商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签署合同、支付货款等，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相互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前述关联矿山企业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销售采购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其与公司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独立性亦不构成重大影响。

《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其他问题之（1）业务许可资质续期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颁发，有效期三年，目前公司正申请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通过铜陵市科技局的审核，并于同日交由安徽省认定机构办公室进行评审。

（2）发行人持有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等多个资质许可将于 2023 年到期。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明显障碍，充分披露相关风险。②说明即将到期资质许可对公司业务开展的作用，续期或重新获取的方式和条件，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条件，续期或重新获取是否存在明显障碍，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资质许可证书原件；
2. 获取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文件；
3. 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登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核实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备公示及公告情况；
4. 访谈企业相关负责人，了解本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及进展情况；

5. 登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核实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查阅《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修正本);

6. 查阅《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1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ISO 45001:2018, IDT)、《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ISO 14001:2015, IDT), 了解《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标准;

7. 登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上述证书具体情况, 并查询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方案》(CQM/S-FN-00-001), 了解上述证书再认定或重新申请条件;

8. 登陆中国建筑业协会 AAA 级信用管理平台(<http://www.zgjzy.org.cn/newsList/41/1.html>), 查询发行人 AAA 级信用证书情况并查阅中国建筑业协会发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建协[2018]18号), 了解建筑业企业信用证书再认定或重新申请条件。

一、补充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展情况, 是否存在明显障碍, 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颁发, 有效期三年, 目前公司已申请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 公司被列入备案公示名单。公示期限为自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现仍处于公示期内, 公司暂未收到任何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

工作指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其他问题之（2）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公司的主要客户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均为大型央企、国企。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承接上述客户的矿山开发项目。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项目获取方式、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分析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是，请列表披露所涉具体项目名称、金额及占比、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招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资料，访谈发行人市场部负责人；
2. 针对无需履行招标程序的项目，核查项目客户的基本情况，查阅项目竞争性谈判的会议纪要、成交通知书、合同等资料，商务谈判的会议纪要、合同等资料；
3. 取得发行人所在地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项目获取方式、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分析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

1. 订单的获取方式及各方式业务收入占比、各期招投标服务费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业务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包括招投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及其他方式（包括商务谈判、业主指定等）取得。

(1) 公司各订单获取方式实现的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公开招投标 | 18,283.26 | 33.32 | 50,973.34 | 43.79 | 41,729.10 | 40.75 | 47,115.31 | 51.02 |
| 竞争性谈判 | 36,463.49 | 66.45 | 64,930.90 | 55.78 | 60,147.82 | 58.74 | 43,313.24 | 46.90 |
| 其他 | 126.96 | 0.23 | 510.24 | 0.44 | 513.45 | 0.50 | 1,921.95 | 2.08 |
| 合计 | 54,873.71 | 100.00 | 116,414.48 | 100.00 | 102,390.36 | 100.00 | 92,350.50 | 100.00 |

(2) 各期招投标服务费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招投标费用 | 111.50 | 77.92 | 120.84 | 128.60 |
| 公开招投标收入 | 18,283.26 | 50,973.34 | 41,729.10 | 47,115.31 |
| 服务费占招投标收入比例 | 0.61% | 0.15% | 0.29% | 0.27% |

由于公司从事的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项目具有周期较长的特点，项目收入确认通常滞后于投标和中标，因此当期发生的投标费用与公司当期确认的收入变动之间关联度相对较低。

公司各期招投标服务费占公开招投标收入分别为 0.61%、0.15%、0.29%、0.27%，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招标服务费与招投标收入基本匹配。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由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一般不按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分类披露业务收入，因此无法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公司情况对比进行定量分析。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及行业惯例,其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形式展开,与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基本相同。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均通过招投标形式开展,订单获取方式相同。

第三部分 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 的补充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2023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将发行底价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本次发

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规范治理规章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加期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3年5月18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2023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200号），发行人所属层级自基础层调至创新层。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议案审核意见》，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发行人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即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535,643,291.80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少于 100 万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5,200 万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066.67 万股（含本数，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不超过 5,826.67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15%，即不超过 76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 25%

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共有股东 196 名，本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 25%，发行人

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天风证券出具的《市值分析报告》、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加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457.21 万元、6,858.57 万元、3,400.39 万元，2021 年、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76%、13.36%，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的规定。

8.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的如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等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与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共 148 名，其中包括 1 名法人和 147 名自然人。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96 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法人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8 名。

1.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有色控股 | 79,268,858 | 52.1506 |
| 2 | 铜陵有色 | 30,000,108 | 19.7369 |
| 3 | 阮成兴 | 1,276,595 | 0.8399 |
| 4 | 胡彦华 | 1,276,595 | 0.8399 |
| 5 | 夏中胜 | 1,021,276 | 0.6719 |
| 6 | 王卫生 | 1,021,276 | 0.6719 |
| 7 | 郭传胜 | 1,021,276 | 0.6719 |
| 8 | 韩天恩 | 775,241 | 0.5100 |
| 9 | 张传余 | 775,241 | 0.5100 |
| 10 | 朱从宽 | 659,187 | 0.4337 |

2.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有色控股

| | |
|----------|---|
| 名称 | 有色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700151105774A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注册资本 | 370,203.39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龚华东 |
| 成立时间 | 1981 年 1 月 22 日 |
| 经营期限 | 至无固定期限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修理；矿山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期货业务；交易所业务；报纸出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发电业 |

| | | | |
|------|---|------------------|-------------|
| | 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检验检测服务；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安徽省国资委 | 225,824.0679 | 61% |
| |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144,379.3221 | 39% |

(2) 铜陵有色

| | |
|-----------------|--|
| 名称 | 铜陵有色 |
| 证券代码 | 000630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7001489736421 |
| 企业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注册资本 | 1,266,701.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龚华东 |
| 成立时间 | 1996 年 11 月 12 日 |
| 经营期限 | 至无固定期限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广告发布；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港口经营；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测绘服 |

| | | |
|------|---|--------|
| | 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有色控股 | 47.26% |
| | 其他股东 | 52.74% |

(3) 阮成兴，男，身份证号码为 34070219650105****，住址为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4) 胡彦华，男，身份证号码为 34070219650105****，住址为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5) 夏中胜，男，身份证号码为 34070219590329****，住址为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6) 王卫生，男，身份证号码为 36210119700424****，住址为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7) 郭传胜，男，身份证号码为 34070219611205****，住址为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8) 韩天恩，男，身份证号码为 34070219630628****，住址为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9) 张传余，男，身份证号码为 34070219630915****，住址为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0) 朱从宽，男，身份证号码为 34070419650928****，住址为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 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关联关系 |
|----|------|-------------|-------------|----------------------------------|
| 1 | 有色控股 | 79,268,858 | 52.15 | 有色控股持有铜陵有色 47.26% 股份, 为铜陵有色的控股股东 |
| 2 | 铜陵有色 | 30,000,108 | 19.74 | |

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有色控股持有公司 79,268,858 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15%, 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铜陵有色持有公司 30,000,108 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74%。有色控股合计控制公司 71.89% 的股份,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持有有色控股 61% 股权, 安徽省国资委通过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有色控股 39% 股权,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五) 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东认定

2019 年 12 月 12 日, 有色控股出具《关于印发<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通知》(铜色控股企管[2019]288 号), 根据该通知, 有色控股持有铜冠矿建股份的证券账户标注“SS”标识, 铜陵有色持有铜冠矿建股份的证券账户标注“CS”标识。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其国有股权管理和国有股东认定等事项取得相应批复文件, 发行人国有股权设置符合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可能导致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也不存在针对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章程》和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赞比亚、刚果（金）、蒙古国设立子公司，在厄瓜多尔设立分公司履行了中国企业境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发行人境外分/子公司所在国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的境外分公司、子公司均依据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经营许可活动。

（三）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加期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一体化矿山开发服务，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加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业务资质

| 名称与级别 | 证书编号 | 颁发单位 | 内容 | 有效期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D234749010 |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2023/12/31 |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注 | GR202034002172 | 安徽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020年度至2022年度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皖）JZ安许证字[2004]003404 |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建筑施工 | 2013/12/28-2025/12/26 |

| 名称与级别 | 证书编号 | 颁发单位 | 内容 | 有效期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皖)FM安许证字[2022]G138号 |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 | 2023/1/20-2026/1/19 |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 3400001300174 | 安徽省公安厅 | 设计施工四级 | 2025/7/19 |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皖交运管许可铜字340700200386号 | 铜陵市交通运输局 | 普货运输 | 2022/12/20-2026/12/19 |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4070073389012275001X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 | 2022/9/19-2027/09/18 |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340796042Q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铜陵海关 | - | 长期有效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JY33407020047321 | 铜陵市铜官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热食类食品制售 | 2028/3/14 |

注：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20年8月17日颁发，有效期三年。2023年10月16日，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安徽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公司被列入备案公示名单。公示期限为自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现仍处于公示期内。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铜冠矿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其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有色控股。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

3.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4.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2 | 池州铜冠物流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3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4 | 铜陵铜冠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5 | 铜冠金源期货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6 | 铜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7 | 铜陵有色铜冠光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8 | 铜陵有色南陵姚家岭矿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9 | 铜陵有色铜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10 | 铜陵市铜冠金樽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11 | 铜陵有色置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12 | 安徽铜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13 | 铜陵有色金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14 | 安徽昌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15 | 铜陵有色铜冠池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16 | 铜陵德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17 | 铜陵市五松山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18 | 安徽铜冠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19 | 内蒙古铜冠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20 | 安徽铜冠池州资源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21 | 池州铜冠绿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22 | 铜陵有色金属深圳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23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24 | 铜陵有色金神耐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25 | 铜陵铜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26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铜兴实业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27 | 铜陵铜官劳务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28 | 铜陵铜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29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30 | 铜陵金山油品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31 | 铜陵金诚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32 | 铜陵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33 | 铜陵鑫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34 | 铜陵鑫铜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35 | 铜陵金义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36 | 安徽省有色金属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37 | 铜冠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38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39 |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40 | 铜陵铜冠建筑工程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41 | 铜陵有色建安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42 | 铜陵有色建安钢构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43 | 铜陵铜冠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44 | 铜陵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45 | 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46 | 安徽铜冠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47 | 铜陵力冠智能再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48 |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49 | Corriente Resources Inc.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50 | CTQ Management Inc.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51 | Corriente Copper Mining Corporation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52 | Corriente Exploration Corporation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53 | EXPLORCOBRES S.A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54 | Corriente Minerals Corporation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55 | Corriente Nonferrous Corporation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56 | Corriente Gold Corporation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57 | MINERA MIDASMINE S.A.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58 | Corriente Venture Corporation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59 | ECUACORRIENTE S.A.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60 | PROYECTO HIDROELÉCTRICO SANTA CRUZ S.A. Hidrocrúz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61 | PUERTOCOBRE S.A.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62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63 |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64 | 通利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65 | 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66 | 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67 | 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68 | 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69 |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电工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70 |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71 | 芜湖铜冠电工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72 | 铜陵有色股份线材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73 | 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74 | 香港通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75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新技术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76 | 安徽铜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77 | 合肥铜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78 | 铜陵科星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79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80 | 赤峰铜都铜冠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81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合肥贸易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82 | 铜陵有色股份凤凰山矿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83 | 铜陵格里赛铜冠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84 | 安徽铜冠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85 | 铜陵有色股份安庆月山矿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86 | 怀宁金宁物流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87 |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88 | 合肥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89 | 铜陵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90 | 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91 |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黄铜棒材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92 | 句容市仙人桥矿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93 | 南京伏牛山铜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94 | 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95 | 赤峰金通铜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96 | 铜陵铜冠优创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97 | Togreat Investment S.à r.l.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98 | TG Griset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99 | 池州铜冠信步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100 | 安徽省有色金属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101 | 安徽铜冠地质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102 | 铜冠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103 | 湖北华仓宏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104 | 铜陵铜冠装备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5.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除控股股东有色控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铜陵有色。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有色控股 39%股权，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6.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自然人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1 | 丁士启 | 董事长 |
| 2 | 姚兵 | 董事 |
| 3 | 高定海 | 董事 |
| 4 | 王卫生 | 董事、总经理 |
| 5 | 漳立永 | 董事、副总经理 |
| 6 | 刘国泽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7 | 王惠蓉 | 职工董事 |
| 8 | 汪旭光 | 独立董事 |
| 9 | 徐淑萍 | 独立董事 |

| 序号 | 关联自然人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10 | 赵兴东 | 独立董事 |
| 11 | 毛腊梅 | 独立董事 |
| 12 | 解硕荣 | 监事会主席 |
| 13 | 田军 | 监事 |
| 14 | 张茂强 | 职工监事 |
| 15 | 陈丽琳 | 职工监事 |
| 16 | 姚俊杰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17 | 张弛 | 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
| 18 | 唐燕林 | 总工程师 |

7.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 | 任职情况 |
|----|-----|------------------|
| 1 | 龚华东 | 有色控股党委书记、董事长 |
| 2 | 丁士启 | 有色控股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
| 3 | 蒋培进 | 有色控股党委副书记、董事 |
| 4 | 胡新付 | 有色控股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 5 | 汪农生 | 有色控股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
| 6 | 陶和平 | 有色控股纪委书记 |
| 7 | 单永英 |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 |
| 8 | 李家俊 |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 |
| 9 | 慈亚平 |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 |
| 10 | 刘超 |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 |
| 11 | 梁洪流 | 有色控股董事 |
| 12 | 李新 | 有色控股董事会秘书 |

8. 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方

9.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徐淑萍担任独立董事 |
| 2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徐淑萍担任独立董事 |
| 3 |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徐淑萍担任独立董事 |
| 4 |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徐淑萍担任独立董事 |
| 5 | 安徽泾县铜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毛腊梅担任独立董事 |
| 6 |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毛腊梅担任独立董事 |
| 7 |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毛腊梅担任独立董事 |
| 8 | 加拿大锌业金属公司 | 有色控股副总经理胡新付担任董事 |
| 9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解硕荣担任副董事长 |
| 10 | 合肥好房居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 | 董事长丁士启弟弟丁士飞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11 | 合肥嘉轩阁装饰有限公司 | 董事长丁士启弟弟丁士飞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 |
| 12 | 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赵兴东弟弟赵兴柱担任高管 |
| 13 | 合肥星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担任董事长 |
| 14 |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担任董事 |
| 15 | 合肥翩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担任执行董事 |
| 16 | 合肥星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持股 55.89% |
| 17 | 合肥捷杰电子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持股 50% |
| 18 | 合肥星波电子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担任董事长 |
| 19 | 合肥睿晶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担任董事 |
| 20 | 深圳市安捷力数据智能有限责任公司 | 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担任董事 |
| 21 |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李家俊担任董事；曾任有色控股外部董事艾红卫担任董事 |
| 22 |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李家俊担任董事 |

10. 有色控股控制的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注销的下列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 | 成立时间 | 吊销时间 |
|----|--------------|-------------|-------------|
| 1 | 铜陵铜兴矿贸有限责任公司 | 2001年4月17日 | 2008年10月12日 |
| 2 | 铜陵金盈电机有限公司 | 1998年11月29日 | 2001年7月22日 |

| 序号 | 关联方 | 成立时间 | 吊销时间 |
|----|--------------------|-------------|-------------|
| 3 | 海南铜海工贸公司 | 1988年7月22日 | 2004年2月9日 |
| 4 | 合肥金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1998年6月8日 | 1998年6月8日 |
| 5 | 芜湖金隆商事有限责任公司 | 1998年2月18日 | 2003年11月25日 |
| 6 | 铜陵有色凤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 1995年9月6日 | 2008年10月12日 |
| 7 | 厦门铜陵金石有限公司 | 1995年7月31日 | 2001年7月5日 |
| 8 | 铜陵有色金属公司铜官山铜矿工贸部 | 1995年3月31日 | 2008年10月12日 |
| 9 | 铜陵有色利群综合服务部 | 1994年1月12日 | 2008年10月12日 |
| 10 | 铜陵有色精升矿冶设备制造公司 | 1993年10月14日 | 2008年10月12日 |
| 11 | 铜陵金光有色金属延压加工有限公司 | 1990年8月20日 | 2005年7月1日 |
| 12 | 铜陵有色金腾工贸公司 | 1988年4月2日 | 2007年12月29日 |
| 13 | 铜陵有色凤凰工业公司 | 1983年8月1日 | 2009年11月18日 |
| 14 | 铜陵市医用氧气厂 | 1995年3月11日 | 2002年9月25日 |
| 15 | 海口金琼橡胶制品工贸联营公司 | 1993年5月19日 | 1996年12月13日 |
| 16 | 黄山市黄山区广元环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1997年12月19日 | 2021年5月26日 |

11.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自然人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胡彦华 |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
| 2 | 郭传胜 |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 3 | 范湘生 |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
| 4 | 马峰 |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
| 5 | 张忠义 |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
| 6 | 阮成兴 |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
| 7 | 朱兴明 |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
| 8 | 王瑞涛 |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职工监事 |
| 9 | 杨军 | 曾任有色控股党委书记、董事长 |
| 10 | 陈明勇 | 曾任有色控股党委委员、董事、工会主席 |
| 11 | 徐五七 | 曾任有色控股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
| 12 | 石俊 | 曾任有色控股外部董事 |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3 | 艾红卫 | 曾任有色控股外部董事 |
| 14 | 彭勤 | 曾任有色控股监事 |
| 15 | 石云燕 | 曾任有色控股监事 |
| 16 | 张积慧 | 曾任有色控股监事 |
| 17 | 邵宗建 | 曾任有色控股监事 |
| 18 | 周俊 | 曾任有色控股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

(2)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法人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1 | 深圳市泰富达实业有限公司 | 有色控股间接持股 50% | 2022 年 1 月注销 |
| 2 | 铜陵翔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有色控股间接持股 63.21% | 2021 年 12 月注销 |
| 3 | 阿鲁科尔沁旗玛尼吐银锡矿有限责任公司 | 铜陵有色间接持股 50% | 2021 年 11 月注销 |
| 4 | 深圳市鸿斯特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 铜陵有色金属深圳公司持股 63.64% | 2021 年 9 月注销 |
| 5 | 铜陵有色控股铜冠矿冶设备有限公司 | 有色控股间接持股 100% | 2021 年 6 月注销 |
| 6 | 铜冠钱氏投资有限公司 | 有色控股香港子公司铜冠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5% | 2021 年 2 月注销 |
| 7 | 铜陵彩色印刷厂 | 有色控股全资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铜兴实业总公司持股 100% | 2021 年 1 月注销 |
| 8 | 铜陵有色铜兴商贸公司 | 有色控股持股 100% | 2021 年 1 月注销 |
| 9 | 铜陵金泰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9.94% | 2020 年 12 月注销 |
| 10 | 芜湖金奥微细漆包线有限公司 | 铜陵有色持股 75% | 2020 年 12 月注销 |
| 11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合肥经营部 | 铜陵有色持股 100% | 2020 年 12 月注销 |
| 12 | 铜陵市安铜团矿有限责任公司 | 有色控股持股 70% | 2020 年 10 月注销 |
| 13 | 海南精力来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铜陵有色金属深圳公司持股 85% | 2020 年 5 月注销 |
| 14 | 青河县宏基矿业有限公司 | 安徽铜冠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 2020 年 4 月注销 |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15 | 铜陵金威铜业有限公司 | 铜陵有色持股 100% | 2020 年 3 月注销 |
| 16 | 安徽兴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有色控股机关工会委员会持股 43.01% | 2020 年 3 月注销 |
| 17 | 深圳丰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 铜陵有色金属深圳公司持股 75% | 2021 年 8 月注销 |
| 18 | 深圳市金昱铜业有限公司 | 铜陵有色金属深圳公司持股 100% | 2021 年 6 月注销 |
| 19 | 铜陵有色建安防水防腐有限责任公司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 | 2021 年 9 月注销 |
| 20 | 铜陵有色建安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3.5% | 2021 年 9 月注销 |
| 21 | 铜陵铜冠黄狮涝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 有色控股持股 100% | 2022 年 8 月注销 |
| 22 | 安庆市金安矿业有限公司 | 铜陵有色持股 51.0204% | 2022 年 6 月注销 |
| 23 | 铜陵金博电子铜材有限公司 | 曾任有色控股董事陈明勇担任董事长 | 2022 年 9 月注销 |
| 24 | 上海黎钧商贸有限公司 | 有色控股总会计师汪农生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 2021 年 5 月撤销 |
| 25 | 铜陵天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有色控股持股 64.6018% | 2023 年 3 月注销 |
| 26 | 深圳高思达工业自动化技术开发公司 | 有色控股间接持股 100% | 2022 年 11 月注销 |
| 27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曾任外部董事石俊曾担任董事 | 2020 年 12 月，石俊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
| 28 | 铜陵金城码头有限公司 | 有色控股董事蒋培进曾担任董事 | 2020 年 11 月，不再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29 | 绍兴铜都矿业有限公司 | 曾任董事张忠义担任副董事长 | 2021 年 8 月，张忠义不再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
| 30 | 铜陵有色金翔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曾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2021 年 11 月不再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31 | 新余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曾持股 60.4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21 年 6 月 11 日丧失控制权 |
| 32 | 巢湖市晶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徐淑萍妹婿张青曾担任执行董事 | 2021 年 7 月不再担任 |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33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汪旭光曾担任独立董事 | 2022年6月，汪旭光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
| 34 |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汪旭光曾担任独立董事 | 2020年1月，汪旭光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
| 35 | 安徽省合巢水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李家俊曾担任董事长 | 2022年9月，李家俊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
| 36 |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李家俊曾担任董事长 | 2020年9月，李家俊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
| 37 | 中盐安徽盐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曾任有色控股外部董事石俊曾担任董事 | 2021年12月，石俊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
| 38 | 铜陵市卫生经济学会 | 监事田军弟弟田震曾担任法定代表人 | 2021年4月不再担任 |
| 39 | 安徽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曾任有色控股外部董事艾红卫曾担任董事 | 2021年9月不再担任 |
| 40 |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曾任有色控股外部董事艾红卫担任董事 | 2023年4月不再担任有色控股外部董事 |
| 41 | 铜陵金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曾任董事张忠义担任董事 | 2023年6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
| 42 | 安徽省徽商集团有限公司 | 曾任有色控股外部董事石俊担任董事 | 2023年6月不再担任有色控股外部董事 |
| 43 |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曾任有色控股外部董事石俊担任董事 | 2023年6月不再担任有色控股外部董事 |
| 44 | 铜陵中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2.8% | 2023年7月注销 |
| 45 | 铜陵有色天力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 铜陵中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 2023年7月注销 |
| 46 | 深圳瑞奇仕连锁商业发展公司 | 铜陵有色金属深圳公司持股 100% | 2022年6月注销 |
| 47 | JADEMINING S.A. |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9.90% | 2023年1月注销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容诚出具的《加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3年1-6月金额 |
|----|-------------------------------|-----------|--------------|
| 1 | 铜陵金山油品有限责任公司 | 物料采购 | 2,000,332.99 |
| 2 | 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物料采购、设备采购 | 17,933.63 |
| 3 | 铜陵铜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服务费等 | - |
| 4 | 铜陵铜冠建筑工程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服务费等 | 19,037.74 |
| 5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山铜矿分公司 | 物料采购 | 1,507,504.31 |
| 6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 物料采购 | - |
| 7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铜矿 | 物料采购、设备采购 | 3,219,184.78 |
| 8 | 安徽昌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装修费 | - |
| 9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服务 | - |
| 10 | 铜陵市五松山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¹ | 餐饮住宿 | 2,155.66 |
| 11 | 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 | 电费 | 256,157.81 |
| 合计 | | | 7,022,306.92 |

注1：报告期内，公司向铜陵市五松山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餐饮住宿服务计入“管理费用”科目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3年1-6月金额 |
|----|----------------|----------------|---------------|
| 1 | 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 | 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等 | 36,382,188.99 |

| 序号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3年1-6月金额 |
|----|-----------------------|----------------|----------------|
| 2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 矿山工程建设 | 41,855,931.57 |
| 3 | 铜陵有色南陵姚家岭矿业有限公司 | 矿山工程建设 | 5,856,435.77 |
| 4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铜矿 | 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等 | 27,035,651.38 |
| 5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山铜矿分公司 | 矿山工程建设 | 28,986,579.95 |
| 6 | 铜陵有色股份凤凰山矿业有限公司 | 矿山工程建设 | - |
| 7 | 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 矿山工程建设 | 116,504.85 |
| 8 | Ecuacorriente S.A. | 矿山工程建设等 | - |
| 9 |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采矿运营管理 | 5,882,701.90 |
| 10 | 安徽铜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其他服务 | - |
| 11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 | - |
| 合计 | | | 146,115,994.41 |

2. 关联方代收代付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发生额 |
|----------|--------------|
| 代收代付企业年金 | - |
| 支出总计 | - |
| 代收代付社保 | 149,516.30 |
| 收入总计 | 149,516.30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1,948,736.77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补充核查期间，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关联方 | 2023/6/30 |
|------|-----------------------|---------------|
| 应收票据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
| 应收账款 | 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 | 22,976,689.04 |
| | EcuaCorrienteS.A. | |
|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 35,946,223.85 |
| | 铜陵有色南陵姚家岭矿业有限公司 | 2,179,028.32 |
|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山铜矿分公司 | 18,281,529.66 |
| | 铜陵有色股份凤凰山矿业有限公司 | - |
|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铜矿 | 11,640,601.63 |
| | 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 114,000.00 |
| | 句容市仙人桥矿业有限公司 | - |
| | 铜陵有色铜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 |
| |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 - |
| |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7,597,351.19 |
|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 | - |

(2) 应付项目

补充核查期间，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关联方 | 2023/6/30 |
|------|----------------------|--------------|
| 应付账款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 | 2,132,879.45 |
| | 铜陵金山油品有限责任公司 | 845,226.86 |
| | 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安徽铜冠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铜陵铜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铜矿 | - |
|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 374,224.47 |
| | 安徽昌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1,403.92 |
| | 铜陵铜冠建筑工程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 |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

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3年9月14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 ECUACORRIENTE S.A.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10月13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作充分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有效性予以确认，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严格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活动，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有色控股、铜陵有色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出具了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经核查，公司已就国有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铜冠矿建（赞比亚）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 A.IMONDA&COMPANY 的执业律师 Akabondo Imonda 以及境外法律顾问 KITWE CHAMBERS 出具的法律

意见，铜冠矿建（赞比亚）于 2013 年向 SILVERBAY LTD 购得位于 Subdivision No.4 of Subdivision C of Lot 的土地，面积为 9.229 公顷，期限为自 1962 年 9 月 1 日起 99 年。根据铜冠矿建（赞比亚）境外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该土地无产权负担。

根据铜冠矿建（蒙古）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 MBS PARTNER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铜冠矿建（蒙古）根据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东方省 Dashbalbar 县地方长官第 A/258 号令，取得了该县 Sevsuul Jaraakhai bagh 的 1.7 公顷的土地用于建设。该地块的所有权登记编号为 A-0605000001，铜冠矿建（蒙古）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取得土地使用证，编号为 131 号，期限为 5 年。该土地使用权自土地使用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该土地使用权是有效的。

（二）租赁的房产

厄瓜多尔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同 Poulsensa S.A 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地点为瓜亚基尔，租赁物为独栋三层住所，用途为公司注册地及办事处，租金为 850 美元/月（不含税）。经境外法律顾问 CARRÃ 确认，该租赁协议是双方正式签订的，并且是合法有效的。

（三）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经本所律师查，公司拥有的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公司取得的域名真实、合法、有效。

（四）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拥有矿井提升机、凿岩钻机（凿井台车、天井钻机、采矿台车）、铲运机、矿卡等主要生产设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均为公司所有，并由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

（五）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境内成立子公司，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外子公司共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铜冠矿建（赞比亚）

| | | | |
|---------|--------------------------------|----------|------|
| 名称 | 铜冠矿建（赞比亚）有限公司 | | |
| 注册资本 | 15,000.00 克瓦查 | | |
| 成立时间 | 2011 年 6 月 10 日 | | |
| 注册地址 | 赞比亚共和国铜带省奇利拉邦布韦区卡门扎社区布什巴克街 5 号 | | |
| 主要产品及服务 | 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克瓦查） | 持股比例 |
| | 铜冠矿建 | 14,850 | 99% |
| | 铜冠矿建（蒙古） | 150 | 1% |

根据铜冠矿建（赞比亚）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 A.IMONDA&COMPANY 的执业律师 Akabondo Imonda 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2020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3 月 25 日以及 2022 年 3 月更新的法律意见，以及境外法律顾问 KITWE CHAMBERS 于 2023 年 3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2023 年 7 月更新的法律意见，铜冠矿建（赞比亚）成立后依法经营，截至该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有效存续，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铜冠矿建（赞比亚）在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方面均符合赞比亚当地法律的规定。

2. 铜冠矿建刚果（金）

| | | | |
|---------|----------------------------------|-----------|------|
| 名称 | 铜冠矿建刚果（金）有限公司 | | |
| 注册资本 | 50,000.00 美元 | |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10 月 21 日 | | |
| 注册地址 | 刚果民主共和国上加丹加省卢本巴西市高尔夫区林荫大道 8083 号 | | |
| 主要产品及服务 | 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美元） | 持股比例 |
| | 铜冠矿建 | 50,000.00 | 100% |

根据铜冠矿建刚果（金）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 MUKONKWA KAHENGA Nehemie 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2020 年 8 月 2 日及 2021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2 月、2023 年 3 月、2023 年 8 月更新的法律意见，铜冠矿建刚果（金）成立后依法经营，截至该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有效存续，不存在未决诉讼或

仲裁事项，除已披露的延迟滞纳金处罚外，公司在税务、环境保护、劳动用工、工商、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等方面均符合刚果（金）当地法律的规定。

3. 铜冠矿建（蒙古）

| | | | |
|---------|---------------------------------------|----------------|------|
| 名称 | 铜冠矿建（蒙古）有限公司 | | |
| 注册资本 | 199,200,000.00 图格里克 | |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12 月 11 日 | | |
| 注册地址 | 蒙古国乌兰巴托市苏赫巴特尔区第一分区路工路 34 号 J 大厦 604 室 | | |
| 主要产品及服务 | 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图格里克） | 持股比例 |
| | 铜冠矿建 | 199,200,000.00 | 100% |

根据铜冠矿建（蒙古）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 MBS PARTNERS LLP 于 2020 年 4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 2020 年 8 月、2021 年 3 月、2021 年 8 月、2022 年 3 月、2023 年 3 月、2023 年 7 月更新的法律意见，铜冠矿建（蒙古）成立后依法经营，有效存续，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在税务、环境保护、劳动用工、工商、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等方面不存在行政违规行为。

4. 金狮发展

| | |
|---------|---------------------------------|
| 名称 | Golden Lion Development SAS |
| 注册资本 | 10,000.00 美元 |
| 成立时间 | 2022 年 7 月 18 日 |
| 注册地址 | 刚果民主共和国上加丹加省卢本巴希市 |
| 主要产品及服务 | 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 |
| 股东构成 | 铜冠矿建通过铜冠矿建刚果（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100% 权益 |

根据境外法律顾问 Cabinet Kadima & Associés Law Firm 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该公司是合法存续并且是可持续的。

（六）公司的分公司

公司现有 3 家境内分公司，1 家境外分公司。公司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贸分公司

工贸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现持有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5872129176），注册地址为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栖凤路 3058 号，负责人为廖勇，经营范围为一

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及工程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 云南分公司

云南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现持有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5551479462），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恢厂村宸霖宾馆。负责人为祁全峰，经营范围为接受公司委托开展矿山工程、隧道、公路、桥梁施工业务，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货物进出口业务，矿山工程施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岑溪项目部

岑溪项目部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现持有岑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81MAD03XYDX0），注册地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城谏镇河三村红山河 5 栋，负责人为张望，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厄瓜多尔分公司

| | |
|---------|---------------------------------|
| 名称 | 铜冠矿建（厄瓜多尔）分公司 |
| 注册资本 | 25,000.00 美元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10 月 28 日（税务资质颁发时间） |
| 注册地址 | 厄瓜多尔瓜亚基尔塔尔基，基斯基斯社区太阳 1 号，三字路口街区 |
| 主要产品及服务 | 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 |

根据厄瓜多尔分公司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 Ab.Fausto Maldonado 于 2020 年 4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 2020 年 6 月更新的法律意见，境外法律顾问 CARRÁ 于 2021 年 3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 2021 年 8 月、2022 年 3 月、2023 年 3 月、2023 年 7 月更新的法律意见，确认厄瓜多尔分公司成立后依法经营，截至该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有效存续，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在税务、环境保护、劳动用工、工商、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等方面均符合厄瓜多尔当地法律的规定。

（七）公司资产抵押、质押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签订日期 |
|----|-----------------|-------------------------------|--------------|------------|
| 1 | 河南三谊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云南磷化集团昆阳磷矿二矿地下开采项目井巷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 6,050.42 | 2021/10/12 |
| 2 | 南京同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 金磊露天开采项目铲挖、装载、运输工序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 18,400.00 | 2022/1/1 |
| 3 | 安徽省龙达建设集团井巷有限公司 | 朱日和铜业采掘工程分包合同 | 11,549.00 | 2020/9 |
| 4 | 徐州中大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 三山岛金矿西山深部斜坡道延伸和中段开拓掘砌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 7,712.46 | 2022/4/30 |
| 5 |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金磊露天开采项目爆破工序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 7,007.00 | 2021/2/18 |

2.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8,000 万元以上的，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内容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签订/履约 日期 |
|----|--|-------------------------------------|----------------------|-------------|
| 1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哈萨克阿尔杰米耶夫矿通风罐笼井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 24,265.81 | 2019/8/7 |
| 2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冬瓜山 60 线以南西翼开采工程） | 12,210.78 | 2020/9 |
| 3 |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开采工程施工合同 | 41,430.29 | 2020/7 |
| 4 | 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La Compagnie Minière De Camdove SAS） | 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深部矿体基建井巷工程竖井区段合同书及工程建设合同 | \$6,350.43 （不含税） | 2019 年 |
| 5 | 新鑫有限责任公司 | 新鑫有限责任公司乌兰铅锌矿采掘、供矿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 10,955.51 | 2021/2/15 |
| 6 |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9,388.16 | 2021/8/13 |
| 7 | 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 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朱郭李家副井井筒掘砌工程施工合同 | 14,894.86 | 2021/10/20 |
| 8 |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 ¹ | 三山岛金矿深部斜坡道延伸和中段开拓工程施工合同 | 11,511.99 | 2022/2/14 |
| 9 | 苏尼特右旗朱日和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 朱日和铜业有限责任公司采掘工程合同书 | 15,000.00 | 2020/8/31 |
| 10 | 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5 号矿体深部开采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 | 19,634.86 | 2023/2/23 |
| 11 | 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 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深部矿体采矿工程合作协议 | \$44,800.47（不含税） | 2023/6 |
| 12 | NFC Africa Mining PLC | 关于谦比希铜矿东南矿体南采区 2023 年度外委采掘工程委托函 | 约\$4,000.00 （不含税） | 2023/2/10 |

注 1：2023 年 1 月 19 日，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签署《三方协议》，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960.75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6,722.91 万元，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19 次董事会会议及 14 次监事会会议。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 11 名，分别为丁士启、姚兵、高定海、王卫生、漳立永、刘国泽、王惠蓉、汪旭光、徐淑萍、赵兴东、毛腊梅。其中，丁士启任董事长，汪旭光、徐淑萍、赵兴东、毛腊梅为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监事 4 名，分别为解硕荣、田军、张茂强、陈丽琳。其中，解硕荣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为张茂强、陈丽琳。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分别为王卫生、漳立永、刘国泽、姚俊杰、张弛、唐燕林。其中，王卫生任总经理，漳立永、刘国泽、姚俊杰、张弛副总经理，张弛兼任安全总监，唐燕林任总工程师，刘国泽任董事会秘书，姚俊杰任财务总监。

1. 公司现任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 11 人，基本情况如下：

丁士启先生，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电气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2002 年 10 月至 2009 年 2 月，担任铜陵有色股份铜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有色控股副总工程师、专家委成员，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铜陵有色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专家委成员，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有色控股党委委员，铜陵有色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专家委成员，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铜陵有色董事；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有色控股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6 月至今，任有色控股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任铜陵有色副董事长；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9 年 7 月选举为董事长）。

姚兵先生，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93年2月至2007年7月，任金隆铜业有限公司财计部科长；2007年7月至2011年3月，任铜陵有色财务部科长；2011年3月至2012年7月，任铜陵有色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8月至2016年1月，历任有色控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6年1月至2020年9月，历任铜陵有色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财务部部长；2020年6月至今，任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9月至2023年2月，任铜陵有色铜冠冶化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铜陵有色总会计师；2023年3月起，任铜陵有色董事会秘书室主任、财务部部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2023年4月起，任铜陵有色董事会秘书；201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高定海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采矿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1999年12月，历任铜陵有色股份金口岭矿业有限公司技术员、副区长、区长、矿长助理、副经理；1999年12月至2002年2月，任绍兴铜都矿业有限公司副经理；2002年2月至2003年6月，任安徽有色金属工业联营公司副经理；2003年6月至2012年2月，先后担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山铜矿分公司党委书记、矿长；2012年2月至2014年3月，先后担任铜陵有色股份金口岭矿业有限公司经理、党委书记，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3月至2019年9月，任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9年9月至2021年1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21年1月至今，任有色控股安全环保部部长；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卫生先生，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8年7月，先后于铜陵有色井巷公司、中都矿建担任项目部测量助理工程师、项目部测量工程师、项目部副经理等职务；2008年7月至2012年10月，于中都有限先后担任谦比希项目部经理、中都国际(赞比亚)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中都有限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安全总监；2020年3月

至 2021 年 12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公司工会主席；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本公司职工董事；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本公司监事；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公司党委书记；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漳立永先生，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先后于铜陵有色井巷公司、中都矿建担任狮子山项目部副经理、施工技术部主任、安全生产部主任、项目部经理等职务；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先后担任中都有限部门经理、中都国际（赞比亚）有限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先后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项目部经理、工程部部长等职务；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3 月起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2023 年 6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国泽先生，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7 月，先后于铜陵有色井巷公司、中都矿建担任副区长、党支部书记、团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政治工作部副主任、工会副主席等职务；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于中都有限担任企业管理及审计部部长、劳资培训部部长、党支部书记等职务；2013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公司职工监事；2013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8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公司证券部部长；2020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公司工会主席；2021 年 12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惠蓉女士，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2007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中都矿建办公室秘书、翻译；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于中都矿建、中都有限担任赞比亚康科拉项目部翻译；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先后任中都有限团委负责人、翻译，公司团委负责人、团委书记、海外办事处负责人；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公司团委书记、机关党支部副书记、海外办事处负责人；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工会副主席、党群工作部副部长；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 月，

任公司机关党支部副书记；2021年3月至2023年5月，任公司团委书记；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汪旭光先生，193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炸药与爆破专家，中国工程院院士，俄罗斯圣·彼得堡工程科学院院士，首批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科技专家，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获全国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曾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总工程师、副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爆破行业协会会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会长等职。现任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副组长、全国安全评价工作委员会主任、公安部爆破专家组组长、公安部消防局专家组顾问，国际岩石爆破破碎委员会委员。2016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淑萍女士，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徐淑萍女士撰写学术专著多部，公开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多次获得国家及省部级教学及科研奖项。曾任合肥市人大常委、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安徽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安徽省人民政府参事、兼任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淮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5年9月至今担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今担任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担任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担任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兴东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国际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会员、中国有色金属学会数字化与智能化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会员、中国力学学会会员、辽宁省爆破协会会员；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1999年7月至2002年8月，任中铁十九局技术员；2005年9月起于东北大学采矿工程研究所任教；2013年1月至今，任东北大学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采矿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毛腊梅女士，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铜陵学院会计学院教授，会计学专业教研室主任。2020年4月至今担任安徽泾县铜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2023年2月担任铜陵智汇领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5月至今担任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公司现任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4人，基本情况如下：

解硕荣先生，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6年8月至1998年3月，于有色控股先后任财务处核算员、机动处财务科科员、机动处计财科副科长等职务；1998年3月至2011年10月，于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等职务；2011年10月至2012年2月任铜陵有色财务部部长；2012年2月至2013年2月任铜陵有色财务部部长，铜陵有色铜冠冶化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年2月至2016年1月任铜陵有色财务部部长；2016年1月至今任有色控股财务部部长；2017年3月至今任铜陵有色监事；2021年1月至今任有色控股副总会计师；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19年7月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田军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企业法律顾问。1994年7月至2000年8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电线电缆厂电气助理工程师；2000年8月至今，于有色控股先后担任法律事务中心法律顾问、副科长、科长、副部长等职务；2020年6月至今，担任铜冠铜箔监事；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张茂强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87年7月至2008年7月，先后于铜陵有色井巷公司、中都矿建担任项目部机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组织部干事、办公室副主任、纪委副书记、审计监察科科长、劳资培训部主任等职务；2008年7月至2013年5月，于中都有限先后担任劳资培训部主任、党支部书记、党群工作部部长等

职务；2013年5月至2019年6月，于本公司先后担任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机关党支部书记、党建高级业务主管等职务；2019年6月至2021年2月，担任公司工会副主席，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建高级业务主管、党群工作部部长、职工监事。

陈丽琳女士，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3年11月至2002年3月，于铜陵有色井巷公司、中都矿建担任项目部核算会计；2002年3月至2015年5月，先后任中都矿建汽车队核算会计、中都有限财务部核算会计；2015年5月至2022年2月；先后任中都有限财务部核算会计、公司财务部核算会计；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2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3.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6人，基本情况如下：

王卫生，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见本部分之“1. 公司现任董事”。

漳立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见本部分之“1. 公司现任董事”。

刘国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见本部分之“1. 公司现任董事”。

姚俊杰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1990年7月至1997年10月先后任铜陵有色股份凤凰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员、主办会计，1997年10月至2007年10月先后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铜兴实业公司）副科长、科长、副总会计师，2007年10月至2009年5月，任有色控股审计部审计一室主任；2009年5月至2019年9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9年9月至2023年2月，任铜陵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铜冠冶化分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弛先生，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至2008年7月，先后于铜陵有色井巷公司、

中都矿建担任项目部技术员、安全生产部助理工程师、项目部副经理等职务；2008年7月至2013年5月，于中都有限先后担任项目部经理、部门经理等职务；2013年5月至2020年6月，于公司先后担任项目部经理、工程部部长等职务；2021年10月至2022年6月，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20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唐燕林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多项国家知识产权局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1996年7月至2008年7月，先后于铜陵有色井巷公司、中都矿建担任项目部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等职务；2008年7月至2013年5月，于中都有限先后担任项目部经理、质量技术部副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3年5月至2020年3月，于本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工程部部长、高级技术主管等职务；2020年3月起，任公司总工程师。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审计报告》《加期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近三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取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1.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近三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加期审计报告》，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 税种 | 具体税率情况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 3%、5%、9%、10%、12%、13%、16%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0%、25%、30%、3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5%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根据《审计报告》《加期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适用的税率如下：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铜冠矿建（赞比亚） | 35% |
| 铜冠矿建刚果（金）、金狮发展 | 按照收入金额的 1% 与应纳税所得额的 30% 孰高征收 |
| 铜冠矿建（蒙古） | 10%、25% |
| 厄瓜多尔分公司 | 25% |

注 1：按照蒙古国企业所得税法确定年收入额（应纳税所得额）在 0-30 亿图格里克范围内的，按 10% 课以所得税，年收入（应纳税所得额）在 30 亿图格里克以上的，其超出部分按 25% 课以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此外，根据铜冠矿建（赞比亚）、铜冠矿建刚果（金）、铜冠矿建（蒙古）、厄瓜多尔分公司所在国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的境外分公司、子公司均依据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税款，不存在被注册地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400217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2023年10月16日，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安徽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公司被列入备案公示名单。公示期限为自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现仍处于公示期内，公司暂未收到任何异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公司2023年1-6月暂按15%预提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取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依据文件 |
|----|--------------|--------------|--|
| 1 | 首次辅导备案奖补（省级） | 1,600,000.00 | 《省级财政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奖补办法》（皖财金[2022]1192号） 《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奖补政策“免审即享”工作的通知》（皖财金[2022]1131号） |
| 2 | 新三板基础层挂牌省级奖补 | 100,000.00 | 《省级财政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奖补办法》（皖财金[2022]1192号）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及其境内分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境内分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处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铜冠矿建(赞比亚)、铜冠矿建刚果(金)、铜冠矿建(蒙古)、厄瓜多尔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安全生产的回复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方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慎审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招股说明书》的全文,并对其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

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王 静：

王静

穆曼怡：

穆曼怡

2023年10月23日